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66號38樓

電話：(02)2389585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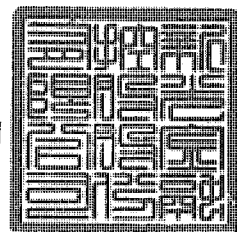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7~4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8~5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50~105		六~三九
(七) 關係人交易	105~118		四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118		四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8~123		四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2		二七
(十二) 其 他	123~145， 147~149， 151~214		四三~四六， 四八，五十
(十三)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145~147		四七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49		四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50		四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150		四九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50		四九
(十五) 資本風險管理	214~215		五一
(十六) 部門資訊	215~216		五二
(十七)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規定應揭露事項	216~219		五三
十、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236~258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東 進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9,577,628 仟元及 80,694,329 仟元及 76,222,26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3.36%、2.89%及 3.01%；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5,534,692 仟元及 5,154,825 仟元，占合併淨收益分別為 2.70% 及 2.78%；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490,129 仟元及 1,768,901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分別為 111.42% 及 15.58%。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公司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合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法投資金額（含預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款）分別為新台幣 1,164,336 仟元及 1,355,033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0.04% 及 0.05%。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包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190,697)仟元及(184,768)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之(14.26)% 及(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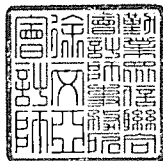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郭政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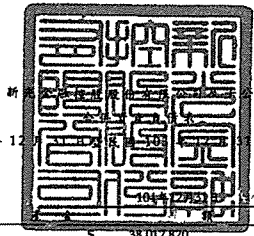


郭政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新 興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8,017,870	1	\$ 59,425,032	2	\$ 43,494,373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附註七)	145,365,213	5	115,815,558	4	120,850,612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四十)	134,831,661	5	101,669,448	4	91,899,916	4
1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九及四十)	338,024,273	11	396,111,162	14	356,286,354	14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四、十及四十)	8,824,149	-	7,582,805	-	3,234,925	-
13000	應收款項 (附註四、十一及十三)	63,485,909	2	73,044,590	3	64,993,048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九)	3,820,392	-	3,801,860	-	3,920,628	-
13300	持有待售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4,570,798	-	5,182,190	-	3,594,91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四、十三及四十)	678,732,275	23	687,196,662	25	656,336,969	26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四一)	379,050,847	13	366,945,441	13	306,424,347	12
15000	採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六)	10,788	-	253,491	-	428,755	-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3,469,578	-	3,692,017	-	4,409,620	-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及十八)	904,573,309	31	696,464,864	25	599,104,992	24
15521	金融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附註四及三十)	63,739,738	2	80,550,144	3	88,546,762	3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1,478,873	-	1,583,986	-	1,706,303	-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九及四一)	106,536,945	4	120,581,900	4	122,990,613	5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二十及四一)	27,824,948	1	24,670,917	1	24,656,496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二一)	2,860,372	-	3,038,240	-	3,121,786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九)	17,354,895	1	13,009,618	1	15,097,992	1
19500	其他資產 (附註四、二二、四十四及四一)	40,498,084	1	33,173,281	1	22,090,871	1
19999	資 產 總 計	\$ 2,963,070,917	100	\$ 2,793,793,206	100	\$ 2,533,190,28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附註二二)	\$ 7,644,855	-	\$ 14,332,356	1	\$ 4,152,993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八及四十)	30,717,056	1	36,045,846	1	9,932,689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二五及四十)	40,324,706	2	26,298,862	1	21,850,128	1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二四)	1,299,811	-	2,199,293	-	7,597,049	-
23013	應付費用	5,851,100	-	5,245,622	-	4,436,906	-
23097	一年內到期應付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附註二七)	6,500,000	-	4,700,000	-	-	-
23097	其他應付款 (附註三一)	23,748,407	1	33,025,887	1	28,254,769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九)	94,535	-	120,027	-	160,365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六及四十)	639,387,307	22	622,643,523	22	573,445,108	23
24000	應付債券 (附註四及二七)	33,740,811	1	37,937,460	2	32,902,418	1
24400	其他借款 (附註二八)	3,337,793	-	4,835,274	-	8,279,012	-
24500	特別股負債	-	-	-	-	1,654,000	-
	負債準備						
24610	保險費負債 (附註四及三二)	1,943,821,008	66	1,767,882,537	64	1,609,452,738	64
2462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九)	2,413,066	-	2,540,143	-	2,216,834	-
24690	其他準備	189,177	-	15,342	-	14,232	-
25561	金融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附註四及三十)	63,739,738	2	80,550,144	3	88,546,762	4
25597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16,389,490	1	12,715,122	1	7,055,690	-
26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九)	7,893,102	-	4,059,247	-	3,890,087	-
29519	其他預收款	3,205,973	-	4,137,366	-	5,594,677	-
29697	其他負債-其他	9,639,650	-	9,036,684	-	8,933,242	-
29999	負 債 合 計	2,839,937,585	96	2,668,320,735	96	2,418,389,699	9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三三)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02,281,441	4	98,347,538	4	93,288,169	4
31500	資本公積	9,557,397	-	9,515,301	-	9,180,681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405,633	-	2,716,597	-	1,717,963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2,695,543	1	20,147,436	1	14,952,466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5,118,425	-	8,334,792	-	14,362,915	-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2,457	-	145,235	-	11,914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3,053,872)	(1)	(28,356,045)	(1)	(32,567,544)	(1)
32600	庫藏股票	(1,907,115)	-	-	-	-	-
300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8,329,909	4	110,850,854	4	100,946,564	4
39500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五及三三)	14,809,423	-	14,621,617	-	13,854,018	-
39999	權 益 合 計	123,139,332	4	125,472,471	4	114,800,582	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963,070,917	100	\$ 2,793,793,206	100	\$ 2,533,190,2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2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 澎



會計主管：施昭如



新光金融控股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七及四十)	\$ 79,604,332	39	\$ 68,592,644	37	16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七及四十)	(6,173,529)	(3)	(6,023,659)	(3)	2
49600	利息淨收益	73,430,803	36	62,568,985	34	1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附註三十、三五及四十)	(2,989,843)	(2)	(2,652,242)	(1)	13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附註四、三二及三六)	122,773,940	60	91,897,242	49	34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二七及三七)	(36,350,976)	(18)	(31,686,395)	(17)	15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三七)	349,648	-	12,949,472	7	(97)
4989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六)	(210,250)	-	(159,847)	-	32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三七及四十)	12,680,824	6	3,956,382	2	221
49870	兌換損益	30,108,276	15	39,168,792	21	(23)
4988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三七)	241,525	-	(76,958)	-	414
499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附註三七)	122,784	-	89,200	-	38
499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利益(附註三七)	3,675,888	2	8,001,183	4	(54)
49923	承擔擔保品提存轉回利益	-	-	28,810	-	(100)
49999	其他什項淨損益(附註四十)	1,139,874	1	1,599,830	1	(29)
4xxxx	淨 收 益	204,972,493	100	185,684,454	100	10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及三二)	(170,892,417)	(83)	(149,046,112)	(81)	15
58100	呆帳費用(附註四及十三)	(1,753,172)	(1)	(1,906,732)	(1)	(8)
	營業費用(附註三八及四十)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14,139,803)	(7)	(14,788,221)	(8)	(4)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1,958,412)	(1)	(1,877,221)	(1)	4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120,826)	(4)	(7,792,932)	(4)	4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24,219,041)	(12)	(24,458,374)	(1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107,863	4	\$ 10,273,236	5	(21)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九)	(1,269,860)	-	(2,430,217)	(1)	(48)
69005	本期淨利	<u>6,838,003</u>	<u>4</u>	<u>7,843,019</u>	<u>4</u>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九)	(1,037,653)	(1)	(1,262,142)	(1)	(18)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三九)	176,402	-	214,375	-	(1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937	-	155,013	-	(31)
695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285,447)	(2)	5,097,368	3	(204)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934	-	75,639	-	(74)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三九)	<u>519,268</u>	<u>-</u>	(<u>773,044</u>)	<u>-</u>	167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500,559</u>)	(<u>3</u>)	<u>3,507,209</u>	<u>2</u>	(257)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37,444</u>	<u>1</u>	<u>\$ 11,350,228</u>	<u>6</u>	(88)
	淨利歸屬予：					
69901	本公司業主	\$ 5,780,140	3	\$ 6,811,250	4	(15)
69903	非控制權益	<u>1,057,863</u>	<u>-</u>	<u>1,031,769</u>	<u>-</u>	3
69900		<u>\$ 6,838,003</u>	<u>3</u>	<u>\$ 7,843,019</u>	<u>4</u>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本公司業主	\$ 324,946	-	\$ 10,131,822	5	(97)
69953	非控制權益	<u>1,012,498</u>	<u>1</u>	<u>1,218,406</u>	<u>1</u>	(17)
69950		<u>\$ 1,337,444</u>	<u>1</u>	<u>\$ 11,350,228</u>	<u>6</u>	(88)
	每股盈餘(附註三四)					
70000	基 本	<u>\$ 0.57</u>		<u>\$ 0.67</u>		(15)
71000	稀 釋	<u>\$ 0.53</u>		<u>\$ 0.63</u>		(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2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 澎



會計主管：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107,863	\$ 10,273,23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79,474	1,525,005
A20200	攤銷費用	378,938	352,21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753,172	1,906,7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6,350,976	31,686,395
A20900	利息費用	6,173,529	6,023,659
A21200	利息收入	(79,604,332)	(68,592,644)
A21300	股利收入	(7,665,625)	(7,755,042)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75,938,471	158,429,79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210,250	159,847
A22100	處分承受擔保品提存利益	-	(28,810)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26,974	-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	-	15,99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466)	(489,655)
A23000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8,706,525)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損失	-	41,14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517,305	(13,284,81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293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46,818)	-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0,08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7,039
A24300	出售及攤銷不良債權之損失	-	65,4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407,625)	(784,914)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	(75,783,102)	(16,436,425)
A71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4,481,765	(28,816,655)
A711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1,241,344)	(4,347,8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A7116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10,444,853	(\$ 6,276,062)
A71170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7,386,917	(32,910,751)
A7119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13,375,821)	(61,617,710)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0,442,999)	(78,888,099)
A7199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217,887)	684,907
A7211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減少) 增加	(6,687,501)	10,179,363
A7216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520,101)	6,492,913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3,674,368	5,659,432
A7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09,105	(775,133)
A72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6,743,784	49,198,415
A7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1,164,730)	(938,8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7,982,839)	(39,172,0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674,643	58,182,90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850,570	8,817,6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72,591)	(6,836,0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29,636)	(652,9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759,853)	20,339,6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少	-	95,29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548,460)	(1,140,745)
B02600	處分待出售資產	29,344,315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4,959	777,79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85,317)	(6,994,46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0,469)	(172,226)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	-	12,82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7,957,993)	(66,65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9,835
B06300	已收現之出售不良債權	-	111,381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2,048,863)	(4,862,6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528,172	(12,199,5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899,482)	(5,397,75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000,000	5,0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5,576,539)	-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	5,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C01900	其他借款減少	(\$ 1,497,481)	(\$ 3,443,738)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14,025,844	4,448,734
C02900	償還特別股負債	-	(1,654,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1,672)	(598,73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907,115)	-
C05600	支付股利	(983,475)	(562,15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85,422)	(450,807)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57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54,087</u>	<u>2,341,54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87,538</u>)	(<u>370,88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734,868	10,110,69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8,692,624</u>	<u>148,581,93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6,427,492</u>	<u>\$158,692,62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017,870	\$ 59,425,032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u>128,409,622</u>	<u>99,267,59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6,427,492</u>	<u>\$158,692,6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 澎  會計主管：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新光金控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力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 91 年 2 月 19 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於當日掛牌上市。營業項目係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經營版圖、經營規模及範疇，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競爭能力，以股份轉換方式於 93 年 12 月 31 日發行新股 208,504 仟股，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復於 94 年 10 月 3 日發行新股 661,850 仟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誠泰商銀並於 94 年 12 月 31 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誠泰商銀為存續公司，合併後仍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旗下資產管理規模，充分發揮集團通路整合及資源共享效益，於 95 年 7 月起以股份購買方式投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公司），持股比例 100%。

子公司沿革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創立於 52 年 7 月，82 年 12 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 23 個分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奉財政部 85 年 9 月 23 日台財融第 85546025 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 85 年 12 月 31 日及 86 年 1 月 1 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香港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暨國內區域分行等共 106 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富證券公司）於 78 年 3 月 23 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同年 5 月 29 日開始正式營業，並於 91 年 9 月 16 日正式掛牌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融資融券、期貨交易輔助、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設有 49 家分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董事會已於 98 年 9 月 24 日代行股東會決議 99 年 1 月 5 日為解散基準日。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兼營期貨信託業務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相關業務。新光投信公司並於 95 年 10 月 9 日與新昕投信公司合併，合併後新光投信公司為存續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創投公司）成立於 100 年 4 月 20 日，主要經營創業投資業務。新光創投公司於 100 年 5 月 11 日成立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主要經營轉投資業務。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保代公司），原名為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102 年 10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主要經營項目為財產保險代理等業務。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原名為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95 年 8 月 31 日與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合併後，以新壽保經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臺灣新光保經公司。臺灣新光保經公司董事會

已於 103 年 3 月 14 日代行股東會決議 103 年 3 月 29 日為解散基準日。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 77 年 7 月 12 日，同年 8 月 17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 88 年 12 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房屋租售之介紹及不動產業務管理。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保代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代理等業務。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行銷公司；原名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應收帳款收買業務、徵信服務業、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推廣行銷等業務。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於 100 年 9 月 15 日成立，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取代 IAS 31「合資權益」及 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合併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合併公司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合併公司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比例合併法處理。

合併公司之投資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股權原認列為聯合控制個體並以比例合併法處理，依 IFRS 11 規定，該投資係分類為合資並以權益法處理。

首次適用 IFRS 11 時，合併公司將原比例合併法所認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彙總數視為該合資於 103 年 1 月 1 日之原始認定成本，該認定成本經評估並未發生減損。此外，合併公司依過渡規定選擇不予揭露該會計政策變動之 104 年度影響。

前期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首次適用		
	重編前金額	IFRS 11 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836,043	(\$ 1,411,011)	\$ 59,425,032
投資	2,383,798,089	(1,716,313)	2,382,081,776
其他資產	<u>353,202,387</u>	<u>(916,203)</u>	<u>352,286,184</u>
資產影響	<u>\$ 2,797,836,519</u>	<u>(\$ 4,043,527)</u>	<u>\$ 2,793,792,992</u>
保險業負債	\$ 1,769,961,034	(\$ 2,078,497)	\$ 1,767,882,537
其他負債	<u>902,401,969</u>	<u>(1,965,030)</u>	<u>900,436,939</u>
負債影響	<u>\$ 2,672,363,003</u>	<u>(\$ 4,043,527)</u>	<u>\$ 2,668,319,476</u>

(接次頁)

(承前頁)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IFRS 11 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u>103年1月1日</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625,253	(\$ 130,880)	\$ 43,494,373
投資	2,144,017,799	(1,195,005)	2,142,822,794
其他資產	347,590,349	(717,498)	346,872,851
資產影響	<u>\$ 2,535,233,401</u>	<u>(\$ 2,043,383)</u>	<u>\$ 2,533,190,018</u>
保險業負債	\$ 1,611,173,214	(\$ 1,720,476)	\$ 1,609,452,738
其他負債	809,258,319	(322,907)	808,935,412
負債影響	<u>\$ 2,420,431,533</u>	<u>(\$ 2,043,383)</u>	<u>\$ 2,418,388,150</u>
<u>綜合損益之影響</u>			
<u>103年度</u>			
利息淨收益	\$ 62,709,779	(\$ 140,794)	\$ 62,568,985
利息以外淨收益	122,158,570	956,899	123,115,469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47,888,852	1,157,260	149,046,112
營業費用	24,707,625	(344,558)	24,363,067
所得稅費用	2,443,016	3,403	2,446,419
<u>現金流量之影響</u>			
<u>103年度</u>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 20,252,783	\$ 86,817	\$ 20,339,6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0,781,644)	(1,417,930)	(12,199,574)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341,545	-	2,341,5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 現金之影響	(421,862)	50,982	(370,88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u>\$ 11,390,822</u>	<u>(\$ 1,280,131)</u>	<u>\$ 10,110,691</u>

首次適用 IFRS 11 對前期每股盈餘無影響。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五及附註十六。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

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五十。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合併公司選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予揭露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於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前期影響包括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263 仟元及 214 仟元，分別調整增加負債準備 1,549 仟元及 1,259 仟元，分別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1,286 仟

元及 1,045 仟元。另，103 年度調整增加退休金成本 95,307 仟元、減少所得稅費用 16,202 仟元及增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9,346 仟元。適用修訂後 IAS 19 對 103 年度之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無影響。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五十。

由於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業已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綜上所述，適用修正後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前期影響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說明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836,043	(\$ 1,411,011)	\$ 59,425,032	1.
投資	2,383,798,089	(1,716,313)	2,382,081,776	1.
其他資產	353,202,387	(915,989)	352,286,398	1. 5.
資產影響	<u>\$2,797,836,519</u>	<u>(\$ 4,043,313)</u>	<u>\$2,793,793,206</u>	
保險業負債	\$1,769,961,034	(\$ 2,078,497)	\$1,767,882,537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538,884	1,259	2,540,143	5.
其他負債	899,863,085	(1,965,030)	897,898,055	1.
負債影響	<u>\$2,672,363,003</u>	<u>(\$ 4,042,268)</u>	<u>\$2,668,320,73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 110,851,899	(\$ 1,045)	\$ 110,850,854	5.
非控制權益	14,621,617	-	14,621,617	
權益影響	<u>\$ 125,473,516</u>	<u>(\$ 1,045)</u>	<u>\$ 125,472,471</u>	
<u>103 年 1 月 1 日</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625,253	(\$ 130,880)	\$ 43,494,373	1.
投資	2,144,017,799	(1,195,005)	2,142,822,794	1.
其他資產	347,590,349	(717,235)	346,873,114	1. 5.
資產影響	<u>\$2,535,233,401</u>	<u>(\$ 2,043,120)</u>	<u>\$2,533,190,281</u>	

(接次頁)

(承前頁)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說明
保險業負債	\$1,611,173,214	(\$ 1,720,476)	\$1,609,452,738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215,285	1,549	2,216,834	5.
其他負債	807,043,034	(322,907)	806,720,127	1.
負債影響	<u>\$2,420,431,533</u>	<u>(\$ 2,041,834)</u>	<u>\$2,418,389,69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 100,947,850	(\$ 1,286)	\$ 100,946,564	5.
非控制權益	13,854,018	-	13,854,018	
權益影響	<u>\$ 114,801,868</u>	<u>(\$ 1,286)</u>	<u>\$ 114,800,582</u>	

103 年度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

項	目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說明
利息淨收益		\$ 62,709,779	(\$ 140,794)	\$ 62,568,985	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22,158,570	956,899	123,115,469	1.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47,888,852	1,157,260	149,046,112	1.
營業費用		24,707,625	(249,251)	24,458,374	1. 5.
所得稅費用		2,443,016	(12,799)	2,430,217	1. 5.
其他綜合損益		3,427,863	79,346	3,507,209	5.

103 年度現金流量項目之影響

項	目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說明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 20,252,783	\$ 86,817	\$ 20,339,600	1.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0,781,644)	(1,417,930)	(12,199,574)	1.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341,545	-	2,341,545	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1,862)	50,982	(370,880)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u>\$ 11,390,822</u>	<u>(\$ 1,280,131)</u>	<u>\$ 10,110,691</u>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AS 36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 「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IFRS 3 「企業合併」及 IFRS 8 「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

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合併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9.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10.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1.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不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五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及合資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

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

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資產

資產帳面金額之回收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則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五十。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匯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政府公債與外國政府公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放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等，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A.放款及應收款（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參照金管會「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由公司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可收回性。

依上述金管會規定，對於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應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 50% 提

列損失。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 2%、10%、50% 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屬正常放款之資產應以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 0.5% 提足備抵呆帳。上述備抵呆帳，臺灣新光商銀依金管銀法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呆帳應佔總放款比率 1% 以上。另按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達 1.5% 以上。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合併公司對於放款及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包含：

- a.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b.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

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放款及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放款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外匯選擇權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以及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1. 證券融資券、轉融資、轉融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為轉融券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並以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2.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合併公司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應收款項，帳列應收借貸款項，並於期末就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壞帳；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分錄記錄。

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其出借證券之券源可為自有有價證券、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券買進擔保證券三種。如採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則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允價值評價；採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僅作備忘分錄；採自辦融資融券業務之融資擔保證券為券源，借出時於交易係作備忘記錄。後兩類券源之出借撥轉，係表外於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列於財務報表中。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取得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擔保者，僅備忘不正式入帳，但須依每客戶分別備忘，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如為現金擔保品者，認列為借券存入保證金之流動負債科目。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十五)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產生者，皆分別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制準規定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 IFRS 4「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十六) 保險負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合約及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依台財保 852367814 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係依下列方法計提：

(1)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提存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2) 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凡保險單紅利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4. 特別準備

合併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之規定，保險業以公允價值估算投資性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投資性不動產增值數，保險業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請參閱附註三二。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 90 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

為低者，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 IFRS 4 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十七) 負債適足性測試

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 IFRS 4 之相關規定辦理。對於須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十八)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係人身保險業為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成本，強化清償能力而特別提列。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3-1 條之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之準備屬之。

(十九)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 勞務收入，於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勞務提供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3.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合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4.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及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5. 承銷業務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6.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7. 經紀、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二十）保險商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當保險事件在任何情況下都可能會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時，保險風險方屬顯著，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即對於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

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中之一項或多項，未來可能變動之風險。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以作為保證給付之補充，並且額外給付：

1. 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重大部分。
2. 其金額或時點係由發行人之裁量。

3. 依合約係基於：

(1)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2) 合併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已實現及（或）未實現投資報酬；或

(3) 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合併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離。

（二一）再保險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為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收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合併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合併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分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二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承租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合併公司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二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二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本公司與持股達 90% 以上之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個別公司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本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根據合併公司資本維持及流動性要求對合併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進行複核，並確認合併公司持有該等資產至其到期日之積極意圖及能力。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0,688,776 元及 4,293,767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41,789,759 仟元及 44,807,912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四)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五十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379,130 仟元及 5,935,434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五十。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附註五十提供有關在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詳細資訊，以及該等假設之詳細敏感度分析。

(五) 保險準備及負債適足測試

合併公司之保險負債、負債適足測試以及於財務報表日仍未收到再保公司所提供之保費及賠款金額數據而作出之估計。合併公司

按歷史資料、精算分析、財務模型及其他分析技巧而確定此等估計。管理階層不斷檢討有關之估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產生差異。

(六) 放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每季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合併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另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七)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

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由獨立專業評估公司及管理階層以公認的不動產評估方法的評估而釐定，當中涉及若干假設。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化將導致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揭露產生差異。

(八)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348,517	\$ 5,358,80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9,090,673	24,058,356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9,885,941	26,961,255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待交換票據	\$ 1,548,233	\$ 2,754,230
約當現金	2,502,768	650,646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358,262)	(358,262)
	<u>\$ 38,017,870</u>	<u>\$ 59,425,032</u>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國內及國外）	0.25%-6.00%	0.40%-4.20%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20,302,607	\$ 7,772,240
存款準備金乙戶	16,955,591	16,547,966
金資中心清算戶	1,000,415	1,000,198
外匯存款準備金	99,198	95,154
央行定存單	103,800,000	90,400,000
拆借銀行同業	3,207,402	-
	<u>\$ 145,365,213</u>	<u>\$ 115,815,558</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4,579,677	\$ 22,443,812
受益憑證	6,779,808	4,432,473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31,134,520	17,608,381
政府公債	9,323,207	7,605,663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14,099,030	\$ 10,237,697
可轉讓定期存單	4,801,155	4,301,314
匯率選擇權	10,859,136	6,171,303
匯率交換合約	883,401	1,547,076
資產交換選擇權	378,773	381,494
權益交換合約	198,385	253,140
營業票券	1,108,248	797,428
其他	417,992	142,330
	<u>104,563,332</u>	<u>75,922,111</u>
國外投資		
股票	25,236,048	19,001,961
受益憑證	3,572,756	4,179,605
債券	437,989	724,245
遠期外匯合約	295,964	246,150
利率交換合約	132,425	93,231
	<u>29,675,182</u>	<u>24,245,192</u>
	<u>\$134,238,514</u>	<u>\$100,167,303</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	<u>\$ 593,147</u>	<u>\$ 1,502,145</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國內投資		
匯率交換合約	\$ 10,997,447	\$ 22,212,162
匯率選擇權	10,919,002	6,171,303
應回補債券	-	748,243
資產交換選擇權	491,713	496,636
應付借券—非避險	302,161	258,209
應付借券—避險	618,627	476,515
利率交換合約	132,434	93,231
權益交換合約	198,385	253,14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275,849	452,410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24,786	45,999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 121,626	\$ 107,125
其他	509,631	140,852
	<u>24,591,661</u>	<u>31,455,825</u>
國外投資		
遠期外匯合約	5,129,871	4,080,196
	<u>\$ 29,721,532</u>	<u>\$ 35,536,021</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u>\$ 995,524</u>	<u>\$ 509,825</u>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另與 DIAM (達以安資產管理公司)、泰康資產管理公司、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高盛資產管理公司及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及 GAM (瑞士資產管理公司) 簽有全權委託合約，代為操作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彙總如下：

	受託總額	提出	交易金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 億美元	TWD	5,724,678 仟元(註)
DIAM	1 億美元	TWD	4,678,686 仟元
泰康資產管理公司	8 億人民幣	TWD	4,397,888 仟元
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	5 千萬美元	TWD	1,630,338 仟元
高盛資產管理公司	5 千萬美元	TWD	1,715,785 仟元
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	2 億美元	TWD	6,844,759 仟元
GAM	8 千萬美元	TWD	2,672,512 仟元

註：受託內容包含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及無活躍市場之國外投資。

(二)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三) 臺灣新光商銀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因應客戶需求及臺灣新光商銀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四)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來自集中市場交易者，其流動性風險不高。

(五)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D 7,633,730 仟元 NTD 11,393,942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17,577,000 仟元 NTD 109,049,801 仟元
權益交換合約	NTD 1,303,133 仟元
匯率選擇權	NTD 393,216,538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7,703,7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4,207,548 仟元
賣出選擇權負債一期貨	NTD 31,482 仟元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NTD 994,500 仟元

103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D 6,571,000 仟元 NTD 42,150,666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14,480,000 仟元 NTD 130,892,765 仟元
權益交換合約	NTD 1,800,426 仟元
匯率選擇權	NTD 583,741,701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5,334,5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10,019,552 仟元
賣出選擇權負債一期貨	NTD 30,112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6,112,600 仟元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NTD 511,700 仟元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130,451,662	\$166,149,850
未上市（櫃）股票	1,339,052	1,229,566
受益憑證	5,317,159	5,967,344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7,103,780	8,034,232
債 券	<u>32,798,002</u>	<u>88,136,058</u>
	<u>177,009,655</u>	<u>269,517,05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外投資		
股票	\$ 56,397,709	\$ 35,072,775
受益憑證	7,238,182	4,571,205
債券	64,219,982	57,379,161
特別股	33,158,745	25,070,623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	4,500,348
	<u>161,014,618</u>	<u>126,594,112</u>
	<u>\$ 338,024,273</u>	<u>\$ 396,111,162</u>
十、 <u>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投資金額	\$ 8,824,149	\$ 7,582,805
利率區間	0.35%-0.54%	0.58%-0.71%
十一、 <u>應收款項－淨額</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808,469	\$ 2,153,933
應收帳款	11,119,171	13,538,032
應收利息	20,940,988	19,175,614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3,637,387	9,575,712
應收承兌票款	1,170,568	1,432,920
應收證券交易價款	4,386,492	1,535,227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724,050	14,656,824
應收交割帳款	5,852,831	7,359,204
應收收益	1,695,738	1,303,890
其他	2,879,050	2,478,412
	<u>64,214,744</u>	<u>73,209,768</u>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三）	(728,835)	(165,178)
	<u>\$ 63,485,909</u>	<u>\$ 73,044,590</u>
十二、 <u>待出售資產</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土地及建物</u>	<u>土地及建物</u>
成本	\$ 4,570,798	\$ 5,429,008
減：累計減損	-	(246,818)
	<u>\$ 4,570,798</u>	<u>\$ 5,182,190</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4 年度出售台北市瑞湖科技大樓、高雄市旗山北勢段以及台北市信義 A8 大樓，請參閱附註三七。另因未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計畫，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4 年度將大眾電腦大樓之土地及建築物自待出售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分別為 2,983,379 仟元及 588,660 仟元，並提列折舊費用 25,758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4 年經董事會通過將出售台北市曼哈頓大樓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價值分別為 3,805,500 仟元及 765,298 仟元，故將土地及建築物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壽險貸款	\$103,199,513	\$104,203,308
墊繳保費	8,714,074	8,020,998
放款	573,805,644	581,186,898
催收款	<u>586,787</u>	<u>893,137</u>
	686,306,018	694,304,341
備抵呆帳	(<u>7,573,743</u>)	(<u>7,107,679</u>)
	<u>\$678,732,275</u>	<u>\$687,196,662</u>

(一) 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貼現及放款 與催收款	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 6,122,174	\$ 351,838	\$ 6,474,012
本年度提列呆帳	1,832,344	73,302	1,905,646
沖銷不良呆帳	(1,326,216)	(159,787)	(1,486,003)
收回已沖銷呆帳	437,452	151,458	588,910
淨兌換差額	<u>41,925</u>	<u>720</u>	<u>42,645</u>
年底餘額	<u>\$ 7,107,679</u>	<u>\$ 417,531</u>	<u>\$ 7,525,210</u>
	104年度		
	貼現及放款 與催收款	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 7,107,679	\$ 417,531	\$ 7,525,210
本年度提列呆帳	1,049,554	529,828	1,579,382
沖銷不良呆帳	(1,003,704)	(226,988)	(1,230,692)
收回已沖銷呆帳	392,298	141,999	534,297
淨兌換差額	<u>27,916</u>	<u>3,897</u>	<u>31,813</u>
年底餘額	<u>\$ 7,573,743</u>	<u>\$ 866,267</u>	<u>\$ 8,440,010</u>

(二) 合併公司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評估結果如下：

備抵呆帳評估表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貼 現 及 放 款		應 收 款 項 及 其 他 資 產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599,130	\$ 611,741	\$ 1,347,582	\$ 600,763
	組合評估減損	1,410,003	626,502	75,443	58,806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570,383,298	847,030	189,686,679	212,503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貼 現 及 放 款		應 收 款 項 及 其 他 資 產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4,112,772	\$ 1,824,039	\$ 189,861	\$ 171,356
	組合評估減損	1,231,289	445,445	107,972	80,60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576,735,974	636,982	158,584,836	76,715

註 1：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惟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計提係依據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故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之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 7,573,743 仟元及 7,107,679 仟元。

註 2：上述貼現及放款總額未含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之餘額分別為 111,913,587 仟元及 112,224,306 仟元。

十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225,871,508	\$ 226,858,683
公司債	23,803,217	22,339,199
金融債券	7,902,417	8,203,775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	168,671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 二二）	(9,382,000)	(9,382,000)
	248,195,142	248,188,328
國外投資		
債 券	130,855,705	118,757,113
	<u>\$ 379,050,847</u>	<u>\$ 366,945,441</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十五、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業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證券業	100%	100%
			(註1)	(註1)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銀行業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保險經紀	100%	100%
			(註1)	(註1)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投信公司	投資信託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創投公司	創業投資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金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證券業	32.93%	32.24%
			(註3)	(註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樓管理	90.01%	90.01%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新光銀保代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100%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推廣行銷	100%	100%
			(註2)	(註2)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及自營業務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業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創業投資業，得採委託經營方式，委託專業創業投資管理機構處理投資、轉讓、再投資及投資管理等業務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證券投資之分析等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1. 從事轉投資東南亞地區國家之證券金融相關業務 2. 其他經核准之各項證券業務投資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財產保險之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100%	-
			(註4)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經營創業投資業務	100%	-
			(註4)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公司	從事香港等地區之證券受託買賣等經紀業務，及籌資、財務顧問輔導上市等投資銀行業務，以及產業調查、分析、諮詢顧問等之投資研究服務	99.99%	99.99%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上海元富投資顧問公司	從事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	10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代理人(香港)公司	證券代理	99.99%	99.99%
新光創投公司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註1：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臺灣新光保經公司截至104年12月31日因營利事業所得稅尚未核定，故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2：係包含臺灣新光商銀之子公司新光銀保代公司之間接持股。

註 3：係依金控法第 4 條定義之子公司。

註 4：係包含元富證券公司之子公司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持股。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元富證券公司	67.07%	67.76%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元富證券公司	\$ 1,043,934	\$ 1,014,731	\$14,702,794	\$14,525,467

以下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 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請參閱附註四四。
2. 現金流量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	\$ 3,723,154	\$ 5,835,882
投資活動	247,657	(713,897)
籌資活動	(2,445,628)	(5,351,161)
淨現金流入(出)	<u>\$ 1,525,183</u>	<u>(\$ 229,176)</u>

十六、採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所有權 益及表 決權百 分比%	金 額	所有權 益及表 決權百 分比%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 10,788	25.36	\$ 104,587	25.36
<u>個別不重大之合資</u>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 公司	-	50.00	148,904	50.00
	<u>\$ 10,788</u>		<u>\$ 253,491</u>	

上述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轉投資大陸資訊」。

以下彙整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及合資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損)	(\$ 883)	\$107,068
其他綜合損益	<u>-</u>	(<u>2,268</u>)
綜合損益總額	<u>(\$ 883)</u>	<u>\$104,800</u>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09,367)	(\$266,914)
其他綜合損益	<u>18,670</u>	<u>82,146</u>
綜合損益總額	<u>(\$190,697)</u>	<u>(\$184,768)</u>

合併公司 104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之損失 209,367 仟元，其中 41,793 仟元係調整減少預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款，請參閱附註二二。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之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據合資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上市(櫃)股票	<u>\$ 3,469,578</u>	<u>\$ 3,692,017</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公司債及金融債	\$ 8,300,000	\$ 3,300,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484,615	467,202
特別股	-	800,000
	<u>8,784,615</u>	<u>4,567,202</u>
國外投資		
債券	576,184,252	391,337,045
房貸抵押債券	63,391,040	67,861,196
可贖回債券	256,163,402	229,936,936
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2,216,1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50,000	546,385
	<u>895,788,694</u>	<u>691,897,662</u>
	<u>\$ 904,573,309</u>	<u>\$ 696,464,864</u>

-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40%-3.00% 及 0.80%-3.35%。
- (二) 合併公司採指定用途信託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房屋附屬設備	預付房地款 及營造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94,374,022	\$	31,214,913	\$	4,667,656	\$	416,182	\$ 130,672,773	
本年度增加		47		18,297		4,320		43,986	66,650	
本年度處分	(78,219)	(4,767)	-	-	-	(82,986)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44,974		389,177		21,133		35,846	691,130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246,527)	(210,532)	(23,200)	-	-	(480,259)	
轉出至待出售資產	(1,321,919)	(586,836)	(33,806)	-	-	(1,942,561)	
其他重分類		-		33,882		4,798	(38,680)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92,972,378</u>	\$	<u>30,854,134</u>	\$	<u>4,640,901</u>	\$	<u>457,334</u>	\$ <u>128,924,747</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5,571,043	\$	1,863,165	\$	-	\$ 7,434,208	
折舊費用	-	-	-	681,835	-	194,992	-	-	876,827	
本年度處分	-	-	(2,006)	-	-	-	(2,006)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	-	102,980	-	10,176	-	-	113,156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	(61,812)	(17,238)	-	-	(79,050)	
轉出至待出售資產	-	-	(64,655)	(33,806)	-	-	(98,46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6,227,385</u>	\$	<u>2,017,289</u>	\$	<u>-</u>	\$ <u>8,244,674</u>	
累計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201,190	\$	46,762	\$	-	\$	-	\$ 247,952	
本年度增加	-	-	-	8,146	-	-	-	-	8,146	
本年度處分	(48,620)	(-	-	-	-	(48,620)	
重分類	(102,719)	(6,586)	-	-	-	(109,30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49,851</u>	\$	<u>48,322</u>	\$	<u>-</u>	\$	<u>-</u>	\$ <u>98,173</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u>92,922,527</u>	\$	<u>24,578,427</u>	\$	<u>2,623,612</u>	\$	<u>457,334</u>	\$ <u>120,581,900</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92,972,378	\$	30,854,134	\$	4,640,901	\$	457,334	\$ 128,924,747	
本期增加		2,833,630		4,848,407		-		275,956	7,957,993	
本期處分	-	-	-	-	-	-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74,714		85,954		10,355		86	271,109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1,310,729)	(389,189)	(62,901)	-	-	(1,762,819)
自待出售資產轉入		2,983,379		569,657		66,314		-	3,619,350	
轉出至待出售資產	(21,044,266)	(2,834,453)	(448,669)	-	-	(24,327,388)
其他重分類		375,805		-		-	(375,805)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76,984,911</u>	\$	<u>33,134,510</u>	\$	<u>4,206,000</u>	\$	<u>357,571</u>	\$ <u>114,682,992</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227,385	\$	2,017,289	\$	-	\$ 8,244,674	
折舊費用	-	-	-	681,162	-	167,625	-	-	848,787	
本期處分	-	-	-	-	-	-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	-	20,785	-	4,176	-	-	24,961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	(96,517)	(5,635)	-	-	(102,152)	
自待出售資產轉入	-	-	-	41,723	-	5,588	-	-	47,311	
轉出至待出售資產	-	-	(691,960)	(283,809)	-	-	(975,76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6,182,578</u>	\$	<u>1,905,234</u>	\$	<u>-</u>	\$ <u>8,087,812</u>	
累計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49,851	\$	48,322	\$	-	\$	-	\$ 98,173	
本期增加	-	-	-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	-	-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19,997)	(19,941)	-	-	-	-	(39,938)	
重分類		2,744		(2,744)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32,598</u>	\$	<u>25,637</u>	\$	<u>-</u>	\$	<u>-</u>	\$ <u>58,23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u>76,952,313</u>	\$	<u>26,926,295</u>	\$	<u>2,300,766</u>	\$	<u>357,571</u>	\$ <u>106,536,945</u>	

(一)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0~62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3~25年

(二)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係以獨立評價師於該等日期進行之評價為基礎，其評價係依據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進行評價，金額分別為148,367,243仟元及166,440,642仟元。

(三) 上列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二十、不動產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房 地 款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5,131,898	\$ 12,575,448	\$ 85,358	\$ 5,493,970	\$ 241,103	\$ 33,527,777
本年度增加	-	50,523	8,346	556,078	525,796	1,140,743
本年度處分	(170,142)	(221,603)	(8,241)	(219,356)	-	(619,342)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246,527	233,732	-	-	-	480,259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244,974)	(410,310)	-	-	(35,846)	(691,130)
自待出售轉入	2,502	9,337	-	-	-	11,839
其他重分類	-	88,702	-	10,071	(199,768)	(100,995)
淨兌換差額	-	-	-	2,862	43	2,90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65,811</u>	<u>\$ 12,325,829</u>	<u>\$ 85,463</u>	<u>\$ 5,843,625</u>	<u>\$ 531,328</u>	<u>\$ 33,752,056</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4,307,374	\$ 38,110	\$ 4,147,028	\$ -	\$ 8,492,512
折舊費用	-	224,643	10,532	413,003	-	648,178
本年度處分	-	(119,427)	(6,006)	(205,768)	-	(331,201)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79,050	-	-	-	79,050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113,156)	-	-	-	(113,156)
自待出售轉入	-	1,828	-	-	-	1,828
其他重分類	-	-	-	(77,271)	-	(77,271)
淨兌換差額	-	-	-	2,430	-	2,43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380,312</u>	<u>\$ 42,636</u>	<u>\$ 4,279,422</u>	<u>\$ -</u>	<u>\$ 8,702,370</u>
累計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378,769	\$ -	\$ -	\$ -	\$ -	\$ 378,769
本年度增加	-	-	-	-	-	-
本年度處分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78,769</u>	<u>\$ -</u>	<u>\$ -</u>	<u>\$ -</u>	<u>\$ -</u>	<u>\$ 378,769</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4,587,042</u>	<u>\$ 7,945,517</u>	<u>\$ 42,827</u>	<u>\$ 1,564,203</u>	<u>\$ 531,328</u>	<u>\$ 24,670,917</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房 地 款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4,965,811	\$ 12,325,829	\$ 85,463	\$ 5,843,625	\$ 531,328	\$ 33,752,056
本期增加	1,376,330	4,372	16,524	313,059	838,175	2,548,460
本期處分	-	(6,347)	(13,236)	(371,896)	-	(391,479)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310,729	452,090	-	-	-	1,762,819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174,714)	(96,309)	-	-	(86)	(271,109)
其他重分類	37,307	-	-	254,445	(180,135)	111,617
淨匯兌差額	-	-	-	1,000	53	1,05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15,463</u>	<u>\$ 12,679,635</u>	<u>\$ 88,751</u>	<u>\$ 6,040,233</u>	<u>\$ 1,189,335</u>	<u>\$ 37,513,417</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380,312	\$ 42,636	\$ 4,279,422	\$ -	\$ 8,702,370
折舊費用	-	246,927	10,737	473,023	-	730,687
本期處分	-	(6,347)	(11,548)	(360,091)	-	(377,986)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02,152	-	-	-	102,152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24,961)	-	-	-	(24,961)
其他重分類	-	-	-	136,597	-	136,597
淨匯兌差額	-	-	-	903	-	90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698,083</u>	<u>\$ 41,825</u>	<u>\$ 4,529,854</u>	<u>\$ -</u>	<u>\$ 9,269,762</u>
累計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378,769	\$ -	\$ -	\$ -	\$ -	\$ 378,769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9,997	19,941	-	-	-	39,93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98,766</u>	<u>\$ 19,941</u>	<u>\$ -</u>	<u>\$ -</u>	<u>\$ -</u>	<u>\$ 418,70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7,116,697</u>	<u>\$ 7,961,611</u>	<u>\$ 46,926</u>	<u>\$ 1,510,379</u>	<u>\$ 1,189,335</u>	<u>\$ 27,824,948</u>

(一)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5~60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2~25年
運輸設備	2~7年
其他設備	
發電機	18~20年
冷氣機	10~20年
其他	2~20年

(二) 上列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二一、無形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譽	\$ 2,884,640	\$ 2,884,640
累計減損	(549,594)	(549,594)
	2,335,046	2,335,046
電腦軟體成本	525,326	703,194
	<u>\$ 2,860,372</u>	<u>\$ 3,038,240</u>

(一) 商譽之取得及變動情形如下：

1. 臺灣新光商銀係將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2,082,113 仟元，及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之價款與取得之股權淨值差額 817 仟元列為商譽，原分別按 20 年及 5 年依直線法攤銷，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攤銷，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為 1,243,923 仟元。
2. 新光金控公司於 95 年度取得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0%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478,750 仟元認列為商譽。
3. 新光金控公司於 96 年度起分批取得元富證券公司 25.32%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61,967 仟元認列為商譽。
4. 合併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提列減損損失 549,594 仟元。

(二) 電腦軟體成本之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年初餘額	\$ 755,134	\$ 31,606	\$ 786,740
本年度增加	124,979	47,247	172,226
攤銷費用	(280,367)	-	(280,367)
淨兌換差額	741	-	741
重分類	<u>79,876</u>	<u>(56,022)</u>	<u>23,854</u>
年底淨額	<u>\$ 680,363</u>	<u>\$ 22,831</u>	<u>\$ 703,194</u>

	104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年初餘額	\$ 680,363	\$ 22,831	\$ 703,194
本年度增加	66,919	23,550	90,469
攤銷費用	(293,507)	-	(293,507)
淨兌換差額	150	-	150
重分類	<u>53,075</u>	<u>(28,055)</u>	<u>25,020</u>
年底淨額	<u>\$ 507,000</u>	<u>\$ 18,326</u>	<u>\$ 525,326</u>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1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二二、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206,616	\$ 284,850
安定基金	3,078,176	2,762,522
減：安定基金準備	(3,078,176)	(2,762,522)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一）	24,614,066	20,428,749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補償性存款（附註四一）	1,302,634	1,278,036
遞延費用	86,884	131,444
催收款項	137,432	252,353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三）	(137,432)	(252,353)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三二）	260,387	300,575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	9,938,245	7,965,230
代收承銷股款	1,736,420	694
預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款	1,164,336	1,206,129
其他	1,188,496	1,577,574
	<u>\$ 40,498,084</u>	<u>\$ 33,173,281</u>

(一) 安定基金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 81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 82 年 1 月 1 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仟分之一提撥。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人身保險業所提撥之安定基金，應以總保險收入為基礎，並按「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等二風險指標核算之差別提撥率計提，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9,182,000	\$ 9,182,000
外幣保證金	10,683,026	8,223,508
銀行業營業保證金	424,931	409,456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	439,393	415,263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	865,000	1,135,000
交割結算基金	285,281	269,965
借券保證金	1,585,074	-
其他保證金	1,149,361	793,557
	<u>\$ 24,614,066</u>	<u>\$ 20,428,749</u>

1. 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 15% 提存保險業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於 104 及 103 年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2. 銀行業保證金及外幣保證金係臺灣新光商銀依法提存之營業保證金，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交易過程中依買賣合約公允價值繳交約定成數之履約保證金，作為未來履約或清償虧損之金額。
3.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為從事期貨投資時，買賣雙方必須依照契約總值繳交一定成數之金額，目的是作為未來履約之保證金或是當作清償虧損之本金。截至 104 及 103 年度，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均包含以政府公債 200,000 仟元作為交易保證金。
4.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係元富證券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所提存，及新光投信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三)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係包括以下項目：

1. 合併公司於 92 年 11 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 A12 所支付之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42 年 12 月止。
2. 合併公司 102 年 6 月向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新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6 月止。
3. 合併公司 102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大同區大龍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10 月止。
4.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向台北市政府取得南港經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60 年，至 163 年 3 月止。
5.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文化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3 年 10 月止。

6.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向 Gracechurch Street No 1 Limited 取得英國倫敦市地上權，使用期間尚餘 141 年又 10 個月，至 246 年 10 月止。

(四) 預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款主係投資新光海航公司增資股款，待增資程序完成時增加投資成本。

二三、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7,116,424	\$ 13,803,875
中華郵政轉存款	483,953	485,295
銀行同業存款	<u>44,478</u>	<u>43,186</u>
	<u>\$ 7,644,855</u>	<u>\$ 14,332,356</u>

二四、應付商業本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票面金額	\$ 1,300,000	\$ 2,2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89</u>)	(<u>707</u>)
	<u>\$ 1,299,811</u>	<u>\$ 2,199,293</u>
利率區間	0.59%	0.87%-0.98%

二五、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 40,324,706</u>	<u>\$ 26,298,862</u>
利率區間	0.35%-6.5%	0.30%-0.72%

二六、存款及匯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儲蓄存款	\$ 318,663,595	\$ 305,599,783
定期存款	203,932,563	203,589,348
活期存款	108,247,665	102,111,330
支票存款	6,882,010	6,984,991
可轉讓定存單	1,577,400	4,260,700
應解匯款	<u>84,074</u>	<u>97,371</u>
	<u>\$ 639,387,307</u>	<u>\$ 622,643,523</u>

二七、應付債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金融債券	\$ 23,500,000	\$ 23,500,000
應付公司債	<u>16,740,811</u>	<u>19,137,460</u>
	40,240,811	42,637,46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6,500,000</u>)	(<u>4,700,000</u>)
	<u>\$ 33,740,811</u>	<u>\$ 37,937,460</u>

(一) 應付金融債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95年第一期	\$ 1,700,000	\$ 1,700,000
95年第二期	1,800,000	1,800,000
98年第一期	3,000,000	3,000,000
99年第一期	3,000,000	3,000,000
100年第一期	3,000,000	3,000,000
100年第二期	2,000,000	2,000,000
101年第一期	4,000,000	4,000,000
103年第一期	2,500,000	2,500,000
103年第二期	<u>2,500,000</u>	<u>2,500,000</u>
	23,500,000	23,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500,000</u>)	-
	<u>\$ 1,700,000</u>	<u>\$ 23,500,000</u>

1. 臺灣新光商銀於95年9月8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09500376520號函核准，分別於95年11月13日及27日發行95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8,8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8,8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甲券為7年期，分別於102年11月13日及27日已到期償還5,300,000 仟元。乙券為10年期，分別於105年11月13日及27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2. 臺灣新光商銀於 98 年 7 月 1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800314350 號函核准，於 98 年 12 月 18 日發行 98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5 年 12 月 18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3. 臺灣新光商銀於 99 年 5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900171020 號函核准，於 99 年 6 月 30 日發行 99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5) 債券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 10 年止，為固定利率 3.50%；自發行日屆滿第 10 年之次日起，若臺灣新光商銀未予贖回，則調整為固定利率 4.50%。
 -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商銀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商銀得提前贖回，贖回方式係依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額贖回。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4.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0 年 2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000035830 號函核准，於 100 年 3 月 30 日發行 100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5.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0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000301920 號函核准，於 100 年 9 月 26 日發行 100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2,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2,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甲券為 10 年期，於 110 年 9 月 26 日到期，乙券為 7 年期，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6.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100401120 號函核准，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1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4,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4,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甲券為 7 年期，於 108 年 12 月 28 日到期，乙券為 10 年期，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7.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3 年 4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14440 號函核准，於 103 年 6 月 25 日發行 103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8.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3 年 4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14440 號函核准，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發行 103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10 年期，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9.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400308600 號函核准，於 105 年 1 月 29 日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金額 3,000,000 仟元。

(二) 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二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	\$ 4,700,000
國內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5,000,000	5,000,000
國內第二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95,900	4,959,400
國內第三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0	5,000,000
104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u>3,000,000</u>	<u>-</u>
	17,095,900	19,659,400
減：國內第二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折價餘額	(85,228)	(180,707)
國內第三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折價餘額	(269,861)	(341,233)
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4,700,000)</u>
	<u>\$16,740,811</u>	<u>\$14,437,460</u>

1.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金管證一字第0970048058號函核准，於97年9月29日發行國內97年第二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4,700,000仟元，分為甲券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1,200,000仟元；乙券發行金額為3,500,000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7年期，97年9月29日至104年9月29日。
-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5) 票面利率：甲券為年息3.65%；乙券為指標利率加碼1.00%。「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及每一利息期間始日之前2個營業日台北時間上午11:00，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Reuters)螢幕第6165頁所顯示之90天期次級市場短期票券均價利率(Fixing Rate)，均價利率於基準日不可得者，以基準日前一營業日之均價利率為準。

(6) 付息方式：甲券每年計付息一次；乙券每 3 個月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一次，並每年付息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8) 新光金控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已於 104 年 9 月 29 日到期並一次還本 4,7000,00 元。

2. 新光金控公司為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8908 號函核准，於 101 年 4 月 23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票面利率：年息 0%。

(4) 發行期間：5 年期，101 年 4 月 23 日至 106 年 4 月 23 日。

(5) 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A. 到期日贖回：

本轉換債除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新光金控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B. 到期日前贖回：

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 5 億元（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6)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屆滿 3 年，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年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7) 轉 換：

A. 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

B.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前 3 個營業日、前 5 個營業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14.13%，為計算依據，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50 元。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a. 依反稀釋條款（除權、除息、現增...等）調整。

b. 新光金控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9.10 元及 9.58 元。

(8) 新光金控公司分別將該轉換選擇權及贖賣回選擇權與主負債分離，認列為權益（請參閱附註三三(二)）及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為嵌入衍生工具及非屬衍生工具之負債，該嵌入衍生工具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5,317 仟元；非屬衍生工具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4,010,672 仟元及 4,778,693 仟元。

(9) 新光金控公司 101 年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使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68,429 仟元及 76,275 仟元，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 15,317 仟元及 3,967 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項下。

(10) 截至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金額分別為 904,100 仟元及 40,600 仟元。

3. 新光金控公司為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9702 號函核准，於 103 年 8 月 27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票面利率：年息 0%。

(4) 發行期間：5 年期，103 年 8 月 27 日至 108 年 8 月 27 日。

(5) 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A. 到期日贖回：

本轉換債除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新光金控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B. 到期日前贖回：

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 5 億元（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6)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屆滿 3 年，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7) 轉 換：

A. 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

B.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前 3 個營業日、前 5 個營業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9.83%，為計算依據，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50 元。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a. 依反稀釋條款（除權、除息、現增…等）調整。

b. 新光金控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9.41 元及 9.90 元。

(8) 新光金控公司分別將該轉換選擇權及贖賣回選擇權與主負債分離，認列為權益（請參閱附註三三(二)）及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為嵌入衍生工具及非屬衍生工具之負債，該嵌入衍生工具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 36,000 仟元及 33,000 仟元；非屬衍生工具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4,730,139 仟元及 4,658,767 仟元。

(9) 新光金控公司 103 年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使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71,372 仟元及 24,387 仟元，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分別為 3,000 仟元及 2,000 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項下。

(10)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未有轉換。

4.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4200 號函核准，於 104 年 7 月 22 日發行國內 104 年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3,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5 年期，104 年 7 月 22 日至 109 年 7 月 22 日。
-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5) 票面利率：1.42%。
-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二八、其他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年 利率 %	金 額	年 利率 %	金 額
質押借款	-	\$ -	0.98	\$ 623,000
信用借款	1.03-2.13	<u>3,337,793</u>	1.45-2.50	<u>4,212,274</u>
		<u>\$ 3,337,793</u>		<u>\$ 4,835,274</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新光金控公司提供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股票分別為 42,000 仟股及 500,000 仟股予銀行作為授信額度之使用。

質押借款之資產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二九、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334,491	\$ 2,493,912
其他員工福利負債	<u>78,575</u>	<u>46,231</u>
	<u>\$ 2,413,066</u>	<u>\$ 2,540,143</u>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

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385,816	\$ 8,568,3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051,325)	(6,074,4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334,491</u>	<u>\$ 2,493,91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年1月1日	<u>\$ 8,296,158</u>	<u>(\$ 6,140,815)</u>	<u>\$ 2,155,34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0,401	-	190,401
前期服務成本	2,670	-	2,670
利息費用（收入）	<u>133,896</u>	<u>(93,638)</u>	<u>40,258</u>
認列於損益	<u>326,967</u>	<u>(93,638)</u>	<u>233,32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783	9,783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36)	-	(23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 152,847	\$ -	\$ 152,847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1,099,748</u>	<u>-</u>	<u>1,099,74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52,359</u>	<u>9,783</u>	<u>1,262,142</u>
雇主提撥	-	(1,156,917)	(1,156,917)
福利支付	(1,307,091)	1,307,113	22
其 他	(<u>7</u>)	<u>-</u>	(<u>7</u>)
103年12月31日	<u>8,568,386</u>	(<u>6,074,474</u>)	<u>2,493,91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2,791	-	172,791
前期服務成本	2,813	-	2,813
利息費用(收入)	<u>136,756</u>	(<u>103,203</u>)	<u>33,553</u>
認列於損益	<u>312,360</u>	(<u>103,203</u>)	<u>209,15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57,355	57,355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85,442	-	85,442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95,816	-	95,816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799,040</u>	<u>-</u>	<u>799,04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80,298</u>	<u>57,355</u>	<u>1,037,653</u>
雇主提撥	-	(1,404,833)	(1,404,833)
福利支付	(1,473,830)	1,473,830	-
其 他	(<u>1,398</u>)	<u>-</u>	(<u>1,398</u>)
104年12月31日	<u>\$ 8,385,816</u>	(<u>\$ 6,051,325</u>)	<u>\$ 2,334,491</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衡 量 日	折 現 率	薪資預期增加率
<u>104年12月31日</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61%	3.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38%	2.00%
新光投信公司	1.75%	2.88%
元富證券公司	1.35%~1.61%	1.00%
臺灣新光商銀	1.25%	2.25%
新光行銷公司	1.38%	2.25%
新光銀保代公司	1.88%	3.25%
<u>103年12月31日</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77%	3.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63%	2.00%
新光投信公司	2.13%	2.88%
元富證券公司	1.59%~1.67%	1.00%
臺灣新光商銀	1.63%	2.25%
新光行銷公司	1.63%	2.25%
新光銀保代公司	2.00%	3.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5%	<u>(\$217,068)</u>
減少 0.5%	<u>\$238,92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236,042</u>
減少 0.5%	<u>(\$224,83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293,716</u>	<u>\$332,46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17年	5-18年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合併公司、關係企業及關係人之股票及債券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種	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	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上市股票	94,313,145	92,470,212
	公司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	上市股票	7,334,883	7,448,883
	公司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u>3,289,504</u>	<u>3,111,062</u>
			<u>104,937,532</u>	<u>103,030,157</u>
基	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新光全球生技醫療	<u>1,000,000</u>	<u>1,000,000</u>
	有限公司			
公	司	債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	<u>4,341張</u>	<u>4,839張</u>
	公司	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u>130張</u>	<u>130張</u>
	公司			

三十、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受益憑證	\$ 33,767,580	\$ 36,670,331
債券	29,880,640	43,640,292
應收款項	<u>91,518</u>	<u>239,521</u>
	<u>\$ 63,739,738</u>	<u>\$ 80,550,144</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 62,882,697	\$ 80,493,782
其他應付款	11,821	3,836
投資合約	<u>845,220</u>	<u>52,526</u>
	<u>\$ 63,739,738</u>	<u>\$ 80,550,144</u>

	104年度	103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4,056,075	\$ 8,897,1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275,016)	2,784,805
什項收入	(1,450)	421
兌換損益	(2,495,396)	205,618
利息收入及基金配息	1,811,845	2,139,383
	<u>\$ 1,096,058</u>	<u>\$ 14,027,401</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理賠與給付	\$ 11,180,296	\$ 7,873,773
解約金	6,114,866	12,755,69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 備淨變動－保險合約	(17,594,580)	(8,015,164)
管理費支出	1,395,476	1,413,100
	<u>\$ 1,096,058</u>	<u>\$ 14,027,401</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基金通路推廣費分別為¹175,292 仟元及 198,478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三一、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買賣有價證券交割款	\$ 4,055,221	\$ 4,872,331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3,650,393	9,567,868
應付交割帳款	6,390,006	5,635,780
應付待交換票據	1,548,233	2,754,231
承兌匯票	1,137,502	1,405,125
應付信託基金款	27,625	32,000
應付利息及股息紅利	745,436	792,578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498,883	1,599,755
應付保險給付	458,575	971,680
應付代收款	235,070	250,408
應付佣金	805,086	748,072
其 他	3,196,377	4,396,059
	<u>\$ 23,748,407</u>	<u>\$ 33,025,887</u>

三二、保險業負債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保險業負債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7,730,804	\$ 7,516,333
賠款準備	2,391,559	2,277,614
責任準備	1,900,798,495	1,717,181,333
特別準備	21,282,438	28,115,826
保費不足準備	4,744,612	4,774,27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四八）	6,873,100	8,017,158
	<u>\$ 1,943,821,008</u>	<u>\$ 1,767,882,537</u>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提存責任準備	(\$ 177,652,689)	(\$ 145,560,338)
收回（提存）特別準備	6,833,388	(501,106)
提存賠款準備	(113,035)	(59,530)
收回（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u>39,919</u>	<u>(2,925,138)</u>
小計	(170,892,417)	(149,046,112)
（提存）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	<u>(270,481)</u>	<u>(252,177)</u>
合計	<u>(\$ 171,162,898)</u>	<u>(\$ 149,298,289)</u>

(一)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融工具
個人壽險	\$ -	\$ 9	\$ -	\$ 20
個人傷害險	3,449,117	3,449,117	3,401,173	3,401,173
個人健康險	3,354,052	3,354,052	3,247,103	3,247,103
團體險	876,232	876,232	818,908	818,908
投資型保險	51,394	51,394	49,129	49,129
合計	<u>7,730,795</u>	<u>7,730,804</u>	<u>7,516,313</u>	<u>7,516,333</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29,486	29,486	65,927	65,927
個人傷害險	248	248	1,607	1,607
個人健康險	55,118	55,118	73,423	73,423
團體險	-	-	-	-
合計	<u>84,852</u>	<u>84,852</u>	<u>140,957</u>	<u>140,957</u>
淨額	<u>\$7,645,943</u>	<u>\$7,645,952</u>	<u>\$7,375,356</u>	<u>\$7,375,376</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年初餘額	\$7,516,313	\$7,516,333	\$7,246,769	\$7,246,783
本年度提存款	1,120,975	1,120,992	945,777	945,799
本年度收回款	(906,493)	(906,521)	(676,233)	(676,249)
年底餘額	<u>7,730,795</u>	<u>7,730,804</u>	<u>7,516,313</u>	<u>7,516,333</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年初餘額	140,957	140,957	123,399	123,399
本年度增加數	327,406	327,406	476,719	476,719
本年度減少數	(383,416)	(383,416)	(459,346)	(459,346)
淨兌換差額	(95)	(95)	185	185
年底餘額	<u>84,852</u>	<u>84,852</u>	<u>140,957</u>	<u>140,957</u>
年底淨額	<u>\$7,645,943</u>	<u>\$7,645,952</u>	<u>\$7,375,356</u>	<u>\$7,375,376</u>

2. 賠款準備明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置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計 總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置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計 總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128,340	\$ 3,829	\$ 132,169	\$ 127,790	\$ -	\$ 127,790
未報	6,634	4	6,638	6,049	3	6,052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145,044	-	145,044	180,382	-	180,382
未報	925,533	-	925,533	857,555	-	857,555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89,271	-	89,271	93,756	-	93,756
未報	714,305	-	714,305	664,999	-	664,999
團體險						
已報未付	59,731	-	59,731	24,605	-	24,605
未報	298,795	-	298,795	285,586	-	285,586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20,073	-	20,073	36,889	-	36,889
未報	2,387,726	3,833	2,391,559	2,277,611	3	2,277,614
合計	<u>\$ 2,387,726</u>	<u>\$ 3,833</u>	<u>\$ 2,391,559</u>	<u>\$ 2,277,611</u>	<u>\$ 3</u>	<u>\$ 2,277,614</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	-
淨額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置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計 總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置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計 總
期初餘額	\$ 2,277,611	\$ 3	\$ 2,277,614	\$ 2,217,765	\$ 106	\$ 2,217,871
本期提存款	476,350	3,830	480,180	839,326	3	839,329
本期收回款	(367,145)	-	(367,145)	(779,693)	(106)	(779,799)
淨兌換差額	910	-	910	213	-	213
期末餘額	<u>2,387,726</u>	<u>3,833</u>	<u>2,391,559</u>	<u>2,277,611</u>	<u>3</u>	<u>2,277,614</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	-
期末淨額	<u>\$ 2,387,726</u>	<u>\$ 3,833</u>	<u>\$ 2,391,559</u>	<u>\$ 2,277,611</u>	<u>\$ 3</u>	<u>\$ 2,277,614</u>

3. 責任準備明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壽險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健康險	\$ 1,700,584,440	\$ 6,807,939	\$ 1,530,803,435	\$ 8,461,094
年金險	148,784,033	-	126,826,296	-
投資型保險	569,289	43,456,343	573,565	49,863,208
合計	596,451	-	653,735	-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1,850,534,213	50,264,282	1,658,857,031	58,324,302
淨額	<u>\$ 1,850,534,213</u>	<u>\$ 50,264,282</u>	<u>\$ 1,658,857,031</u>	<u>\$ 58,324,302</u>
	合計		合計	
	\$ 1,707,392,379	\$ 1,707,392,379	\$ 1,530,803,435	\$ 1,539,264,529
	148,784,033	148,784,033	126,826,296	126,826,296
	44,025,632	44,025,632	573,565	50,436,773
	596,451	596,451	653,735	653,735
	1,900,798,495	1,900,798,495	1,658,857,031	1,717,181,333
	<u>\$ 1,900,798,495</u>	<u>\$ 1,900,798,495</u>	<u>\$ 1,658,857,031</u>	<u>\$ 1,717,181,333</u>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本期提存數	\$ 1,658,857,031	\$ 58,324,302	\$ 1,495,863,655	\$ 70,749,411
本期收回數	256,653,309	1,124,938	226,932,357	3,362,438
淨兌換差額	(70,940,600)	(9,184,958)	(68,946,910)	(15,787,547)
期末餘額	5,964,473	-	5,007,929	-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1,850,534,213	50,264,282	1,658,857,031	58,324,302
期末淨額	<u>\$ 1,850,534,213</u>	<u>\$ 50,264,282</u>	<u>\$ 1,658,857,031</u>	<u>\$ 58,324,302</u>
	總計		總計	
	\$ 1,717,181,333	\$ 1,717,181,333	\$ 1,495,863,655	\$ 1,566,613,066
	257,778,247	257,778,247	226,932,357	230,294,795
	(80,125,558)	(80,125,558)	(68,946,910)	(84,734,457)
	5,964,473	5,964,473	5,007,929	5,007,929
	1,900,798,495	1,900,798,495	1,658,857,031	1,717,181,333
	<u>\$ 1,900,798,495</u>	<u>\$ 1,900,798,495</u>	<u>\$ 1,658,857,031</u>	<u>\$ 1,717,181,333</u>

合併公司因以折現基礎衡量前揭合約負債而於104及103年度認列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影響數分別為84,911,643仟元及79,541,105仟元。

4. 特別準備明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合 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1,717,054	\$ 1,717,054	\$ 1,550,442	\$ 1,550,442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補 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	19,565,384	-	26,565,384
合 計	\$ 1,717,054	\$ 21,282,438	\$ 1,550,442	\$ 28,115,826
前所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首次適用 IFRSs 投 資性不動產依公允 價值開帳填補不利 影響數後之增值		首次適用 IFRSs 投 資性不動產依公允 價值開帳填補不利 影響數後之增值	
期初餘額	\$ 1,550,442	\$ 28,115,826	\$ 1,049,336	\$ 27,614,720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款	473,087	473,087	687,228	687,228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306,475)	(306,475)	(186,122)	(186,122)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之增值收回數	-	(7,000,000)	-	-
期末餘額	\$ 1,717,054	\$ 21,282,438	\$ 1,550,442	\$ 28,115,826

註 1：合併公司於上述期間無具裁量參與特性金融工具之特別準備。

註 2：合併公司依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9015000 號函核准於 104 年逐月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共計 7,000,00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收回金額為 7,000,000 仟元。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4,437,816	-	\$ 4,437,816	\$ 4,470,780	-	\$ 4,470,780
個人健康險	306,796	-	306,796	303,493	-	303,493
合 計	4,744,612	-	4,744,612	4,774,273	-	4,774,273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	-
淨 額	\$ 4,744,612	-	\$ 4,744,612	\$ 4,774,273	-	\$ 4,774,273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期初餘額	\$ 4,774,273	-	\$ 4,774,273	\$ 1,776,518	-	\$ 1,776,518
本期提存數	868,277	-	868,277	2,925,138	-	2,925,138
本期收回數	(908,196)	-	(908,196)	-	-	-
淨兌換差額	10,258	-	10,258	72,617	-	72,617
期末餘額	4,744,612	-	4,744,612	4,774,273	-	4,774,273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	-
期末淨額	\$ 4,744,612	-	\$ 4,744,612	\$ 4,774,273	-	\$ 4,774,273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責任準備	\$ 1,900,798,495	\$ 1,717,181,333
未滿期保費準備	7,730,804	7,516,333
賠款準備	2,391,559	2,277,614
保費不足準備	4,744,612	4,774,273
特別準備	22,803,391	29,636,779
合計	1,938,468,861	1,761,386,332
減：無形資產	-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 1,938,468,861	\$ 1,761,386,332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 1,635,796,384	\$ 1,569,806,708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經合併公司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合併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法 群組 重要假設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保費評價法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二)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簽單保費收入	\$ 223,846,703	\$ 92,085	\$ 223,938,788	\$ 200,363,598	\$ 2,037,439	\$ 202,401,037
再保費收入	38,437	-	38,437	46,264	-	46,264
保費收入	223,885,140	92,085	223,977,225	200,409,862	2,037,439	202,447,301
減：再保費支出	(963,459)	-	(963,459)	(1,816,912)	-	(1,816,91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70,492)	11	(270,481)	(252,171)	(6)	(252,177)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222,651,189	\$ 92,096	\$ 222,743,285	\$ 198,340,779	\$ 2,037,433	\$ 200,378,212

(三)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4年度			10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91,935,828	\$ 9,185,336	\$ 101,121,164	\$ 89,231,771	\$ 15,787,902	\$ 105,019,673
再保賠款	16,795	-	16,795	17,051	-	17,051
保險賠款與給付	91,952,623	9,185,336	101,137,959	89,248,822	15,787,902	105,036,724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59,399)	-	(359,399)	(837,170)	-	(837,17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91,593,224	\$ 9,185,336	\$ 100,778,560	\$ 88,411,652	\$ 15,787,902	\$ 104,199,554

三三、權益

(一) 股本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0</u>	<u>10,000,000</u>
額定股本	<u>\$12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228,144</u>	<u>9,834,754</u>
已發行股本	<u>\$102,281,441</u>	<u>\$ 98,347,53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新光金控公司於 98 年 7 月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GDR) 42,088 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 25 股，計發行 1,052,200 仟股。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海外存託憑證 (GDR) 計 125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 3,125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股本溢價	\$ 8,876,315	\$ 8,834,219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 選擇權	598,396	654,005
其他資本公積	<u>82,686</u>	<u>27,077</u>
	<u>\$ 9,557,397</u>	<u>\$ 9,515,301</u>

2. 資本公積屬發行股份之股本溢價者，其來源明細及使用情形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來源明細：		
成立時餘額		
子公司之部分		
資本公積	\$ 42,260	\$ 42,260
法定盈餘公積	5,407,818	5,407,818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 2,134,509	\$ 2,134,509
未分配盈餘	<u>1,207,446</u>	<u>1,207,446</u>
	8,792,033	8,792,033
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 新光金控公司發行 股份總額	<u>2,584,153</u>	<u>2,584,153</u>
小計	<u>11,376,186</u>	<u>11,376,186</u>
成立後增減變化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 動影響數	(234,245)	(276,9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溢價	7,820,533	7,820,533
發行普通股溢價及股 份轉換	20,333,347	20,333,918
註銷庫藏股	(128,277)	(128,277)
彌補虧損	<u>(30,291,229)</u>	<u>(30,291,229)</u>
小計	<u>(2,499,871)</u>	<u>(2,541,967)</u>
合計	<u>\$ 8,876,315</u>	<u>\$ 8,834,219</u>

3.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相關規定，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2-1 條規定之限制。前述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之部分，係指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新光金控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分配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新光金控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惟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 1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4 年 12 月配合上述法規擬議章程修正案，並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三八之(一)員工福利費用。

新光金控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89,036	\$ 998,634
特別盈餘公積	2,548,107	5,195,937
現金股利	983,475	562,152
股票股利	3,933,903	5,059,369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1))	\$ 14,374,851	\$ 11,826,744
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提列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2))	156,585	156,585
原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3))	3,377,273	3,377,273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4))	4,786,834	4,786,834
合 計	<u>\$ 22,695,543</u>	<u>\$ 20,147,436</u>

1.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2. 依 100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函及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02891 號函之規定，截至 99 年 12 月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分別於 100 年度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60,508 仟元 (買賣損失準備 72,902 仟元減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94 仟元) 及 291,852 仟元 (違約損失準備 282,811 仟元及買賣損失準備 57,118 仟元減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48,077 仟元)。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帳列特別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依 101 年 2 月 7 日修正之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列辦法，扣除所得稅之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4. 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4,812,157 仟元及 124,142 仟元，以及選擇適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所致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0,398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就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而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累計餘額皆為 169,863 仟元。

(五)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28,356,045)	(\$ 32,567,5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2,301,295)	10,200,850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2,41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益相關所得稅	1,528,663	(1,445,29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 類至損益	7,061,854	(5,291,99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 類至損益相關所得稅	(1,009,395)	672,25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之份額	<u>19,934</u>	<u>75,692</u>
期末餘額	<u>(\$ 33,053,872)</u>	<u>(\$ 28,356,04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六)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14,621,617	\$ 13,854,01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057,863	1,031,76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9,906	21,6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46,006)	188,517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53)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23,211)	(28,336)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相關所得稅	3,946	4,817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342,126)	-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488,566)</u>	<u>(450,807)</u>
	<u>\$ 14,803,423</u>	<u>\$ 14,621,617</u>

(七)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4年1月1日股數	-
本期增加	<u>200,000</u>
104年12月31日股數	<u>200,0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三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57</u>	<u>\$ 0.67</u>
稀釋每股盈餘	<u>\$ 0.53</u>	<u>\$ 0.6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780,140</u>	<u>\$ 6,811,25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139,801</u>	<u>100,66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5,919,941</u>	<u>\$ 6,911,91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123,630</u>	<u>10,228,14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1,013,079</u>	<u>722,00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136,709</u>	<u>10,950,146</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103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70</u>	<u>\$ 0.67</u>
稀釋每股盈餘	<u>\$ 0.65</u>	<u>\$ 0.63</u>

三五、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	\$ 6,078,550	\$ 6,297,444
再保佣金收入	<u>219,085</u>	<u>654,014</u>
	<u>6,297,635</u>	<u>6,951,458</u>
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		
承保及再保佣金支出	7,976,662	8,612,736
手續費支出	<u>1,310,816</u>	<u>990,964</u>
	<u>9,287,478</u>	<u>9,603,700</u>
	<u>(\$ 2,989,843)</u>	<u>(\$ 2,652,242)</u>

三六、保險業務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保險業務收益		
簽單保費收入	\$ 223,938,788	\$ 202,401,037
再保費收入	<u>38,437</u>	<u>46,264</u>
保費收入合計	223,977,225	202,447,301
減：再保費支出	(963,459)	(1,816,91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270,481</u>)	(<u>252,177</u>)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222,743,285	200,378,212
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	1,144,058	(4,033,37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三十）	<u>1,096,058</u>	<u>14,027,401</u>
	<u>224,983,401</u>	<u>210,372,235</u>
保險業務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101,137,959	105,036,724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u>359,399</u>)	(<u>837,170</u>)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0,778,560	104,199,554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承保費用	\$ 19,192	\$ 19,341
安定基金	315,651	228,69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三十)	<u>1,096,058</u>	<u>14,027,401</u>
	<u>102,209,461</u>	<u>118,474,993</u>
	<u>\$ 122,773,940</u>	<u>\$ 91,897,242</u>

三七、投資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486,841	\$ 1,552,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21	7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29,442	4,345,05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756,662	9,189,51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8,362,438	30,757,355
放款	21,427,466	20,955,212
其他	<u>1,541,262</u>	<u>1,792,648</u>
	<u>\$ 79,604,332</u>	<u>\$ 68,592,64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評價損益	\$ 7,605,030	(\$ 18,753,454)
股利收入	487,118	512,749
處分投資損益		
非衍生工具	1,265,513	3,670,892
衍生工具	(46,162,719)	(17,666,488)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u>454,082</u>	<u>549,906</u>
	<u>(\$ 36,350,976)</u>	<u>(\$ 31,686,39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 7,061,854)	\$ 5,291,999
股利收入	6,225,021	6,819,291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u>1,186,481</u>	<u>838,182</u>
	<u>\$ 349,648</u>	<u>\$ 12,949,47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租金收入(附註四十)	\$ 3,974,299	\$ 3,997,527
處分不動產損益(附註四十)	-	(41,145)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u>8,706,525</u>	<u>-</u>
	<u>\$ 12,680,824</u>	<u>\$ 3,956,382</u>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0,0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93)	-
投資性不動產	-	40,474
待出售資產	<u>246,818</u>	<u>(137,513)</u>
	<u>\$ 241,525</u>	<u>(\$ 76,958)</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股利收入	\$ 125,328	\$ 97,569
處分投資損益	(2,544)	(8,369)
	<u>\$ 122,784</u>	<u>\$ 89,200</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		
股利收入	\$ 128,795	\$ -
處分投資損益	<u>3,547,093</u>	<u>8,001,183</u>
	<u>\$ 3,675,888</u>	<u>\$ 8,001,183</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4 年度處分待出售資產價款為 29,344,315 仟元(總售價 29,479,138 仟元減除其他稅款與銷售成本 134,823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20,637,790 仟元,處分利益為 8,706,525 仟元,帳列於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項下。

合併公司 103 年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為 39,835 仟元(總售價 40,285 仟元減除其他稅款與銷售成本 450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80,980 仟元,處分損失為 41,145 仟元,帳列於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項下。

三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5,529,277	\$ 16,760,679
勞健保費用	1,164,831	1,265,303
退職後福利	712,194	734,052
其他員工福利	<u>525,689</u>	<u>534,17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931,991</u>	<u>\$ 19,294,208</u>
依功能別彙總		
淨收益	\$ 3,792,188	\$ 4,505,987
營業費用	<u>14,139,803</u>	<u>14,788,221</u>
	<u>\$ 17,931,991</u>	<u>\$ 19,294,208</u>

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現行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0.01% 及不高於 1% 分派，分別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614 仟元及 3,100 仟元。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則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0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估列 550 仟元及 3,100 仟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新光金控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614	\$ 910
董監事酬勞	3,100	4,100

104年6月12日及103年6月6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及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新光金控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730,687	\$ 648,178
投資性不動產	848,787	876,827
無形資產	293,507	280,367
其他資產	<u>85,431</u>	<u>71,849</u>
	<u>\$ 1,958,412</u>	<u>\$ 1,877,22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579,474</u>	<u>\$ 1,525,00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78,938</u>	<u>\$ 352,216</u>

三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37,252	\$ 419,3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084	265,706
土地增值稅	445,190	44,194
以前年度之調整	9,277	(22,45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260,057</u>	<u>1,723,44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69,860</u>	<u>\$ 2,430,21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107,863</u>	<u>\$10,273,23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78,337	\$ 1,746,45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78,061	120,510
免稅所得	(2,278,502)	(1,391,413)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33,629)	141,138
未認列之可減除虧損扣抵	728,525	1,216,742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56,854	42,6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084	265,706
土地增值稅	445,190	44,194
國外所得扣繳稅額無抵減效		
果	408,433	226,488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		
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41,899	40,310
以前年度之調整	9,317	(22,452)
其他	<u>17,331</u>	<u>(9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69,900</u>	<u>\$ 2,430,21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1,528,663)	\$ 1,445,29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76,402)	(214,375)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09,395</u>	<u>(672,250)</u>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 費用	<u>(\$ 695,670)</u>	<u>\$ 558,66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820,392</u>	<u>\$ 3,801,86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4,535</u>	<u>\$ 122,02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折舊差異	\$ 203,178	\$ 8,332	\$ -	\$ -	\$ -	\$ 211,510
確定福利計畫	426,506	(200,807)	176,402	-	-	402,101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及兌換損益	3,200,635	(2,600,306)	-	-	-	600,3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4,616,200	-	519,268	-	-	5,135,468
備抵呆帳	233,720	50,180	-	-	-	283,900
其 他	35,612	(2,801)	-	-	-	32,811
虧損扣抵	4,293,767	6,319,200	-	75,809	-	10,688,776
合 計	<u>\$ 13,009,618</u>	<u>\$ 3,573,798</u>	<u>\$ 695,670</u>	<u>\$ 75,809</u>	<u>\$ -</u>	<u>\$ 17,354,8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 價值	\$ 381,304	(\$ 32,437)	\$ -	\$ -	\$ -	\$ 348,867
商譽攤銷	171,006	13,431	-	-	-	184,437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及兌換損益	486,775	3,853,003	-	-	-	4,339,778
其 他	92,575	(142)	-	-	-	92,433
土地增值稅準備	2,927,587	-	-	-	-	2,927,587
合 計	<u>\$ 4,059,247</u>	<u>\$ 3,833,855</u>	<u>\$ -</u>	<u>\$ -</u>	<u>\$ -</u>	<u>\$ 7,893,102</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折舊差異	\$ 193,669	\$ 9,509	\$ -	\$ -	\$ -	\$ 203,178
確定福利計畫	369,276	(157,145)	214,375	-	-	426,506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及兌換損益	6,625,973	(3,425,338)	-	-	-	3,200,6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5,389,244	-	(773,044)	-	-	4,616,200
備抵呆帳	69,248	164,472	-	-	-	233,720
其 他	37,624	(2,012)	-	-	-	35,612
虧損扣抵	2,412,958	1,880,809	-	-	-	4,293,767
合 計	<u>\$ 15,097,992</u>	<u>(\$ 1,529,705)</u>	<u>(\$ 558,669)</u>	<u>\$ -</u>	<u>\$ -</u>	<u>\$ 13,009,618</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392,949	(\$ 11,645)	\$ -	\$ -	\$ 381,304	
商譽攤銷	151,410	19,596	-	-	171,006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兌換損益	391,607	95,168	-	-	486,775	
其 他	643	91,932	-	-	92,575	
土地增值稅準備	2,953,478	(1,314)	-	(24,577)	2,927,587	
合 計	<u>\$ 3,890,087</u>	<u>\$ 193,737</u>	<u>\$ -</u>	<u>(\$ 24,577)</u>	<u>\$ 4,059,247</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41,789,759</u>	<u>\$ 44,807,912</u>
資產減損	<u>\$ 840,292</u>	<u>\$ 1,734,255</u>

(六)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9,323,153	107 年
30,793,624	108 年
4,902,944	112 年
18,086,670	113 年
41,558,521	114 年
<u>\$ 104,664,912</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關新光金控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5,118,425</u>	<u>\$ 8,334,79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991</u>	<u>\$ 356,109</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預計) 0.29%	103年度 8.12%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光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新光金控公司	98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98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98
臺灣新光商銀	98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02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98
新光行銷公司	102
新光銀保代公司	102
新光金保代公司	101
新光投信公司	98
元富證券公司	102

1. 本公司暨採用連結稅制之子公司，合併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 98 年度，98 年度之核定差異已於 104 年度入帳。對於 98 年度核定結果與原申報之主要差異項目，本公司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
2. 元富證券公司 96 年度至 97 年度及 101 年度至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惟 96 年度至 97 年度及 101 年度至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元富證券公司對國稅局之核定認為含有諸多不合理之處，乃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

四十、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新 光 金 控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吳東進	主要管理階層
許澎	主要管理階層
洪文棟等董事共十人	主要管理階層
李正義等審計委員會共三人	實質關係人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註1)	關聯企業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合資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新 光 金 控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東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嫻雅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勝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誠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桂園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盈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海洋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儒盈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喜登數位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農牧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永光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育樂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閒達有限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海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惠普企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保運通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聯安服務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欣欣天然氣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新光不動產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建築經理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聯信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新 光 金 控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紡織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獻順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福麟系統整合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啟業化工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誼光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沛奇國際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欣隆天然氣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租賃公司(註1)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意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昕沛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瑞士大飯店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寶順自動化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吳東賢	實質關係人
吳東亮	實質關係人
吳東昇	實質關係人
郭吳如月	實質關係人
吳邦聲	實質關係人
蘇峻弘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瑞新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鴻新建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賢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九如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纖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格食品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安隆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實質關係人
厚生化學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九如租賃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九如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鴻新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坊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資產管理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青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彰化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永增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 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白雲山莊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佳和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昕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實質關係人
綿豪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世仁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貿建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宏泰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洪琪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會信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翠園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家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台灣新光國際資本管理顧問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水泥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北角育樂開發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開發建築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實質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二等親以內親屬或監察人及其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關係企業或實質關係人

註 1：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清算中。

註 2：合併公司將上述關係人之關係依類別區分為(1)關聯企業(2)主要管理階層(3)實質關係人(4)其他關係人(未包含於前述(1)~(3)項者)，作為下列關係人交易類別揭露之依據。

(二) 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除其他附註已揭露外)：

1. 擔保放款

(1) 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年 度	12月31日		年度利息收入	
	金 額	百分比 (%)	金 額	百分比 (%)
104年	\$ 772,340	-	\$ 21,578	-
103年	833,583	-	20,843	-

104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本期利息收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	506,120	506,120	506,120	-	不動產	15,157	無
	主要管理階層		34,613	6,857	-	不動產	649	無
	實質關係人		231,607	259,363	-	不動產	5,772	無

103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本期利息收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	520,000	506,120	506,120	-	不動產	13,534	無
	主要管理階層		4,752	4,752	-	不動產	85	無
	實質關係人		325,211	322,711	-	不動產	7,269	無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款

年 度	12月31日		年度利息收入	
	金 額	百分比 (%)	金 額	百分比 (%)
104年	\$ 2,283,882	-	\$ 44,930	-
103年	2,476,537	-	53,260	-

104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本期利息收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0	10,220	4,897	4,897	-	車輛	210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60	381,810	268,453	268,453	-	不動產	5,571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	670,000	560,000	560,000	-	不動產	10,721	無
	家邦投資	342,900	342,900	342,900	-	不動產	6,307	無
	洪琪公司	138,500	138,500	138,5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2,012	無
	其 他	755,505	274,607	274,607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6,824	無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	500,000	500,000	500,000	-	不動產	10,000	無
	其 他	231,731	174,525	174,525	-	不動產	2,965	無
	主要管理階層	20,000	20,000	20,000	-	不動產	320	無

103年度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利 息 收 入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5	16,834	7,468	7,468	-	車輛、不動產	343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63	401,387	300,861	300,861	-	不動產	5,398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	847,250	570,000	570,000	-	不動產	15,500	無
	家邦投資	394,998	332,900	332,900	-	不動產	6,636	無
	新科光電材料	128,000	-	-	-	機器設備	183	無
	洪琪公司	119,660	118,500	118,500	-	不動產、上市 櫃股票	1,678	無
	其 他	417,405	346,418	346,418	-	不動產、上市 櫃股票	7,302	無
	其他關係人							無
	王田毛紡	500,000	500,000	500,000	-	不動產	9,950	無
	其 他	478,470	280,390	280,390	-	不動產、上市 櫃股票	5,950	無
	主要管理階層	20,000	20,000	20,000	-	不動產	320	無

依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及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保證款項

104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內 容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135,827	\$135,827	\$ -	0.50	上市櫃股票
友輝光電公司	3,786	3,786	-	0.75	存單
其他關係人					
東賢投資公司	215,000	65,000	-	0.50	不動產
新光紡織公司	135,000	-	-	0.55	上市櫃股票
新光國際創業投資 公司	2,000	-	-	1.00	存單
		<u>\$204,613</u>			

103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內 容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100,000	\$100,000	\$ -	0.50	上市櫃股票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8,500	-	-	0.75	不動產
新光紡織公司	135,000	135,000	-	0.55	上市櫃股票
東賢投資公司	115,000	<u>75,000</u>	-	0.50	不動產
		<u>\$310,000</u>			

2. 存款

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關係企業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 11,425	0.01%-0.05%	\$ 86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656,264	0.00%-0.88%	2,115
友輝光電公司	301,767	0.00%-1.36%	3,688
鴻新建設公司	294,683	0.00%-0.17%	616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179,967	0.00%-0.17%	24
綿豪實業公司	150,258	0.00%-0.85%	139
新昕國際公司	80,042	0.00%-1.35%	736
東北角育樂開發公司	67,130	0.13%-0.17%	11
台灣新光開發建築公司	57,054	0.00%-0.17%	53
其他	112,147		454
	<u>1,899,312</u>		<u>7,836</u>
其他關係人			
新光海洋企業公司	247,959	0.00%-0.17%	54
誼光保全公司	175,676	0.00%-0.17%	124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133,263	0.00%-0.17%	262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124,533	0.00%-0.17%	62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112,940	0.00%-0.85%	619
東盈投資公司	77,956	0.00%-0.17%	25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60,795	0.00%-0.62%	106
新光紡織公司	59,355	0.00%-1.23%	74
台灣保全公司	52,502	0.00%-0.17%	48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101,223	0.00%-1.38%	1,271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94,882	0.00%-0.94%	313
其他	63,490	0.00%-1.38%	805
	<u>1,542,365</u>		<u>14,128</u>
	<u>2,846,939</u>		<u>17,891</u>
	<u>\$ 4,757,676</u>		<u>\$ 25,813</u>

關 係 人 名 稱	103年度		
	年 底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 267,285	0.05%-0.05%	\$ 130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公司	649,794	0.10%-1.36%	7,031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527,097	0.00%-1.00%	2,706
鴻新建設公司	394,770	0.00%-0.17%	384
達輝光電公司	226,203	0.00%-0.88%	2,255
新昕國際公司	88,320	0.00%-1.35%	753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85,287	0.00%-0.17%	18
會信實業公司	50,570	0.17%-0.88%	424
新光資產管理公司	50,363	0.00%-0.17%	15
其 他	111,006		446
	<u>2,183,410</u>		<u>14,032</u>
其他關係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438,130	0.00%-0.94%	516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121,771	0.00%-0.17%	62
誼光保全公司	98,139	0.00%-0.17%	163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文教基金會	97,159	0.00%-1.38%	1,153
新光建築經理公司	70,324	0.00%-0.17%	163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 金會	61,109	0.00%-1.38%	789
其 他	1,654,186		13,614
	<u>2,540,818</u>		<u>16,460</u>
	<u>\$ 4,991,513</u>		<u>\$ 30,622</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6.38% 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3. 衍生工具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衍 生 工 具 合 約 名 稱	合 約 期 間	103年度		年 底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名 目 本 金	評 價 (損) 益	科 目	金 額
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 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3.11.05~ 104.02.13	USD 4,000 仟元	NTD 3,208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NTD 3,208 仟元
新光合成纖維 公司	外匯換匯合約	103.10.13~ 104.01.05	USD 1,000 仟元	(NTD 1,356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NTD 1,356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未有衍生工具之關係人交易。

4.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

(1) 出租重大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租金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1,098,387	28	\$ 1,114,432	28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29,967	1	30,774	1
其 他	<u>40,773</u>	<u>1</u>	<u>43,465</u>	<u>1</u>
	1,169,127	30	1,188,671	30
實質關係人	<u>43,953</u>	<u>1</u>	<u>39,476</u>	<u>1</u>
	<u>\$ 1,213,080</u>	<u>31</u>	<u>\$ 1,228,147</u>	<u>31</u>

(2)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上列不動產出租金額係未稅金額。

(3)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分別為 21,995 仟元及 21,870 仟元。

5. 其他什項淨利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大樓管理成本	其他營業收入	大樓管理成本
其他關係人	\$ 148,660	\$ 106,531	\$ 56,769	\$ 126,224
實質關係人	<u>16,710</u>	<u>-</u>	<u>16,716</u>	<u>-</u>
	<u>\$ 165,370</u>	<u>\$ 106,531</u>	<u>\$ 73,485</u>	<u>\$ 126,224</u>

6. 承租不動產

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0,234	\$ 10,234
實質關係人	<u>4,458</u>	<u>4,587</u>
	<u>\$ 14,692</u>	<u>\$ 14,821</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7. 承保佣金支出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保險經紀人公司	<u>\$406,616</u>	<u>\$298,530</u>
8. 手續費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283,875</u>	<u>\$241,258</u>
9. 手續費支出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7,914</u>	<u>\$ 7,348</u>
10. 保險經紀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u>	<u>\$ 25,829</u>
11. 營業費用		
(1) 保險費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41,026</u>	<u>\$ 35,671</u>
(2) 租金支出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90,125	\$ 90,671
實質關係人	<u>7,083</u>	<u>16,676</u>
	<u>\$ 97,208</u>	<u>\$107,347</u>

關係人之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租金支付方式，每一個月為一期。

12. 受益憑證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		
司	\$ <u> </u> -	\$ <u>58,112</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向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及賣出其
所經營之各項共同基金分別計 3,069,000 仟元及 3,132,308 仟元。

13. 附賣回債券投資

		104年度			
		最高餘額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實質關係人					
台新商業銀行	\$ <u>430,000</u>	104年3月	\$ <u> </u> -	0.50-0.65	\$ <u>1,191</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未有附賣回債券投資之關係人交易。

14. 附賣回票券投資

		104年度			
		最高餘額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實質關係人					
台新商業銀行	\$ <u>456,540</u>	104年2月	\$ <u> </u> -	0.58-0.62	\$ <u>794</u>

		103年度			
		最高餘額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實質關係人					
台新商業銀行	\$ <u>951,613</u>	103年11月	\$ <u>300,719</u>	0.60~0.65	\$ <u>1,425</u>

15. 債券投資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持有台新商業銀
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餘額分別為 454,577 仟元及
451,559 仟元。

16.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104年度	
		本 年 度	年 底 餘 額
授 信 戶		最 高 餘 額	
主要管理階層			
吳邦聲	兆邦投資公司	\$ 845	\$ 746
吳溫翠眉	家邦投資公司	332,900	-
吳溫翠眉	翠園投資公司	12,587	11,906
		<u>\$ 346,332</u>	<u>\$ 12,652</u>
		103年度	
		本 年 度	年 底 餘 額
授 信 戶		最 高 餘 額	
主要管理階層			
吳邦聲	兆邦投資公司	\$ 943	\$ 845
洪士琪	洪琪公司	119,660	-
洪士琪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70,140	1,700
吳溫翠眉	家邦投資公司	394,998	332,900
吳溫翠眉	翠園投資公司	13,251	12,587
吳東勝	吳欣叡	7,115	6,753
		<u>\$ 606,107</u>	<u>\$ 354,785</u>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17. 財產交易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3年3月21日將高雄市鳳山區土地售予其他關係人台灣新光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買賣總價為3,620仟元，認列處分損失5,909仟元。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60,225	\$426,794
退職後福利	11,344	11,22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0,150	26,263
	<u>\$491,719</u>	<u>\$464,28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一、質抵押之資產

資產提供擔保或用途受限情形如下：

質抵押資產	內容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政府公債	\$12,922,100	\$12,842,300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1,781,422	1,792,627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建築物	40,204	40,314
其他資產—其他	營業保證金	865,000	1,135,000
其他資產—其他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補償性存款	1,302,634	1,278,036

四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及設備已簽訂買賣合約及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 11 筆，未來支付合約餘款如下：

	金額
105 年度	\$ 1,083,110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	455,286
	<u>\$ 1,538,396</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5 年 2 月 5 日與互助營造公司簽訂營造工程契約，契約總金額為 1,975,000 仟元。

(二)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商銀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款項	\$ 17,825,992	\$ 15,590,531
開發信用狀餘額	4,771,375	6,933,139
信託負債	161,626,140	167,267,332
授信承諾 (不含信用卡)	234,963,351	233,515,550

(三) 臺灣新光商銀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 17 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資產金額	信託負債金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2,493,06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4,265,709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68,236,238	金錢信託 131,368,355
債券投資 60,744,512	不動產信託 26,312,731
普通股投資 44,122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6,427,244)
保管有價證券 4,265,709	兌換 9
不動產	本期損益 <u>6,106,580</u>
土地 20,485,176	
房屋及建築 31,661	
在建工程 <u>5,325,657</u>	
信託資產總額 <u>\$ 161,626,140</u>	信託負債總額 <u>\$ 161,626,140</u>

信託帳損益表

104 年度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0,095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1,973,228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562
財產交易利益	4,732,407
已實現資本利得	<u>2,514,208</u>
	<u>9,230,500</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82,614)
手續費	(629)
財產交易損失	(3,039,673)
其他費用	(<u>17</u>)
	<u>(3,122,933)</u>
稅前純益	6,107,567
所得稅費用	(<u>987</u>)
稅後純益	<u>\$ 6,106,580</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2,493,065
本金存放本行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8,236,238
債券投資							60,744,512
普通股投資							44,122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4,265,709
不動產							
土地							20,485,176
房屋及建築							31,661
在建工程							<u>5,325,657</u>
							<u>\$161,626,140</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2,358,98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2,684,684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72,618,860	金錢信託					140,868,019
債券投資					66,151,406	不動產信託					24,032,975
普通股投資					38,446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8,626,296)	
保管有價證券					2,684,684	兌換			(156)	
不動產						本期損益					<u>8,308,106</u>
土地					19,893,992						
房屋及建築					24,161						
在建工程					<u>3,496,799</u>						
信託資產總額					<u>\$ 167,267,332</u>	信託負債總額					<u>\$ 167,267,332</u>

信託帳損益表

103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5,922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1,783,062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244
財產交易利益		5,781,742
已實現資本利得		<u>2,986,343</u>
		<u>10,557,313</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65,117)
手續費	(334)
財產交易損失	(2,182,155)
其他費用	(9)
已實現兌換損失	(<u>1,031</u>)
		<u>(2,248,646)</u>
稅前純益		8,308,667
所得稅費用	(<u>561</u>)
稅後純益	\$	<u>8,308,106</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2,358,984
本金存放本行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72,618,860
債券投資							66,151,406
普通股投資							38,446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2,684,684
不動產							
土地							19,893,992
房屋及建築							24,161
在建工程							<u>3,496,799</u>
							<u>\$167,267,332</u>

(四)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1. 元富證券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重大發包工程合約總價為 17,984 仟元，已付金額為 12,125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2. 元富證券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承諾包銷有價證券之股數為 5,020,000 股，包銷總額為 292,270 仟元。
3. 元富期貨公司之杜姓客戶於民國 100 年 8 月間發生平倉後超額損失，經取回部分款項後，客戶仍有 1.23 億餘元債務未償還。元富期貨公司遂自民國 100 年 9 月起陸續對該客戶提出民刑事訴訟，進行必要之假執行或假扣押，該客戶亦以元富期貨之業務員洩漏其交易資料為由，提起刑事附帶民事告訴。兩造間之訴訟，正由有關法院審理中，元富期貨公司除已取回分配後部分款項外，訴訟結果尚未明朗，及尚無法預測可能之結果。

(五) 營業租賃協議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地，租賃期間為 1 至 7 年，地上權為 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02,671 仟元及 300,537 仟元。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787,971	\$ 846,62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482,145	1,549,734
超過 5 年	4,456,293	3,976,364
	<u>\$ 6,726,409</u>	<u>\$ 6,372,721</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806,719</u>	<u>\$788,510</u>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 至 1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699,775 仟元及 708,093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內	\$ 2,949,356	\$ 3,477,06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552,021	8,752,728
超過 5 年	4,244,588	10,689,286
	<u>\$ 13,745,965</u>	<u>\$ 22,919,079</u>

四三、合併公司業務別財務資訊

10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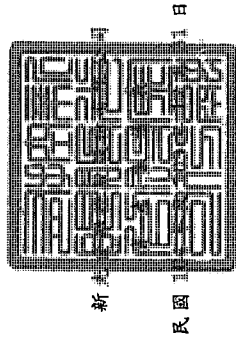
項目	業務別				合 併
	人身保險業務	證 券 業 務	銀 行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利息淨收益 (損失)	\$ 62,097,459	\$ 909,961	\$ 10,611,252	(\$ 187,869)	\$ 73,430,803
利息以外淨收益	122,839,248	4,456,721	3,732,385	513,336	131,541,690
淨 收 益	184,936,707	5,366,682	14,343,637	325,467	204,972,493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70,892,417)	-	-	-	(170,892,417)
呆帳費用	(2,198)	(25,320)	(1,725,654)	-	(1,753,172)
營業費用	(12,332,555)	(3,628,301)	(7,547,613)	(710,572)	(24,219,04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損)	1,709,537	1,713,061	5,070,370	(385,105)	8,107,863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462,965)	(238,441)	(889,735)	321,281	(1,269,86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損)	1,246,572	1,474,620	4,180,635	(63,824)	6,838,003

103 年度

項目	業務別				合 併
	人身保險業務	證 券 業 務	銀 行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利息淨收益 (損失)	\$ 51,744,192	\$ 916,730	\$ 10,081,442	(\$ 173,379)	\$ 62,568,985
利息以外淨收益	114,129,644	4,075,749	4,489,625	420,451	123,115,469
淨 收 益	165,873,836	4,992,479	14,571,067	247,072	185,684,454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49,046,112)	-	-	-	(149,046,112)
呆帳費用	(14,460)	-	(1,892,272)	-	(1,906,732)
營業費用	(12,938,421)	(3,434,576)	(7,305,865)	(779,512)	(24,458,37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損)	3,874,843	1,557,903	5,372,930	(532,440)	10,273,236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1,323,626)	(129,469)	(930,577)	(46,545)	(2,430,217)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損)	2,551,217	1,428,434	4,442,353	(578,985)	7,843,019

四四、其他一新光金控公司財務報表及其子公司簡明財務報表

(一)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	104年12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59,567	8,186,107	2,217,847	48,317	19,284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14,980	3,785,514	3,892,525	-	2,75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546,385	6,214,321	119,059	110,471
其他金融資產	3,918	5,426	1,012,889	5,409,309	5,235,017
採權益法之投資	120,614,093	121,032,776	110,231,866	4,700,000	-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	8,901	7,111	5,510	9,437,460	9,402,418
無形資產一淨額	1,708	3,142	2,993	3,800,000	5,050,000
其他資產	1,325,264	1,191,052	328,225	392,514	392,422
				23,906,659	22,959,612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8,901	7,111	5,510	98,347,538	93,288,169
資本公積	1,708	3,142	2,993	9,515,301	9,180,681
保留盈餘	1,325,264	1,191,052	328,225	2,716,597	1,717,963
法定盈餘公積				20,147,436	14,952,466
特別盈餘公積				8,334,792	14,362,915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32,457	11,9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8,356,045)	(32,567,544)
庫藏股票				(1,907,115)	-
權益合計				110,850,854	100,946,5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9,528,431	\$ 134,757,513	\$ 123,906,176	\$ 134,757,513	\$ 123,906,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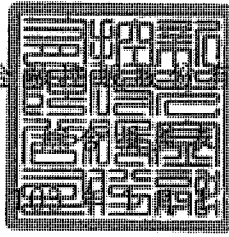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 澎



會計主管：施貽昶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收 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5,767,578	\$ 7,237,225
其他收益	<u>214,186</u>	<u>118,288</u>
	<u>5,981,764</u>	<u>7,355,513</u>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242,754)	(267,999)
利息費用	(298,157)	(275,810)
其他費用及損失	(26,985)	-
費用及損失合計	<u>(567,896)</u>	<u>(543,809)</u>
稅前淨利	5,413,868	6,811,704
所得稅利益 (費用)	<u>366,272</u>	<u>(454)</u>
本期淨利	<u>5,780,140</u>	<u>6,811,250</u>
其他綜合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455,194)	3,320,5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24,946</u>	<u>\$10,131,822</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0.57</u>	<u>\$ 0.67</u>
稀 釋	<u>\$ 0.53</u>	<u>\$ 0.63</u>

董事長：吳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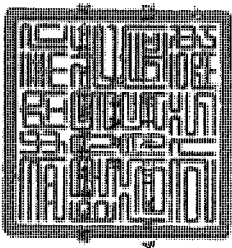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 澎



會計主管：施貽昶





民國 104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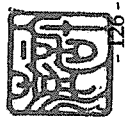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其他		其他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其他	其他	其他	權益總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288,169	\$ 9,180,681	\$ 9,180,681	\$ 1,717,963	\$ 14,952,466	\$ 14,364,201	\$ 11,914	\$ 32,567,544	\$ 11,914	\$ 11,914	\$ 11,914	\$ 100,947,850	
進溯適用及進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1,286)	-	-	-	-	-	(1,286)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93,288,169	9,180,681	9,180,681	1,717,963	14,952,466	14,362,915	11,914	32,567,544	11,914	11,914	11,914	100,946,564	
依金管處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967)	967	-	-	-	-	-	-	-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998,634	-	(998,634)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195,937)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195,937	-	(5,195,93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562,152)	-	-	-	-	-	(562,152)	
股票股利	5,059,369	-	-	-	-	(5,059,369)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	-	334,620	334,620	-	-	-	-	-	-	-	-	334,620	
103 年度淨利	-	-	-	-	-	6,811,250	-	-	-	-	-	6,811,250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24,248)	-	-	-	-	-	(1,024,248)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87,002	-	-	-	-	-	5,787,00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8,347,538	9,515,301	9,515,301	2,716,597	20,147,436	8,334,792	145,235	28,356,045	145,235	145,235	145,235	110,850,85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89,036	-	(689,036)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548,107)	-	-	-	-	-	(2,548,107)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48,107	(983,475)	-	-	-	-	-	(983,475)	
現金股利	-	-	-	-	-	(3,933,903)	-	-	-	-	-	(3,933,903)	
股票股利	3,933,903	-	-	-	-	-	-	-	-	-	-	-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	42,667	42,667	-	-	-	191	2,412	191	191	191	45,27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1,907,115)	
其他變動	-	(571)	(571)	-	-	-	-	-	-	-	-	(571)	
104 年度淨利	-	-	-	-	-	5,780,140	-	-	-	-	-	5,780,140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41,986)	-	-	-	-	-	(841,986)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38,154	-	-	-	-	-	4,938,15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2,281,441	\$ 9,557,397	\$ 9,557,397	\$ 3,405,633	\$ 22,695,549	\$ 5,118,425	\$ 232,457	\$ 33,053,872	\$ 232,457	\$ 232,457	\$ 232,457	\$ 108,329,902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 澎



會計主管：施怡純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5,413,868	\$ 6,811,704
折舊及其他攤銷費用	4,049	4,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損益	(12,240)	(1,967)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26,974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767,578)	(7,237,22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997)	(383)
利息收入	(73,243)	(90,707)
利息費用	298,156	275,8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資產	578,898	3,08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46,385	5,667,936
應付費用	(12,796)	11,949
其他應付款	(578,908)	(1,036)
其他負債	(80,297)	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2,271	5,443,382
收取之利息	74,751	1,098,170
收取之股利	776,337	733,245
支付之利息	(171,725)	(178,509)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822,934	(584,0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44,568</u>	<u>6,512,2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	(1,000,0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23,642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008	386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4,416)	(3,940)
購置無形資產	-	(1,9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08)</u>	<u>(981,8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3,000,000	-
買回庫藏股	(1,907,115)	5,000,000
償還公司債	(5,576,539)	-
發放現金股利	(983,475)	(562,152)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00,000	(2,750,000)
長期借款減少	(2,300,000)	(1,250,000)
其他籌資活動	(57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267,700)</u>	<u>437,84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426,540)	5,968,2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186,107</u>	<u>2,217,84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59,567</u>	<u>\$ 8,186,107</u>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



會計主管：施貽昶



(二) 金控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重編後)		(重編後)		(重編後)		(重編後)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528,966	\$	41,554,120	\$	52,259,634	\$	8,768,866	\$	10,016,270
應收款項		27,179,291		22,625,897		21,499,453		10,161		14,233
本期所得稅資產		6,019,320		5,999,623		5,224,048		20,240,820		29,301,378
待出售資產		4,570,798		5,182,190		3,594,919		1,305,518		1,739,516
投資		1,910,662,929		1,766,825,451		1,387,380,013		6,840,196		3,296,118
再保險合約資產		260,387		300,575		1,081,011		1,945,341,961		1,769,403,490
不動產及設備		16,818,967		13,998,944		14,029,621		2,803,579		3,962,769
無形資產		381,390		496,113		519,264		63,739,738		80,550,1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084,232		11,949,067		13,734,222		2,049,050,839		1,898,283,918
其他資產		21,439,674		19,633,611		14,724,330		—		—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63,739,738		80,550,144		88,546,762		—		—
資 產 總 計		\$ 2,113,485,692		\$ 1,967,915,735		\$ 1,802,593,277		\$ 2,113,485,692		\$ 1,967,915,735
負 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保險負債										
其他負債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負債總計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單位：新台幣千元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重編後)		(重編後)		(重編後)		(重編後)	
資 產										
流動資產	\$	77,176	\$	77,176	\$	74,062	\$	77,298	\$	74,178
其他資產		122		122		116		77,298		74,178
資 產 總 計		\$ 77,298		\$ 77,298		\$ 74,178		\$ 77,298		\$ 74,178
負 債										
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單位：新台幣千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重編後)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484,651	\$ 24,829,906	\$ 23,140,511		\$ 7,644,855		\$ 14,332,356		\$ 4,152,99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5,365,213	115,815,558	120,850,612		13,009,492		11,011,675		3,464,6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922,052	27,613,181	19,512,146		10,607,225		17,739,380		9,784,681	
應收款項一淨額	17,830,248	25,372,685	18,161,708		1,266,046		1,156,492		264,515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	479,668,464	475,281,627	444,641,614		679,592,964		643,679,537		614,516,605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71	-	-		23,500,000		23,500,000		18,5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淨額	31,042,580	44,861,595	38,968,490		4,153,612		4,596,857		3,364,3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一淨額	26,293,178	22,943,481	10,622,757		2,834,433		2,561,142		2,566,439	
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	15,782,890	4,817,194	5,787,462		742,608,627		718,577,439		656,614,252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	6,735,982	6,814,242	6,914,949							
無形資產一淨額	1,381,994	1,442,576	1,502,8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2,265	1,108,364	919,410							
其他資產一淨額	11,273,463	9,011,689	2,221,463							
資 產 總 計	\$ 788,387,151	\$ 759,912,098	\$ 693,243,956		\$ 788,387,151		\$ 759,912,098		\$ 693,243,956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重編後)		
資 產										
流動資產	\$ 1,895	\$ 1,882	\$ 97,359		\$ 2,042		\$ 2,042		\$ 58,8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781							
無形資產	-	-	4,471							
其他資產	2,000	2,013	879							
資 產 總 計	\$ 3,895	\$ 3,895	\$ 103,490		\$ 3,895		\$ 3,895		\$ 103,49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資產				
流動資產	\$ 598,375	\$ 591,231	\$ 515,970	\$ 65,374
不動產及設備	6,872	8,243	5,581	400,000
無形資產	3,296	4,515	4,456	123,083
其他資產	125,486	121,065	121,033	63,753
資產總計	\$ 734,029	\$ 725,054	\$ 734,029	\$ 647,040
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普通股股本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資本公積	123,083	123,083	123,083	123,083
保留盈餘	66,074	63,695	66,074	63,695
其他權益	(210)	(1,012)	(210)	(5,170)
權益總計	588,947	585,766	588,947	581,66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34,029	\$ 725,054	\$ 734,029	\$ 647,04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資產				
流動資產	\$ 93,760,768	\$ 74,714,912	\$ 76,825,819	\$ 55,637,255
非流動資產	5,816,860	5,979,417	830,233	415,120
資產總計	\$ 99,577,628	\$ 80,694,329	\$ 77,656,052	\$ 56,052,375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5,706,883	15,398,905	15,706,883	15,604,309
資本公積	25,452	25,452	25,452	60,514
保留盈餘	6,147,351	5,634,959	6,147,351	4,856,005
其他權益	338,746	377,337	338,746	(350,938)
庫藏股票	(296,856)	-	(296,856)	-
權益總計	21,921,576	21,436,653	21,921,576	20,169,8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9,577,628	\$ 80,694,329	\$ 99,577,628	\$ 76,222,265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資產		資產		負債			負債		負債		負債	
流動資產	\$ 382,923		\$ 381,781		\$ 252,746		負債總計	\$ 2,962		\$ 1,591		\$ 854	
採權益法之投資	883,504		873,429		318,246		普通股股本	1,550,000		1,550,000		550,000	
其他資產	260,030		260,036		9		(累積虧損) 保留盈餘	(62,839)		(77,228)		9,394	
							其他權益	36,334		40,883		10,753	
							權益總計	1,523,495		1,513,655		570,147	
資產總計	\$ 1,526,457		\$ 1,515,246		\$ 571,00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26,457		\$ 1,515,246		\$ 571,001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資產		資產		負債			負債		負債		負債	
流動資產	\$ 98,742		\$ 82,363		\$ 9,947		負債總計	\$ 41,108		\$ 36,405		\$ 2,279	
固定資產	511		643		-		普通股股本	6,000		4,900		3,000	
無形資產	530		838		-		法定盈餘公積	6,789		3,000		3,000	
其他資產	226		417		302		未分配盈餘	46,112		39,956		1,970	
							權益總計	58,901		47,856		7,970	
資產總計	\$ 100,009		\$ 84,261		\$ 10,2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0,009		\$ 84,261		\$ 10,249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收入	\$ 296,550,953	\$ 293,862,188
營業成本	(282,192,516)	(277,092,611)
營業費用	(13,898,245)	(14,433,720)
營業利益	460,192	2,335,8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5,231	641,646
稅前利益	635,423	2,977,503
所得稅費用	(485,692)	(1,349,382)
本期淨利	149,731	1,628,121
其他綜合損益	(5,338,106)	3,154,5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88,375)	(\$ 4,782,686)
每股盈餘		
基 本	\$ 0.02	\$ 0.26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收 入	\$ -	\$ 3,120
成 本	-	-
稅前利益	-	3,120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利	-	3,120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2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利息淨收益	\$ 10,364,419	\$ 9,717,450
利息以外淨收益	<u>5,059,388</u>	<u>5,498,518</u>
淨 收 益	15,423,807	15,215,968
呆帳費用	(1,725,653)	(1,892,272)
營業費用	(7,775,319)	(7,236,152)
稅前淨利	5,922,835	6,087,544
所得稅費用	(889,735)	(930,578)
本期淨利	5,033,100	5,156,966
其他綜合損益	(89,235)	47,9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943,865</u>	<u>\$ 5,204,955</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1.60</u>	<u>\$ 1.64</u>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	\$ 25,901
營業費用	(15)	(27,767)
營業損失	(15)	(1,866)
營業外收入	<u>15</u>	<u>119</u>
稅前損失	-	(1,747)
所得稅費用	-	(1,403)
本期淨損	-	(3,150)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3,150)</u>
每股虧損		
基 本	<u>\$ -</u>	<u>\$ -</u>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收入	\$ 194,497	\$ 207,793
營業費用	(189,468)	(185,532)
營業利益	5,029	22,261
營業外收入及損失	13,143	5,035
稅前利益	18,172	27,296
所得稅費用	(2,668)	(6,345)
本期淨利	15,504	20,951
其他綜合損益	677	3,150
綜合損益總額	<u>\$ 16,181</u>	<u>\$ 24,101</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0.39</u>	<u>\$ 0.52</u>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收 入	\$ 6,130,049	\$ 5,327,626
成 本	(4,451,816)	(4,111,646)
營業利益	1,678,233	1,215,98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692	411,013
稅前利益	1,794,925	1,626,993
所得稅 (利益) 費用	(238,441)	(129,469)
本期淨利	1,556,484	1,497,524
其他綜合損益	(66,355)	271,3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90,129</u>	<u>\$ 1,768,901</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0.99</u>	<u>\$ 0.95</u>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收 入	\$ 28,834	\$ 5,927
支 出	(9,751)	(86,757)
稅前利益	19,083	(80,830)
所得稅費用	(1,704)	(792)
本期淨利（損）	17,379	(81,622)
其他綜合損益	(7,540)	30,1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9,839	(\$ 51,492)
每股盈餘（虧損）		
基 本	\$ 0.11	(\$ 0.79)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283,100	\$241,258
營業成本及費用	(227,787)	(193,281)
營業利益	55,313	47,977
營業外收入	172	138
稅前利益	55,485	48,115
所得稅費用	(9,440)	(8,229)
本期淨利	46,045	39,886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045	\$ 39,886
每股盈餘		
基 本	\$ 76.74	\$ 66.48

以上子公司之簡明合併（個體）資產負債表及簡明合併（個體）綜合損益表均經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之。

(三) 金控公司與子公司間共用營業場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展經濟規模，發揮交叉行銷之效益，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部分據點運用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服務中心為共同行銷據點，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以開拓證券經紀之客源及增加市佔率，並擴大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原有保戶之金融服務範圍，目前已有台北及板橋服務中心等據點正式獲准營業，其餘據點亦將於評估後陸續增設。其費用之分攤方式，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係依使用面積支付租金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104及103年度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交付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租金支出分別為193,844仟元及181,894仟元及22,169仟元及24,940仟元。

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亦透過子公司元富證券公司之交易平台，處理證券、債券之下單交易，其經紀手續費之計價方式與一般交易條件無異，104及103年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給付元富證券公司之手續費分別為79,973仟元及74,700仟元。

(四) 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尚須揭露資本適足性資訊如下：

1. 集團資本適足率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各公司	項 目	金融控股公司 持 股 比 率	集 團 合 格 資 本	集 團 法 定 資 本 需 求
金融控股公司			\$ 108,328,201	\$ 121,952,176
銀行子公司		100%	59,994,100	40,814,692
票券金融子公司		-	-	-
證券子公司		註	4,953,962	2,499,009
保險子公司		100%	137,739,660	102,882,326
信託業子公司		-	-	-
期貨業子公司		-	-	-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100%	1,523,495	763,229
其他子公司		-	647,849	416,717
應扣除項目			127,800,491	120,614,093
小 計			(A) 185,386,776	(B) 148,714,056
集團資本適足率(C)=(A)÷(B)				(C) 124.66%

註：證券子公司係指持股32.93%元富證券公司。

2.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普 通 股		\$ 102,281,441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		9,557,397	
法定盈餘公積		3,405,633	
特別盈餘公積		22,695,543	
累積盈虧		5,118,425	
權益調整數		(32,821,415)	
特 別 股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者	-	
	其他特別股	-	
次順位債券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者	-	
	其他次順位債券	-	
減：商 譽		1,571	
減：遞延資產		137	
減：庫 藏 股		1,907,115	
合格資本合計		108,328,201	

四五、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6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業務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註3)
企業擔保	24,762	131,271,155	0.02%	1,373,694	5,547.65%	439,140	148,141,572	0.30%	1,759,683	400.71%
金融無擔保	219,346	113,854,230	0.19%	1,671,816	762.18%	209,531	114,664,733	0.18%	1,571,175	749.85%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55,094	103,275,509	0.15%	1,089,850	702.71%	126,604	95,826,490	0.13%	979,584	773.74%
消費現金卡	-	3,784	-	2,291	-	-	5,533	-	3,135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86,929	31,155,737	0.28%	1,167,001	1,342.48%	125,611	28,533,939	0.44%	734,043	584.38%
其他擔保	437,119	105,511,028	0.41%	1,175,322	268.88%	325,593	93,261,210	0.35%	981,179	301.35%
金融(註6)無擔保	11,676	887,511	1.32%	38,221	327.34%	17,506	695,588	2.52%	18,765	107.19%
放款業務合計	934,926	485,958,954	0.19%	6,518,195	697.19%	1,243,985	481,129,065	0.26%	6,047,564	486.14%

業務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率
信用卡業務	16,027	7,950,991	0.20%	96,264	12,350	7,958,145	0.16%	74,236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2,051,294	-	22,981	32,981	4,090,633	0.81%	32,981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業務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42,582	222,750	60,402	279,017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198,966	326,943	228,171	355,863
合計	241,548	549,693	288,573	634,880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值 比 例
1	A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2,315,605	5.06%
2	B 集團 (016640 基金管理業)	2,285,095	4.99%
3	C 集團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仲 介業)	2,276,432	4.97%
4	D 集團 (015010 海洋水運業)	1,823,421	3.98%
5	E 集團 (017401 室內設計業)	1,562,731	3.41%
6	F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559,000	3.41%
7	G 集團 (01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 業)	1,450,000	3.17%
8	H 集團 (019039 其他藝術表演輔助 服務業)	1,435,457	3.14%
9	I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400,000	3.06%
10	J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1,350,000	2.95%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值 比 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510,820	6.07%
2	B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2,305,267	5.58%
3	C 集團 (016640 基金管理業)	2,285,095	5.53%
4	D 集團 (015010 海洋水運業)	1,975,721	4.78%
5	E 集團 (01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 業)	1,693,030	4.10%
6	F 集團 (017020 管理顧問業)	1,513,264	3.66%
7	G 集團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1,443,852	3.49%
8	H 集團 (014719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 業)	1,422,712	3.44%
9	I 集團 (016899 未分類其他不動產 業)	1,364,763	3.30%
10	J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1,350,000	3.27%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類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06,207,735	20,007,896	11,121,223	69,898,289	607,235,14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2,854,030	279,855,429	99,174,972	22,093,598	593,978,029
利率敏感性缺口	313,353,705	(259,847,533)	(88,053,749)	47,804,691	13,257,114
淨 值					45,778,52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2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8.96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59,957,943	21,003,652	16,315,805	89,093,099	586,370,499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3,783,952	257,194,568	64,353,343	27,443,157	562,775,020
利率敏感性缺口	246,173,991	(236,190,916)	(48,037,538)	61,649,942	23,595,479
淨 值					41,334,65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1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7.08

註 1：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48,623	391,217	221,975	1,010,597	2,772,412
利率敏感性負債	2,404,805	210,266	241,309	61,559	2,917,93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56,182)	180,951	(19,334)	949,038	(145,527)
淨 值					1,384,46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5.0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51)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17,714	540,900	234,672	809,467	2,702,75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471,682	264,075	129,053	56,501	2,921,31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53,968)	276,825	105,619	752,966	(218,558)
淨 值					1,303,19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2.5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6.77)

註 1：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76	0.84
	稅 後	0.65	0.71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3.58	15.57
	稅 後	11.56	13.24
純 益 率		32.89	34.23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52,802,079	126,815,336	69,201,797	57,527,289	72,803,360	326,347,782	300,106,51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80,121,112	45,219,453	64,827,703	109,917,266	135,045,591	355,010,012	270,101,087
期距缺口	(27,319,033)	81,595,883	4,374,094	(52,389,977)	(62,242,231)	(28,662,230)	30,005,428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03,643,552	103,011,686	74,961,187	67,554,521	79,466,542	79,404,300	299,245,31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43,595,899	64,106,917	81,961,809	117,684,967	140,670,570	185,189,713	253,981,923
期距缺口	(139,952,347)	38,904,769	(7,000,622)	(50,130,446)	(61,204,028)	(105,785,413)	45,263,393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711,889	1,363,846	824,027	1,281,705	843,609	1,398,70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623,680	3,009,074	1,265,824	1,935,715	2,074,900	338,167
期距缺口	(2,911,791)	(1,645,228)	(441,797)	(654,010)	(1,231,291)	1,060,535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993,147	2,337,838	1,410,297	1,698,224	440,060	1,106,72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810,162	3,889,446	1,697,387	2,170,041	1,641,746	411,542
期距缺口	(2,817,015)	(1,551,608)	(287,090)	(471,817)	(1,201,686)	695,186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 10% 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六、新光金控公司本身、合併獲利能力及其保險、銀行、證券子公司之獲利能力

104 年度

單位：%

	資 產 報 酬 率		淨 值 報 酬 率		純 益 率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獲利能力	0.28	0.24	6.52	5.50	3.34
新光金控公司	4.15	4.43	5.01	5.34	101.98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	0.03	0.01	0.95	0.22	1.03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	0.77	0.65	13.60	11.56	32.63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1.99	1.73	8.28	7.18	28.12

103 年度

單位：%

	資 產 報 酬 率		淨 值 報 酬 率		純 益 率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獲利能力	0.39	0.29	8.55	6.53	4.22
新光金控公司	5.33	5.33	6.51	6.51	96.2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	0.16	0.09	4.42	2.42	9.35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	0.84	0.71	15.62	13.23	33.90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2.07	1.91	7.82	7.20	29.05

註：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0,786,194	33.0660	\$ 1,017,976,291
人民幣 (離岸)	21,495,470	5.0326	108,179,111
澳 幣	1,219,948	24.1712	29,487,663
人 民 幣	2,912,282	5.0939	14,834,858
英 磅	98,093	49.0435	4,810,823
巴 西 幣	470,095	8.3483	3,924,500
日 圓	6,002,083	0.2747	1,648,790
歐 元	40,664	36.1312	1,469,24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689,160	33.0660	121,985,765
人 民 幣	2,598,790	5.0939	13,237,963
歐 元	242,047	36.1312	8,745,453
澳 幣	152,925	24.1712	3,696,388
南 非 幣	1,091,258	2.1250	2,318,919
港 幣	242,464	4.2664	1,034,452
人民幣 (離岸)	15,569	5.0326	78,353
英 磅	21,413	49.0435	1,050,168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109,687		33.0660	\$	102,824,910	
人 民 幣			1,973,623		5.0939		10,053,428	
澳 幣			225,453		24.1712		5,449,480	
歐 元			46,109		36.1312		1,665,974	
日 圓			6,282,723		0.2747		1,725,883	
南 非 幣			597,084		2.1250		1,268,801	
港 幣			238,173		4.2664		1,016,145	
英 磅			7,977		49.0435		391,22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64,875		33.066		35,211,157	
人 民 幣			240,910		5.0939		1,227,170	
南 非 幣			246,813		2.1250		524,477	
歐 元			2,141		36.1312		77,357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6,024,720		31.7180	\$	825,452,075	
人 民 幣 (離岸)			20,540,739		5.1034		104,827,140	
澳 幣			754,434		25.9612		19,586,002	
人 民 幣			3,243,138		5.1165		16,593,673	
巴 西 幣			505,383		11.9353		6,031,892	
紐 西 蘭 幣			199,006		24.8542		4,946,142	
英 磅			84,217		49.3627		4,157,186	
歐 元			80,348		38.5501		3,097,40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689,625		31.7180		85,309,532	
人 民 幣			1,601,768		5.1165		8,195,527	
澳 幣			137,276		25.9612		3,563,857	
歐 元			89,804		38.5501		3,461,935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南非幣	\$ 1,065,883	2.7398	\$ 2,920,296
港幣	703,743	4.0897	2,878,093
英磅	26,823	49.3627	1,324,059
瑞士法郎	19,235	32.0513	616,4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986,638	31.7180	94,730,184
人民幣	2,320,163	5.1165	11,871,228
澳幣	168,284	25.9612	4,368,852
日圓	6,243,397	0.2652	1,655,545
南非幣	543,700	2.7398	1,489,624
歐元	31,095	38.5501	1,198,714
港幣	245,048	4.0897	1,002,170
英磅	5,747	49.3627	283,68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45,180	31.7180	26,807,405
人民幣	122,860	5.1165	628,619
南非幣	191,254	2.7398	523,996
歐元	12,797	38.5501	493,325
澳幣	2,103	25.9612	54,596

四八、其他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1. 外匯市場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

當總體經濟環境，因特殊或重大事件發生（如 911 恐怖事件攻擊、921 大地震等），或台幣兌美金於一定期限內升值超過某一幅度時，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2. 外匯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並依核定之外匯避險區間及目標執行外匯避險。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風險控管機制

(1) 外匯避險比率控管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外匯避險比率是否符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定之標準。

(2) 外匯曝險風險值限額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週計算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衡量外匯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以達到預測外匯曝險部位在特定期間內與信賴水準下，因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當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超過限額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3) 外匯損益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國外投資部位匯兌損益，當損失金額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控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每月月底的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佔期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金額之比率，作為警示控管指標，當達虧損金額分別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5) 外匯避險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

(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8,017,158	\$3,983,780
本年度提存數		
強制提存	1,188,284	1,234,145
額外提存	<u>3,960,652</u>	<u>4,988,670</u>
小計	5,148,936	6,222,815
本年度收回數	(<u>6,292,994</u>)	(<u>2,189,437</u>)
年底餘額	<u>\$6,873,100</u>	<u>\$8,017,158</u>

(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104 年度

影 響 項 目	未 適 用 金 額	適 用 金 額	影 響 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4,830,572	\$ 5,780,140	\$ 949,568
每股盈餘	0.48	0.57	0.0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6,873,100	6,873,1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11,066,049	108,329,909	(2,736,140)

103 年度

影 響 項 目	未 適 用 金 額	適 用 金 額	影 響 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10,158,954	\$ 6,811,250	(\$ 3,347,704)
每股盈餘	0.99	0.67	(0.3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8,017,158	8,017,15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14,536,562	110,850,854	(3,685,708)

未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83%

四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附表四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一及附表二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被投資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被投資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8	資金貸與他人。	註
9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三
10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五及註
1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12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八及五十

註：子公司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備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八。

五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904,573,309	\$ 874,281,211	\$ 696,464,864	\$ 696,527,819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379,050,847	377,453,783	366,945,441	360,321,227
存出保證金	24,614,066	25,105,686	20,428,749	20,768,065
存入保證金	3,542,829	3,524,546	3,664,501	3,648,432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所屬層級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	\$ 407,278,116	\$ 467,003,095	\$ 874,281,2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4,749,077	262,704,706	-	377,453,783
存出保證金	-	25,105,686	-	25,105,686
存入保證金	-	3,524,546	-	3,524,546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及提前償還特性之現金流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9,815,725	\$ -	\$ -	\$ 43,214,910	\$ 43,214,910	\$ -	\$ -
債券投資	40,895,716	9,919,417	-	25,938,288	16,879,887	9,058,401	-
其他	30,360,997	1,108,248	-	22,180,742	21,383,314	797,42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88,188,423	-	1,379,130	202,452,191	201,175,637	-	1,276,554
債券投資	130,176,729	75,355,691	-	170,585,842	81,049,731	89,536,111	-
其他	19,659,121	-	-	23,073,129	18,572,781	-	4,500,348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20,788	-	-	1,482,967	1,482,967	-	-
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59,223	13,747,370	-	10,335,508	27,588	10,149,388	158,532
負債	29,796,268	29,495,633	-	34,562,879	498,409	34,064,470	-

合併公司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104年12月31日

名稱	具由第一等級轉列第二等級金額	具由第二等級轉列第一等級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000	\$ 810,000
公司債	5,753,800	8,830,000
公司債	\$ 5,774,800	\$ 9,640,000

103年12月31日

名稱	具由第一等級轉列第二等級金額	具由第二等級轉列第一等級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000	\$ -
公司債	1,690,000	2,350,000
公司債	\$ 1,711,000	\$ 2,350,000

2. 金融資產以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總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非衍生工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776,902	\$ 900	\$ 102,577	\$ -		(\$ 4,501,249)	\$ -	\$ 1,379,130
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532	-	-	-		(158,532)	-	-
合計	\$ 5,935,434	\$ 900	\$ 102,577	\$ -		(\$ 4,659,781)	\$ -	\$ 1,379,130

103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總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非衍生工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08,231	\$ 132,213	\$ 710,090	\$ -	\$ 477,210	(\$ 6,250,842)	\$ -	\$ 5,776,902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42,326	16,206	-	-	-	-	-	158,532
合計	\$10,850,557	\$ 148,419	\$ 710,090	\$ -	\$ 477,210	(\$ 6,250,842)	\$ -	\$ 5,935,434

104 年度總損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02,577 仟元。

103 年度總損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益為利息收入 118,102 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6,206 仟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710,090 仟元。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債券信用利差及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衍生工具	遠匯市價評價法：按帳上現有契約名目本金、契約約定匯率及市場遠匯匯率進行評價計算。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股票之評價係分別採用收益基礎法及股價淨值比法，分別依公司股權自由現金流及股權資金成本，以及每股淨值及流動性折價比率計算理論價格。重大不可觀察值包含淨利成長率、股權資金成本、股價淨值比及流動性折價比率。

	104年12月31日
淨利成長率	1.89%
股權資金成本	3.91%
股價淨值比	0.955
流動性折價比率	30%

為反映重大不可觀察值對評價市值之影響，在假設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對評價市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風 險 因 子	變動數 (+ /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48,672)
股權資金成本	+10%	(119,724)
股價淨值比	-10%	(4,008)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1,718)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34,831,661	\$ 101,669,448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379,050,847	366,945,44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865,091,664	1,661,542,2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341,493,851	399,803,17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0,717,056	36,045,846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63,377,619	754,882,77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商業本票、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債券、其他借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存款及匯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1. 新光金控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光金控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新光金控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新光金控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新光金控公司信用風險金額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0 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新光金控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故不致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新光金控公司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風險控制制度

新光金控公司以從事金融相關事業為主要業務內容，相關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則受到金融產業及法令規章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新光金控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含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風險。

新光金控公司設置風險控管長之職位，以負責管理新光金控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策略，整合集團風險管理資源做有效運用，以提升管理效率。風險控管長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新光金控公司及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情形，以使董事會成員得以了解新光金控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之現況。

新光金控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聽取各子公司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之簡報以及金控風險管理部所提出法令變更或時事相關專案報告等，委員會針對子公司暴險情形是否有應行改善事項或專案報告內容應有落實於風險管理機制者，進行討論以形成共識及決策，交由金控風險管理部執行之。

新光金控公司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並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之法令，執行及推動各項管理機制與業務；風險管理部同時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執行單位，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共識及決策。

新光金控公司深信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推廣，來自高階管理階層之支持是成功之重要關鍵，故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位階，由各子公司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員出任之，以期高階管理階層能充分了解風險暴露情形。

避險策略

金融相關產業為合併公司主要業務，而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標的有所規範，是故新光金控公司適當考慮法令要求、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下，考量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制定避險策略。

新光金控公司之避險活動主要集中於規避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主要風險因子來自於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為規避利率風險，新光金控公司利率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均以固定利率為主，且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新光金控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利率風險之主要避險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作為避險工具。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衍生工具、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公司債。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針對國內、外金融市

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各種暴險情形，並針對各項風險進行監督及管理，且產生各類風險報告，以提供相關業務單位及高階主管參考。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其衍生工具之運用受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所涵蓋風險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衍生工具之風險。

風險管理部門及各相關部門每季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直屬董事會，致力於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監督風險承受現況及決定風險因應策略，以促進健全經營與發展。

(1)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C)）、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D)）及權益證券投資價格波動風險（參閱下述(E)）。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各式衍生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利率及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包括：

- 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
- 以指數期貨及選擇權減輕權益證券價格波動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

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以 99%信賴水準下之雙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B.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 (simple sensitivity)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 (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25,472,751)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20bps	(2,219,156)
匯率風險 (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1元	(5,101,337)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壓力測試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25,936,244)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20bps	(2,439,965)
匯率風險 (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1元	(6,973,959)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C. 匯率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管理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8,753,998	33.0660	\$ 950,779,700
人民幣 (離岸)	21,495,470	5.0326	108,179,113
澳 幣	1,185,626	24.1712	28,658,060
人 民 幣	2,231,905	5.0939	11,369,092
英 鎊	89,983	49.0435	4,413,083
巴 西 幣	470,095	8.3483	3,924,502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133,892	33.0660	\$	70,559,269	
歐	元	239,771	36.1312		8,663,212	
人	民	1,288,920	5.0939		6,565,624	
港	幣	206,931	4.2664		882,853	
人	民	15,569	49.0435		763,548	
幣	(離岸)					
英	鎊	21,413	33.4270		715,7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566	33.0660		448,56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60,921	33.0660		15,240,820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773,780	31.7180	\$	754,056,760	
人	民	20,540,739	5.1034		104,827,141	
幣	(離岸)					
澳	幣	739,606	25.9612		19,201,049	
人	民	1,341,148	5.1165		6,862,047	
幣						
巴	西	505,383	11.9353		6,031,892	
幣						
紐	西	196,122	24.8542		4,874,462	
蘭	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509,148	31.7180		47,867,163	
歐	元	76,607	38.5501		2,953,190	
人	民	552,027	5.1165		2,824,475	
幣						
港	幣	643,504	4.0897		2,631,734	
英	鎊	26,823	49.3627		1,324,059	
瑞	士	19,235	32.0513		616,499	
法	郎					
<u>採用權益法之投</u>						
<u>資</u>						
人	民	29,103	5.1165		148,904	
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7,282	31.7180		3,402,75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66,120	31.7180		24,301,378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其名目本金共計新台幣 834,609,990 仟元及 667,695,618 仟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敏感度分析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1,686,808	\$ 2,212,000

上述金額係考量實體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財務避險衍生工具後所承受匯率波動產生之淨影響金額。

D. 利率風險

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投資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

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311,979,753	\$ 1,117,692,27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1,411,729	60,643,69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利率減少 1 基點時，將使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之金額；當利率增加 1 基點時，其對稅前損益及稅前綜合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損益	\$ 4	\$ 4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110,954	121,998

上表之影響主因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無活絡債券部位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及備供出售債券部位公允價值之變動。

E. 其他價格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主要係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配合合併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配置之策略性投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

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電子產業權益工具。此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並視需要適時提出因應方案。

敏感度分析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權益價格增加 1% 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之金額；當權益價格減少 1% 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損益	\$ 509,754	\$ 429,884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2,037,521	2,163,341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交易對象，並透過每年

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投資之對象涵蓋眾多標的，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地針對投資標的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透過風險管理政策管理信用風險之暴險。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除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子公司最大交易對手為高盛證券及花旗銀行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子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4 及 103 年度任何時間對高盛證券及花旗銀行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104 及 103 年度任何時間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美國，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投資金額約分別佔國外投資金額之 27.49%及 25.16%。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交易額度來自前述客戶佔可運用資金比率分別為 8.16% 及 7.29%。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營運活動而產生之金融商品交易，包括主要的債券投資和放款等，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降低投資組合因過度集中而使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大規模損失的可能性，如下表所示：

A. 信用風險暴露金額－產業別

104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	地方機構	金融	融能	能源	物料	料工	業非	費核	心消	費核	心消	費核	心消	資訊	技電	信服	務公	共事	業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51,721	443,028	-	164,212	69,188	40,339	44,775	284,696	30,000	-	-	-	-	-	-	-	-	-	-	-	1,327,9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512,853	81,144,833	3,660,971	880,691	100,553	2,465,670	-	-	-	-	-	-	-	-	-	-	-	-	-	-	101,765,57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1,379,487	586,173,162	51,536,175	20,850,850	19,647,045	38,834,164	14,478,258	18,186,300	83,310,882	33,763,975	888,160,298	-	-	-	-	-	-	-	-	-	888,160,2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37,942,889	8,252,347	14,042,716	499,932	1,249,790	149,980	-	-	-	-	-	-	-	-	-	-	-	-	-	-	362,137,654	
合計	373,086,950	676,013,370	49,955%	22,395,685	21,066,576	41,490,153	14,523,033	18,470,996	83,340,882	33,763,975	1,353,391,482	3,07%	1.07%	1.36%	6.16%	-	-	-	-	-	-	1,353,391,482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27.57%	49.95%	5.12%	1.65%	1.56%	3.07%	1.07%	1.36%	6.16%	2.49%	100%											100%

103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	地方機構	金融	融能	能源	物料	料工	業非	費核	心消	費核	心消	費核	心消	資訊	技電	信服	務公	共事	業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36,841	497,429	-	137,999	38,323	91,427	47,426	72,850	-	-	-	-	-	-	-	-	-	-	-	-	1,122,2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537,737	79,388,199	16,925,852	2,162,083	2,607,526	2,500,320	-	3,170,891	-	-	-	-	-	-	-	-	-	-	-	-	133,292,60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6,324,860	472,360,880	43,786,799	20,028,585	12,710,334	7,903,932	7,019,323	-	53,034,279	27,368,117	690,537,109	-	-	-	-	-	-	-	-	-	690,537,10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26,137,787	8,903,466	15,043,662	999,717	1,999,413	299,915	-	-	-	-	-	-	-	-	-	-	-	-	-	-	353,383,960	
合計	399,237,225	561,149,974	75,756,313	23,328,384	17,355,596	10,795,594	7,066,749	3,243,741	53,034,279	27,368,117	1,178,335,972	0.92%	0.60%	0.28%	4.50%	-	-	-	-	-	-	1,178,335,972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33.88%	47.62%	6.43%	1.98%	1.47%	0.92%	0.60%	0.28%	4.50%	2.32%	100.00%											100.00%

B. 信用風險暴露金額－地區別

104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89,970	358	186,268	251,363	-	-	-	-	-	-	-	-	-	-	-	-	-	-	-	-	-	-	1,327,9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836,278	6,204,602	4,118,816	65,496,363	-	-	-	-	848,682	4,260,830	848,682	-	-	-	-	-	-	-	-	-	-	-	101,765,57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040,000	378,809,148	131,081,002	155,355,451	174,041,859	19,990,396	19,990,396	2,424,835	18,417,607	19,990,396	2,424,835	18,417,607	18,417,607	18,417,607	18,417,607	18,417,607	18,417,607	18,417,607	18,417,607	18,417,607	18,417,607	18,417,607	888,160,2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3,980,111	15,253,169	34,094,870	27,274,736	-	-	-	-	-	-	-	-	-	-	-	-	-	-	-	-	-	-	362,137,654
合計	263,746,359	400,267,277	169,480,956	248,377,913	174,041,859	248,377,913	53,267,297	25,792,214	18,417,607	53,267,297	25,792,214	18,417,607	18,417,607	18,417,607	18,417,607	18,417,607	18,417,607	18,417,607	18,417,607	18,417,607	18,417,607	1,353,391,482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9.49%	29.57%	12.52%	18.35%	12.86%	18.35%	3.94%	1.91%	1.36%	3.94%	1.91%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00%

103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98,050	335	196,539	236,506	-	-	-	-	-	-	-	-	-	-	-	-	-	-	-	-	-	-	1,122,2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504,402	-	8,459,715	57,218,994	-	-	-	-	-	-	-	-	-	-	-	-	-	-	-	-	-	-	133,292,60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540,000	219,940,788	109,501,753	162,411,632	136,820,398	23,490,649	23,490,649	1,841,235	32,990,654	23,490,649	1,841,235	32,990,654	32,990,654	32,990,654	32,990,654	32,990,654	32,990,654	32,990,654	32,990,654	32,990,654	32,990,654	32,990,654	888,160,2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7,667,283	10,678,763	32,952,112	24,198,047	-	-	-	-	-	-	-	-	-	-	-	-	-	-	-	-	-	-	353,383,960
合計	303,109,735	230,619,886	151,110,119	244,065,179	137,111,263	244,065,179	55,822,741	23,506,395	32,990,654	55,822,741	23,506,395	32,990,654	32,990,654	32,990,654	32,990,654	32,990,654	32,990,654	32,990,654	32,990,654	32,990,654	32,990,654	32,990,654	1,178,335,972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25.72%	19.57%	12.82%	20.71%	11.64%	20.71%	4.74%	2.00%	2.80%	4.74%	2.0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100.00%

信用品質方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針對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正常資產，定期追蹤各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級定義如下：

低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中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下，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較低，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本公司損失。

高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含)以下者或同等級或無評等者，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提列減損後之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信用品質資訊包含已逾期但未減損項目及已減損項目，及其相關之累計減損金額，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表

104年12月31日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減損	累計減損	合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27,959	-	-	-	-	-	1,327,9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1,898,260	9,867,311	-	-	-	-	101,765,57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09,347,666	64,651,074	14,161,558	-	-	-	888,160,2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64,117,654	98,020,000	-	-	-	-	362,137,654
合計	1,166,691,539	172,538,385	14,161,558	-	-	-	1,353,391,482
佔整體比例	86.20%	12.75%	1.05%	-	-	-	100.00%

103 年 12 月 31 日

	低 度 風 險	中 度 風 險	高 度 風 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 減 損	累 計 減 損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22,295	-	-	-	-	-	1,122,2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5,980,611	7,311,997	-	-	-	-	133,292,608
無活躍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50,966,917	36,943,868	963,407	-	2,508,720	(845,803)	690,537,10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24,217,899	29,166,061	-	-	-	-	353,383,960
合 計	1,102,287,722	73,421,926	963,407	-	2,508,720	(845,803)	1,178,335,972
佔整體比例	93.55%	6.23%	0.08%	0.00%	0.21%	(0.07%)	100.00%

註 1：正常資產及已減損項目係包含債務工具之資產，未含基金與股票。其中已減損項目為減損資產標的之帳列金額，尚未扣除其累計減損金額。

註 2：正常資產之信用品質係以發行者或擔保機構之信用評等為主進行分級，其信用評等以 S&P、Moody's、fitch 及中華信評中，前三者取其中間評等或兩者取較低者。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分佈

104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東 區	合 計
擔保放款	59,444,962	12,875,663	14,676,285	991,592	87,988,502
催 收 款	177,339	9,727	30,189	15	217,270
合 計	59,622,301	12,885,390	14,706,474	991,607	88,205,772
佔整體比率	67.60%	14.61%	16.67%	1.12%	100.00%

10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東 區	合 計
擔保放款	68,769,542	13,989,261	16,535,585	1,415,183	100,709,571
催 收 款	20,685	10,546	6,032	4,010	41,273
合 計	68,790,227	13,999,807	16,541,617	1,419,193	100,750,844
佔整體比率	68.28%	13.90%	16.42%	1.40%	100.00%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提列減損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合計(帳面價值)	準備金額	淨 額
104年12月31日						
個人消費	\$ 368,725	\$ 133,254	\$ 69,590,245	\$ 70,092,224	\$ 72,064	\$ 70,020,160
法人企金	8,707	-	18,201,425	18,210,132	109,510	18,100,622
合 計	\$ 377,432	\$ 133,254	\$ 87,791,670	\$ 88,302,356	\$ 181,574	\$ 88,120,782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合計(帳面價值)	應提列減損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準備金額	淨額
103年12月31日							
個人消費	\$ -	\$ 128,316	\$ 76,008,092	\$ 76,136,408	\$ 140,813	\$ 75,995,595	
法人企金	984,282	-	23,740,759	24,725,041	604,873	24,120,168	
合計	\$ 984,282	\$ 128,316	\$ 99,748,851	\$ 100,861,449	\$ 745,686	\$ 100,115,763	

註：擔保放款總額含應收利息及暫付款。

已逾期未減損之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帳齡分析如下：

單位：仟元

	31~60天	61~90天	合計
104年12月31日	\$ 455,991	\$ 182,905	\$ 638,896
103年12月31日	416,453	100,804	517,257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125,178	\$ 391,954	\$ 263,537	\$ 43,931
固定利率工具	-	167,500	670,000	5,335,000
未決賠款準備	29,829	95,391	126,286	198,260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281,784	\$ 710,162	\$ 68,656	\$ 95,687
固定利率工具	-	167,500	670,000	5,502,500
未決賠款準備	249,469	133,203	61,363	25,324

下表亦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 內	\$ 16,701,198	\$ 9,485,601	\$ 49,339,907	\$ 276,455,275
國 外	15,899,372	28,075,705	185,267,313	2,481,091,955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 內	\$ 5,085,096	\$ 7,032,483	\$ 64,206,504	\$ 318,378,757
國 外	14,818,306	29,713,479	158,902,505	2,052,751,400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衍生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

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968,604)	(\$ 1,884,800)	(\$ 1,719,101)	(\$ 17,124)	\$ -
總額交割					
匯率交換					
一流 入	\$ 749	\$ 7,244	\$ 5,564	\$ -	\$ -
一流 出	(2,330,923)	(3,253,422)	(4,030,489)	-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225,280	-	-	-	-
一流 出	(113,666)	-	-	-	-
	(\$ 2,218,560)	(\$ 3,246,178)	(\$ 4,024,925)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2,043,180)	(\$ 2,395,616)	(\$ 555,711)	\$ -	\$ -
總額交割					
匯率交換					
一流 入	\$ 9,131	\$ -	\$ 20,298	\$ -	\$ -
一流 出	(5,359,453)	(9,280,645)	(4,673,641)	-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92,262	-	-	-	-
一流 出	(85,394)	-	-	-	-
	(\$ 5,343,454)	(\$ 9,280,645)	(\$ 4,653,343)	\$ -	\$ -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交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說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		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註)	
衍生金融工具	\$ 161,528	\$ -	\$ 161,528	\$ 161,528	\$ -	\$ -

說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		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註)	
衍生金融工具	\$ 15,240,820	\$ -	\$ 15,240,820	\$ 15,240,820	\$ -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說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		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註)	
衍生金融工具	\$ 29,429	\$ -	\$ 29,429	\$ 29,429	\$ -	\$ -

說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		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註)	
衍生金融工具	\$ 24,301,378	\$ -	\$ 24,301,378	\$ 24,301,378	\$ -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5) 重分類資訊

A.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97年7月1日將部分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20,8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520,818
	<u>\$ 12,520,818</u>	<u>\$ 12,520,818</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6,849	\$ 326,849	\$ 388,493	\$ 388,493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依原類別衡 認列利益 (損失) 金額	量而須認列 之擬制性利 益(損失)	依原類別衡 認列利益 (損失) 金額	量而須認列 之擬制性利 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 -	(\$175,534)	\$ -	(\$111,89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強化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及配合長期負債之特性，致改變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意圖，故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將部分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依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入帳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5,069,490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	55,069,490
	<u>\$ 55,069,490</u>	<u>\$ 55,069,490</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0 年 1 月 31 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u>\$ 55,069,490</u>	<u>\$ 55,069,490</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5,893,614	\$ 58,592,546	\$ 55,521,692	\$ 56,281,998

金融資產自重分類日（100年1月31日）認列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列之擬制性資訊	
	認列金額	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認列金額	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498,287	(\$ 1,072,305)	\$ 1,526,701	\$ 1,236,262

B.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於97年7月1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80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4,807
	<u>\$184,807</u>	<u>\$184,807</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7,955	\$ 217,955	\$ 227,941	\$ 227,941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104及103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	認列損益金額 (損失)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	認列損益金額 (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759)	\$ -	\$ 6,227

4. 臺灣新光商銀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或發行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並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董事會針對風險值設定限額，並由風險管理部門每日控管。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風險值係指於特定之信賴區間內，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方式呈現，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風險值模型假設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部位於可結清前必須至少維持最低持有期間，且於持有期間內之市場波動性和過去期間內之市場波動性類似。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係根據過去之歷史資料評估歷史市場波動性。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係以歷史模擬法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實際之計算結果將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使用上述評估方法並無法防止過大之重大市場波動所導致之損失。

因風險值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內部重要之風險控管制度，每年董事會皆會重新設立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值限額。實際風險暴險金額每日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複核。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外匯風險值		\$	58,335	\$	90,653	\$	9,727
利率風險值			10,761		24,220		1,578
權益證券風險值			20,143		55,261		10,097
風險值總額			65,688		94,036		31,195

		103年12月31日					
項	目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外匯風險值		\$	38,203	\$	73,702	\$	19,550
利率風險值			4,921		20,686		1,288
權益證券風險值			22,756		36,599		15,317
風險值總額			47,973		74,205		27,263

(2) 信用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臺灣新光商銀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04年12月31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69.98%。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22.29%，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臺灣新光商銀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

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其他信用增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列者外，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金融商品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保證責任款項	\$ -	\$ 17,825,992
開發信用狀餘額	-	4,771,375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234,963,351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

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臺灣新光商銀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104年12月31日之明細如下：

<u>產業型態</u>	<u>合約金額</u>	<u>最大信用暴險額</u>
自然人	\$ 288,956,004	\$ 288,956,004
金融及保險業	635,431,545	635,431,545
製造業	75,973,749	75,973,749
不動產及租賃業	37,750,007	37,750,007
批發及零售業	37,486,936	37,486,936
服務業	13,706,944	13,706,944
公用事業	4,789,297	4,789,297
其他	25,248,951	25,248,951
	<u>\$ 1,119,343,433</u>	<u>\$ 1,119,343,433</u>

<u>地方區域</u>	<u>合約金額</u>	<u>最大信用暴險額</u>
國內地區	\$ 716,850,537	\$ 716,850,537
美洲地區	104,115,540	104,115,540
歐洲地區	179,377,959	179,377,959
亞洲地區	52,577,513	52,577,513
大洋洲地區	52,415,243	52,415,243
非洲地區	14,006,641	14,006,641
	<u>\$ 1,119,343,433</u>	<u>\$ 1,119,343,433</u>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臺灣新光商銀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於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A)+(B)+(C)-(D)
	強	中	弱	小計 (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5,450,535	1,801,973	800,397	8,052,905	106,394	27,152	8,186,451	24,436	17,114	8,144,901			
—信用卡業務	156,830,876	738,994	160,556	157,730,426	29,400	1,288,404	159,048,230	514,767	159,974	158,373,489			
—其他	403,233,755	65,122,057	9,129,114	477,484,926	4,973,768	3,500,260	485,958,954	1,196,148	707,551	484,055,255			
貼現及放款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A)+(B)+(C)-(D)
	強	中	弱	小計 (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5,262,824	1,886,908	913,983	8,063,715	98,879	24,527	8,187,121	21,854	15,581	8,149,686			
—信用卡業務	126,527,641	989,494	222,762	127,739,897	22,682	151,512	127,914,091	110,045	25,719	127,778,327			
—其他	399,374,528	64,345,392	9,149,705	472,869,625	4,026,247	4,233,193	481,129,065	1,621,621	539,159	478,968,285			
貼現及放款													

B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強	亦 未 減 損 中	部 位 弱	金 額 合 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93,851,104	\$ 108,697	\$ 370,655	\$ 194,330,456
－現金卡	-	-	1,425	1,425
－小額純信用貸款	23,875,056	10,930,262	1,193,303	35,998,621
－通信貸款	446,248	49,078	1,669	496,995
－其他	5,066,906	-	14,238	5,081,144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12,980,035	15,518,851	1,654,079	130,152,965
－無擔保	<u>67,014,406</u>	<u>38,515,169</u>	<u>5,893,745</u>	<u>111,423,320</u>
合計	<u>\$ 403,233,755</u>	<u>\$ 65,122,057</u>	<u>\$ 9,129,114</u>	<u>\$ 477,484,926</u>

103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強	亦 未 減 損 中	部 位 弱	金 額 合 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75,924,822	\$ 99,185	\$ 408,163	\$ 176,432,170
－現金卡	-	-	2,280	2,280
－小額純信用貸款	25,844,769	5,774,781	1,039,929	32,659,479
－通信貸款	180,014	24,016	549	204,579
－其他	4,683,433	-	10,288	4,693,721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27,061,108	17,540,671	1,563,461	146,165,240
－無擔保	<u>65,680,382</u>	<u>40,906,739</u>	<u>6,125,035</u>	<u>112,712,156</u>
合計	<u>\$ 399,374,528</u>	<u>\$ 64,345,392</u>	<u>\$ 9,149,705</u>	<u>\$ 472,869,625</u>

C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 (A)	部位	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198,710	3,212,448	-	28,411,158	-	-	-	-	-	-	28,411,158	-	28,411,158
— 債券投資	239,495	-	-	239,495	-	-	-	-	-	-	239,495	-	239,495
— 股權投資	-	2,391,927	-	2,391,927	-	-	-	-	-	-	2,391,927	-	2,391,927
—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995,592	2,297,586	-	26,293,178	-	-	-	-	-	-	26,293,178	-	26,293,178
— 債券投資	-	-	-	-	-	-	-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1,631	-	132,862	164,493	-	-	-	-	-	-	164,493	-	164,493
— 股權投資	8,789,057	6,829,340	-	15,618,397	-	-	-	-	-	-	15,618,397	-	15,618,397
— 債券投資	-	-	-	-	-	-	-	-	-	-	-	-	-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 (A)	部位	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238,236	1,555,346	-	41,793,582	-	-	-	-	-	-	41,793,582	-	41,793,582
— 債券投資	205,860	642,511	302,648	1,151,019	-	-	-	-	-	-	1,151,019	-	1,151,019
— 股權投資	-	1,659,813	257,181	1,916,994	-	-	-	-	-	-	1,916,994	-	1,916,994
—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478,009	2,296,801	-	22,774,810	-	-	-	-	-	-	22,774,810	-	22,774,810
— 債券投資	-	168,671	-	168,671	-	-	-	-	-	-	168,671	-	168,671
— 其他金融資產	31,632	-	131,394	163,026	-	-	-	-	-	-	163,026	-	163,026
其他金融資產	4,354,168	-	300,000	4,654,168	-	-	-	-	-	-	4,654,168	-	4,654,168
— 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
— 債券投資	-	-	-	-	-	-	-	-	-	-	-	-	-

D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業務	\$ 80,131	\$ 26,263	\$ 106,394
一其他	18,327	11,073	29,400
	<u>\$ 98,458</u>	<u>\$ 37,336</u>	<u>\$ 135,794</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 2,032,038	\$ 792,262	\$ 2,824,300
一現金卡	1,573	154	1,727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1,072,076	316,456	1,388,532
一其他	67,934	9,968	77,902
	<u>3,173,621</u>	<u>1,118,840</u>	<u>4,292,461</u>
企業金融業務			
一有擔保	362,830	70,236	433,066
一無擔保	90,772	157,469	248,241
	<u>453,602</u>	<u>227,705</u>	<u>681,307</u>
合 計	<u>\$ 3,627,223</u>	<u>\$ 1,346,545</u>	<u>\$ 4,973,768</u>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業務	\$ 75,747	\$ 23,132	\$ 98,879
一其他	15,832	6,850	22,682
	<u>\$ 91,579</u>	<u>\$ 29,982</u>	<u>\$ 121,561</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 1,918,427	\$ 520,227	\$ 2,438,654
一現金卡	2,027	324	2,351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1,052,482	228,179	1,280,661
一其他	58,676	9,109	67,785
	<u>3,031,612</u>	<u>757,839</u>	<u>3,789,451</u>
企業金融業務			
一有擔保	95,924	5,542	101,466
一無擔保	72,531	62,799	135,330
	<u>168,455</u>	<u>68,341</u>	<u>236,796</u>
合 計	<u>\$ 3,200,067</u>	<u>\$ 826,180</u>	<u>\$ 4,026,247</u>

(3) 流動性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25% 及 27%，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衍生工具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4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381,601	\$ 3,845,924	\$ 239,216	\$ 157,755	\$ 20,359	\$ 7,644,855
央行及同業存款	8,541,184	789,415	739,560	264,022	273,044	10,607,225
應付款項	147,361,934	93,810,684	80,816,980	149,335,931	208,267,435	679,592,964
存款及匯款	-	-	-	6,500,000	17,000,000	23,500,000
應付金融債券	1,308,889	23,007	3,089	182,450	5,088,089	6,605,524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 3,381,601	\$ 3,845,924	\$ 239,216	\$ 157,755	\$ 20,359	\$ 7,644,855

10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9,604,048	\$ 4,308,702	\$ 239,362	\$ 158,754	\$ 21,490	\$ 14,332,356
央行及同業存款	15,681,678	650,018	738,838	313,709	355,137	17,739,380
應付款項	163,167,731	89,985,658	85,798,108	120,735,897	183,992,143	643,679,537
存款及匯款	-	-	-	-	23,500,000	23,500,000
應付金融債券	1,404,885	89,032	91,842	313,057	4,890,037	6,788,853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 9,604,048	\$ 4,308,702	\$ 239,362	\$ 158,754	\$ 21,490	\$ 14,332,356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及
商品選擇權：商品交換合約、商品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 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720,623	\$ 739,544	\$ 1,075,089	\$ 2,193,033	\$ 1,707,828	\$ 6,436,117
－商品選擇權	26,293	15,551	23,327	46,654	61,397	173,222
合計	\$ 746,916	\$ 755,095	\$ 1,098,416	\$ 2,239,687	\$ 1,769,225	\$ 6,609,339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 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130,715	\$ 275,939	\$ 550,984	\$ 1,741,939	\$ 1,030,482	\$ 3,730,059
－商品衍生工具	-	2,948	4,070	1,019	4,915	12,952
合計	\$ 130,715	\$ 278,887	\$ 555,054	\$ 1,742,958	\$ 1,035,397	\$ 3,743,011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匯率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換匯換利、利率交換。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

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3,998,694	\$ 13,009,115	\$ 34,015,497	\$ 25,817,319	\$ 3,138,239	\$ 99,978,864
—現金流入	23,665,653	12,889,874	33,546,443	25,545,367	3,186,761	98,834,098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66,514	-	116	28,213	-	94,843
—現金流入	63,204	-	105	27,223	-	90,532
現金流出小計	24,065,208	13,009,115	34,015,613	25,845,532	3,138,239	100,073,707
現金流入小計	23,728,857	12,889,874	33,546,548	25,572,590	3,186,761	98,924,630
現金流量淨額	(\$ 336,351)	(\$ 119,241)	(\$ 469,065)	(\$ 272,942)	\$ 48,522	(\$ 1,149,077)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07,881,049	\$ 61,887,532	\$ 78,211,876	\$ 19,679,265	\$ 6,484,149	\$ 274,143,871
—現金流入	106,659,791	60,502,275	77,741,556	20,295,645	6,783,397	271,982,664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3,963,481	-	-	10,443,916	-	14,407,397
—現金流入	3,963,481	-	-	10,443,916	-	14,407,397
現金流出小計	111,844,530	61,887,532	78,211,876	30,123,181	6,484,149	288,551,268
現金流入小計	110,623,272	60,502,275	77,741,556	30,739,561	6,783,397	286,390,061
現金流量淨額	(\$ 1,221,258)	(\$ 1,385,257)	(\$ 470,320)	\$ 616,380	\$ 299,248	(\$ 2,161,207)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4,954	\$ 164,750	\$ 275,996	\$ 11,569	\$ 501,070	\$ 958,339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492	7,428	103,651	177,155	1,950,923	2,239,649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727,454	2,793,377	241,482	9,062	-	4,771,375
各類保證款項	4,970,787	2,489,202	1,978,021	4,487,411	3,900,571	17,825,992
合計	\$ 6,703,687	\$ 5,454,757	\$ 2,599,150	\$ 4,685,197	\$ 6,352,564	\$ 25,795,355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21,068	\$ 668,026	\$ 741,903	\$ 183,488	\$ 416,334	\$ 2,030,819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32,666	46,292	50,996	29,970	2,156,903	2,316,827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063,127	4,431,223	426,141	12,648	-	6,933,139
各類保證款項	974,935	2,735,875	1,789,146	4,077,472	6,013,103	15,590,531
合計	\$ 3,091,796	\$ 7,881,416	\$ 3,008,186	\$ 4,303,578	\$ 8,586,340	\$ 26,871,316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6) 重分類資訊

臺灣新光商銀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部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予以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3,498,350	\$ 3,034,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0,794,295</u>	<u>21,258,210</u>
	<u>\$ 24,292,645</u>	<u>\$ 24,292,645</u>

97 年下半年度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臺灣新光商銀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經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31,338</u>	<u>\$ 31,338</u>

上述經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 104 年度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 面 金 額	認列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 之擬制性資訊 認列損益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u>(\$ 50,494)</u>	<u>\$ 51,270</u>	<u>\$ 1,226</u>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臺灣新光商銀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臺灣新光商銀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3,079,788	\$ -	\$ 13,079,788	\$ -	\$ 1,246,578	\$ 11,833,210

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3,009,492	\$ -	\$ 13,009,492	\$ -	\$ 10,658,557	\$ 2,350,985

103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0,787,406	\$ -	\$ 10,787,406	\$ -	\$ 422,004	\$ 10,365,402

103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1,011,675	\$ -	\$ 11,011,675	\$ -	\$ 8,223,508	\$ 2,788,16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5. 臺灣新光商銀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臺灣新光商銀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允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允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允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允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分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臺灣新光商銀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公允價值避險之主要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臺灣新光商銀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6. 新光投信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新光投信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A)）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B)）。

新光投信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A. 匯率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勞務收入與支付境外顧問費用，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惟上述交易僅占全年度營業收入 2%~3%，故本公司所承受之匯率暴險不重大。

新光投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金	\$ 19,509	\$ 6,073
人 民 幣	49,182	86,277
歐 元	676	474
澳 幣	15,003	21,995
<u>負 債</u>		
美 金	248	238

敏感度分析

新光投信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澳幣及人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新光投信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

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 時，其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澳 幣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160	\$ 48	\$ 125	\$ 183	\$ 408	\$ 716

B. 利率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50,604	\$611,104

敏感度分析

新光投信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含 3 個月以上)、營業保證金及其他保證金，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新光投信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新光投信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新光投信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新光投信公司之經理費收入主要係來自所經理之基金依其淨資產價值逐日累積計算且按月收取之管理收入，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另顧問費收入之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新光投信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新光投信公司目前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帳上所有應付債務，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7. 元富證券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A. 風險管理政策

在可接受的風險水準下，積極從事各項業務，提升收入之質與量。

加強風險控管之廣度與深度，廣度以八大風險為經，三級制風控架構為緯，深度以自評自律，確保八大風險的遵循，力行制度化、電腦化及紀律化。

業務部門應就各業務所涉及系統及事件風險、法規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模型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制度風險作有效控管，風險監控單位應就營運活動持續監控及即時回應，稽核室應進行確實查核，俾風險回應。

B. 風險管理制度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權責分工、風險控管作業統合為「風險管理規範」，係為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之母法，由風險管理室擬訂經董事會核准，並於該規範中明訂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及職責、風險管理政策與控管作業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已涵蓋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包括系統及事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模型風險、法令風險、作業風

險和制度風險並作有效控管，風險監控單位應就營運活動持續監控及即時回應，稽核室應進行確時查核，俾風險回應。

C. 風險管理組織

- a. 風險管理組織：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業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法制及法令遵循室、稽核室），負責監督、規劃與執行。
- b.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與監督公司風險管理之有效，每 2 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 c. 風險管理室負責公司風險之衡量及監控執行事務，係獨立於業務部門及交易活動之外，隸屬於總經理。

D. 風險管理流程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與風險的回應措施，各類風險之影響及回應分別敘述如下：

a. 系統及事件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重大天然災害及意外等事件發生，而影響公司正常業務的經營秩序或造成損失之情況發生，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危機處理程序」，以迅速處理重大天然災害及意外等事件，維護正常業務經營秩序。

b. 法規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未遵循政府法令規範，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公司損失之情況發生，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法制及法令遵循室專責事前契約適法性審查，及督導、調查各項業務依法規遵行情況。

c. 流動性風險管理

- a) 為因應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造成處理或抵銷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市場流動性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明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考量持有部位之集中度及市場成交概況，限制持有部位不得超過市場成交均量之一定比率，規避市場流動性風險
- b) 為因應無法順利取得足夠資金或將資產變現，造成無法履行交割義務或契約責任之資金流動性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每日掌握公司現金流量外，並制訂各項財務指標，如借款穩定性指標、借款流動性指標、緊急流動性準備等。

d. 市場風險管理

- a) 為避免因市場價格波動所造成的損失（包含股價、利率、匯率等），依據不同商品特性設定單一部位及整體部位之授權額度、損失預警、風險胃納、停損限額、風險指標限額（如：Greeks、DV01 等）、風險值設控、市場風險值限額及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值限額。
- b) 有關風險值衡量模型，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採參數法（變異數－共變異數法；variance-covariance method）計算 1 日 99%信賴區間下之 VaR 值，定期執行回溯測試作業，以確認風險值模型之有效性。
- c) 為衡量重大異常市場變化對投資組合價值變動的影響，依假設情境、歷史情境及敏感度分析等三種方式進行壓力測試作業。

e. 模型風險管理

為維持模型的運作與管理、加強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降低因不適當模型、參數或評價假設所導致

的模型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規範包括模型開發、驗證、保管及變更之作業程序，並進行發行前訂價驗證、成交後交易確認、月底評價驗證、到期及提解損益驗證等作業，以規避模型風險。

f. 信用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等）未能履行契約責任，造成公司財務、業務的損失，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明訂信用風險管理之各層級授權、呈報流程、限額使用之監控及例外管理之程序，藉由分級管理制度，對於交易對手、發行人信用等級給予不同交易額度，及定期檢討交易對手、發行人之信用等級及曝險額，並已開發信用風險違約預測模型（如 KMV 及 Z-score）。

g. 作業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的損失，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項作業皆依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遵行，並由稽核室據以訂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實施定期、不定期查核。

h. 制度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制度闕漏致使公司管理制度無法配合運作，而妨礙目標的達成、制度無法確保公司治理與業務能順利執行、制度未能精確規範組織、人員之權責及制度未配合法令修改或公司政策變更等情況發生，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業務或規章增修時，由業務部門訂定並遵行，輔以風險管理室、法制及法令遵循室及稽核室之監控，以落實控管制度風險。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利率和匯率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投

資組合產生損失之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值 (Value-at-Risk, VaR) 以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每日計算各類金融商品之各種量化數據，以便瞭解全公司市場風險曝險狀況，完整有效地辨識、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指當股票價格、利率、波動性等風險因子變動時，對於投資組合所受之衝擊與影響程度。依據風險因子之類別差異，可分為權益類及利率類，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使用下列的敏感度以衡量與監控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該類風險的曝險程度：

權益類

- a. Delt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 b. Gamm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 Delta 之變動量。
- c. Veg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 d. Theta：衡量到期期限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 e. Rho：衡量市場利率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利率類

- a. 基點價值 (Price Value of a Basis Point, PVBP)：衡量利率變動 1 個基本點 (1bp, 0.01%) 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金額。
- b. 凸性 (Convexity)：衡量利率變動 1 個基本點時，該商品 PVBP (或 DV01) 之變動。

B. 風險值

風險值係將風險的概念以量化的方式表示，評估特定期間內、某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市場發生最壞情況時投資組合的最大損失金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以 99% 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 1 日之風險值。

為有效地衡量各金融商品及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並將每日計算數據使用於市場風險管理，目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地進行模型驗證及定期回溯測試，以驗證量化模型之精確度，方能確保風險值量化模型之正確性、合理性及完整性。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期	終		\$ 175,476
平	均		146,513
最	低		71,311
最	高		214,511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期	終		\$ 104,558
平	均		109,626
最	低		62,648
最	高		148,879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104年度	權	益利	率外	匯總	計
104年12月31日	\$156,240	\$ 41,113	\$ 2,243		\$175,476
平	均	125,744	28,832	9,551	146,513
最	低	58,612	15,978	2,243	71,311
最	高	203,779	48,172	18,865	214,511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103年度	權	益利	率外	匯總	計
103年12月31日	\$ 87,602	\$ 24,118	\$ 5,355	\$104,558	
平均	91,631	32,244	6,855	109,626	
最低	52,754	19,512	3,032	62,648	
最高	125,506	111,444	23,125	148,879	

C. 壓力測試

風險值係以特定信心水準下估計之最大損失金額，若金融市場發生極端變動時，風險值將無法預測該事件下之全公司投資組合之潛在暴險；因此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壓力測試進行衡量全公司投資組合之極端情境損失金額。目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製作敏感度分析、假設情境及歷史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其說明如下：

a. 歷史情境

針對過去金融市場中，特定極端情形之事件，依該期間風險因子的變化情形為基礎，衡量對於目前之投資組合價值之變動金額，情境包含 921 大地震、美國 911 恐怖攻擊事件、319 槍擊案、915 雷曼金融海嘯、311 日本地震海嘯、806 標普調降美債信評。

b. 假設情境

假設情境係指假設金融市場發生特定極端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組合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情境包含殖利率曲線平移上升 50bps、匯率變動上升 15%、股價指數變動上升 15% 及新台幣升值 5%。

c.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假設大盤指數漲跌幅及公債殖利率水準變動情境如下表，以衡量權益類及利率類不

同情境下以投資組合價值之變動金額，自 104 年第二季起加入衡量 Vega 風險（股價指數波動度變動），及結合匯率風險（新台幣升貶值）之風險類別，作為涵蓋各風險因子之綜合情境。

資產別	情 境 因 子	情 境 內 容						
權益類	大盤指數漲跌幅(%)	-30	-20	-10	0	10	20	30
利率類	公債殖利率波動(bps)	-	50	25	-	-25	-50	-

壓力測試表

日期：104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因子	風 險 價 格	變動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 價 指 數	-30%	(1,233,467)
利率風險	殖 利 率 曲 線	+50 bps	(1,025,429)
Vega 風險	股 價 指 數 波 動 度	+15%	(92,400)
匯率風險	匯 率	+5%	(31,960)

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因子	風 險 價 格	變動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 價 指 數	-21%	(1,147,912)
利率風險	殖 利 率 曲 線	+100 bps	(598,927)
匯率風險	匯 率	+5%	(28,632)

(3) 信用風險管理

A 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避免因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等）未能履行契約責任，造成公司財務、業務的損失，於風險管理細則中明確規範與信用風險管理有關之各層級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限額監控及例外管理之程序，以確保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完整性，並於每日報表衡量及監控信用風險限額，以落實信用風險管理之控管機制，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a. 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

就各業務信用風險之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皆明訂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中，以利業務單位遵行，並落實控管。

b. 交易前之信用評估

為有效控管公司之信用風險，於交易前審慎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並確認交易之適法性。

c. 信用分級管理

為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不同信用程序之交易對手，訂定信用分級管理制度，並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中對於不同信用程度之交易對手，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進行分級管理。

d. 交易後之信用監控

對於交易後之部位，定期檢視其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並訂定信用監督管理程序，以持續控管信用風險、定期評估與監督管理。業務單位針對法人客戶每月出具「交易對象信用等級評估表」，經單位主管及部門主管覆核後，送交風險管理室留存。

e. 信用風險量化衡量技術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信用風險之量化衡量，係區分為交易對手及交易標的二項：

I. 交易對手：依產業屬性分類或依 TCRI 評等區分交易對手等級，並給予不同信用風險暴險限額，每日監控交易對手的信用暴露額是否符合規範。

II. 交易標的：衡量交易標的之信用風險，除依據 TCRI 評等及 Z-Score 模型區分持有標的之信用等級外，另亦有開發 KMV 信用模組，以每日股價的訊息計算違約機率，並依型一與型二誤差最小化的原則對照 TCRI 的評分切割成九個信用等級。

i. KMV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開發 KMV 模型做為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內部評等模組，係計算出投資標的之違約距離 (DD) 及違約機率 (PD)，並依據過去一年臺灣上市櫃

及興櫃公司實際違約情形，訂定出「違約機率級距表」，運用於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公司債與可轉債等商品，以做為 KMV 模型違約機率轉換「內部信用評等」之標準，並每日揭露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的違約機率與信用評等資訊於 RiskMIS 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中，做為投資活動及融資券控管之信用狀況參考。

ii. Z-Score 及 TCRI

引進 Altman Z-Score 模型指標及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TCRI 評等，制定「信用風險指標分級檢核標準」，用以辨識投資標的信用風險程度以及監控信用風險之變化。

B. 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說明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存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衍生性商品、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說明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承作短期票券等，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I. 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及債券型基金等商品部位，詳細說明如下：

i. 債 券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債券部位主要為政府債券（含中央及地方）及公司債券（含金融債券），其中公司債券區分為有擔保公司債及無擔保公司債進行控管，其保證銀行評等等級須在 twBBB（含）以上，且為銀行全額保證，並規範無銀行擔保公司債亦規定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等級為 twBBB（含）以上，且規範 twA-（含）等級以下之持有部位不得超過總授權額度 20%，因此整體債券部位之信用風險屬低。

ii. 可轉（交）換公司債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大多為本國法人機構所發行，並將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區分為有擔保及無擔保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進行控管，其擔保銀行等級皆為 twBBB（含）以上，無銀行擔保之可轉（交）換公司債則規範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等級應為 twBBB-（含）以上，並透過發行信用連結商品（Credit Linked Note）及資產交換交易，將信用風險移轉給外部投資人，以降低公司所承受之發行人信用風險。

iii. 債券型基金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債券型基金，投資標的主要係以貨幣型基金為主，惟持有部位金額不高，佔債務證券整體部位比率不高。

II.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之衍生工具前，需先與各法人機構交易對手簽訂 ISDA 合約，作為雙方從事該類交易之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 OTC 衍生工具之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雙方受合約約束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Close-out Netting）。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 OTC 衍生工具交易種類，包含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可轉債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股權選擇權、遠期匯交易等，交易對手主要多為本國機構。

III.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集中市場之期貨交易時，須將保證金存入期貨公司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保證將來履行契約義務之資金，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透過子公司進行交易，故信用風險極低。

IV. 附賣回債券投資

承作債（票）券附賣回交易時，事先與交易對手約定承作金額、利率及天期，承作時先將款項交付於交易對手，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債（票）券標的做為擔保品，可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於到期以事先約定之價格將債（票）券賣回給客戶，因此需承受承作期間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V.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採議借交易方式之借券交易，無論是借入或借出皆存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皆需承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若考慮擔

保品之情況下，其可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且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所以，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

VI. 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限制者，存放之機構皆屬本國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VII.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本國未上市櫃股票。

VIII 其他存出保證金

主要為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推金是繳存於證券交易所，是由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代償使用，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額甚低。

C.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管理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高度風險及已違約（減損），其各評等定義如下：

- a. 低度風險：具有穩健的財務承諾履行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條件，亦能維持其穩健之財務承諾履行能力。
- b. 中度風險：財務承諾履行能力薄弱，但較可能因不利的經濟條件或環境變動，而減弱債務人對財務承諾的履行能力。

c. 高度風險：其財務承諾的履行能力脆弱，由於存在著重要的長期性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的企業、財務、或經濟條件之下，可能導致該債務人履行財務承諾的能力不足。

d. 已違約（減損）：現行狀況已無財務承諾履行能力，或未依約定履行其義務，本公司依潛在暴露進行損失之估計。

公司內部信用風險等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如下表所示，其中兩者之間並無直接相關，僅作為表達「內部信用風險等級與外部信用評等」之相似度。

內部信用風險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 信用評等	台灣經濟新報 TCRI 指標
低度風險	twAAA~twA-	1~4
中度風險	twBBB+~twBBB-	5~6
高度風險	twBB+~twC	7~9
已違約（減損）	D	D

D. 信用品質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類表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未逾期 低度風險	未減損 中度風險	資產金融 高度風險	已逾期 未減損	已減損	減損準備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5,975,860	28,498	166	-	-	-	6,004,5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7,529,673	1,741,495	11,244	-	-	-	39,282,412
附賣回債券投資	6,450,117	-	-	-	-	-	6,450,117
客戶保證金專戶	4,577,023	-	-	-	-	-	4,577,023
應收款項	7,230,033	7,849	570	-	-	-	7,238,452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8,929	-	-	-	-	-	8,929
應收證券融貸款	10,417,134	306,916	-	-	-	-	10,724,050
轉融通保證金	8,479	-	-	-	-	-	8,479
借券擔保借款	496,005	-	-	-	-	-	496,005
借券存出保證金	1,585,074	-	-	-	-	-	1,585,074
其他流動資產	2,597,634	-	5,000	-	-	-	2,602,6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28,455	37,452	-	-	-	-	1,765,907
合計	78,604,416	2,122,210	16,980	-	-	-	80,743,606
佔整體比例	97.35%	2.63%	0.02%	-	-	-	100.00%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未減損	資產	金融	已逾期	已減損	減損準備	合計
金融資產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未減損	未減損	減損	減損準備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24,871	27,044	162	-	-	-	-	4,452,0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45,799	1,266,147	13,747	-	-	-	-	24,725,693
附買回債券投資	3,780,745	600,579	-	-	-	-	-	4,381,324
客戶保證金專戶	3,321,801	-	-	-	-	-	-	3,321,801
應收款項	9,081,620	3,986	450	-	-	-	-	9,086,056
應收轉融通擔保債款	9,531	-	-	-	-	-	-	9,531
應收證券融資款	11,385,948	3,270,876	-	-	-	-	-	14,656,824
轉融通保證金	9,697	-	-	-	-	-	-	9,697
借券擔保債款	415,299	-	-	-	-	-	-	415,299
借券存出保證金	1,000,040	-	-	-	-	-	-	1,000,040
其他流動資產	2,273,036	5,000	-	-	-	-	-	2,278,0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44,866	41,470	-	-	-	-	-	1,886,336
合計	60,993,253	5,215,102	14,359	-	-	-	-	66,222,714
佔整體比例	92.10%	7.88%	0.02%	-	-	-	-	100.00%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另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主要來自集中市場交易，故該風險不高，且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營業處所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因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主要市場造市者，因此流動性風險亦在可控制範圍。

元富證券公司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付 款 期				合 計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以內	
短期借款	\$ 337,793	\$ -	\$ -	\$ -	\$ 337,793
應付商業本票	1,299,811	-	-	-	1,299,811
附買回債券負債	37,160,456	2,606,327	-	-	39,766,783
附買回票券負債	1,107,923	-	-	-	1,107,923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 衡量之金融 負債	183,993	343,542	1,595,439	1,003,637	3,126,611
非衍生金融 負債	-	-	920,788	-	920,788
衍生金融負債	183,993	343,542	674,651	1,003,637	2,205,823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1,358,874	-	1,358,874
應付融券擔保債款	-	-	1,498,883	-	1,498,883
借券保證金一存入	-	-	1,386,502	-	1,386,502
期貨交易人權益	4,571,108	-	-	-	4,571,108
應付票據/應付帳 款	7,538,723	-	-	-	7,538,723
其他應付款	285,837	409,147	251,111	57,904	1,003,999
其他金融負債一流 動	3,102,625	8,736,938	-	-	11,839,563
其 他	972	15,949	7,317	39,195	63,433
合 計	\$ 55,589,241	\$ 12,111,903	\$ 6,098,126	\$ 1,100,736	\$ 74,900,006

	期				合	問 計
	付 1個月以內	款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以內		
10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878,733	\$ -	\$ -	\$ -	\$ 878,733	
應付商業本票	2,199,293	-	-	-	2,199,293	
附買回債券負債	24,467,464	1,033,730	-	-	25,501,194	
附買回券負債	797,668	-	-	-	797,6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842,185	118,529	1,118,596	1,079,406	3,158,716	
非衍生金融 負債	748,243	-	734,723	-	1,482,966	
衍生金融負債	93,942	118,529	383,873	1,079,406	1,675,750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1,401,822	-	1,401,822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	-	1,599,755	-	1,599,755	
借券保證金-存入	-	-	1,531,575	-	1,531,575	
期貨交易人權益	3,316,128	-	-	-	3,316,128	
應付票據/應付 帳款	7,916,888	-	-	-	7,916,888	
其他應付款	122,818	519,791	95,163	-	737,772	
其他金融負債- 流動	2,641,794	6,770,999	-	-	9,412,793	
其他	904	16,434	6,783	37,068	61,189	
合計	\$ 43,183,875	\$ 8,459,483	\$ 5,753,694	\$ 1,116,474	\$ 58,513,526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流量表達。

(5) 金融資產之移轉

A.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的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 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 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40,737,164	\$ 39,766,783	\$ 40,737,164	\$ 39,766,783	\$ 970,381
債券交易	1,054,027	920,788	1,054,027	920,788	133,239

B.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資產交換係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部位為交易目的，售予交易相對人並收取成交價金，且在契約期限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並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因交易相對人有出售金融資產給第三方之實際能力；及交易相對人移轉時，無須對第三方加以額外限制，故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保留該移轉資產之控制並除列該金融資產。但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仍保留對標的資產之買權。損失最大暴險為帳面金額。下表分析整體除列條件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4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再買回已移轉 (已除列) 金融資產 之現金流出	於資產負債表 中持續參與之 帳面金額	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		損失最大暴險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資	產 負 債	
買進之買權	\$ 5,303,300	\$ 356,456	\$ 356,456	\$ -	\$ 303,352

下表係列示再買回已移轉（已除列）金融資產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到期分析。現金流量資訊係依據每一財務報導日之情況揭露。

104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1個月內	1~3個月	3~6個月	6個月~1年	1~3年	3年以上	合計
買進之買權	\$ 497,900	\$ 139,500	\$ 776,500	\$ 1,122,700	\$ 2,674,500	\$ 92,200	\$ 5,303,300

下表係列示持續參與類型一買進之買權於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自持續參與已除列金融資產至財務報導日及累積期間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104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資產移轉日所認列 之利益或損失	自持續參與至 財務報導日所 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累積所認列之 收益及費損
買進之買權	(\$ 13,864)	(\$ 53,105)	(\$ 53,105)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及附買回債券協議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交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說 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 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62,801	\$ -	\$ 262,801	\$ 262,801	\$ -	\$ -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6,450,117	-	6,450,117	6,450,117	-	-
合 計	\$ 6,712,918	\$ -	\$ 6,712,918	\$ 6,712,918	\$ -	\$ -

說 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 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430,669	\$ -	\$ 430,669	\$ 262,801	\$ -	\$ 167,868
附買回及證券借出協議	39,766,783	-	39,766,783	39,766,783	-	-
合 計	\$40,197,452	\$ -	\$40,197,452	\$40,029,584	\$ -	\$ 167,868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說 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 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26,169	\$ -	\$ 126,169	\$ 126,169	\$ -	\$ -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4,381,324	-	4,381,324	4,381,324	-	-
合 計	\$ 4,507,493	\$ -	\$ 4,507,493	\$ 4,507,493	\$ -	\$ -

說 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 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25,109	\$ -	\$ 325,109	\$ 126,169	\$ -	\$ 198,940
附買回及證券借出協議	25,501,194	-	25,501,194	25,501,194	-	-
合 計	\$25,826,303	\$ -	\$25,826,303	\$25,627,363	\$ -	\$ 198,940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8. 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 風險管理

A. 風險管理之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業務需要，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策略、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及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B. 風險管理之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為保護公司資產、確保資本適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C. 風險管理之原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D. 組織與權責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各風險管理層級與其職責如下：

- a. 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等。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等。
- c.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等。
- d. 業務單位：就其所轄業務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等。

E. 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務經營風險包含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作業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與其他經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通過應列入管理之風險。針對上述各項業務經營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2) 保險風險資訊

A.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採當期之財務收入、營業費用、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與解約金個別變動（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前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以下為各項假設之說明：

- 財務收入：係包括投資不動產因出租所獲得之利益、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紅利及資金運用之利息。
- 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與員工訓練費用。
-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係承保各種保險所發生之死亡或罹病相關給付。
- 解約金：凡保險合約解約或失效時給付之解約退還款屬之。

敏感因子變動對稅前損益與權益之影響	104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財務收入	減少 5%	(\$ 3,749,308)	(\$ 3,111,925)
營業費用	增加 5%	(1,122,350)	(931,550)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	增加 5%	(1,063,345)	(882,576)
解約金	增加 5%	77,175	64,055

註：上述假設因子及分析係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4 年度財務資訊作為依據。

補充說明：

- 影響結果並非線性，無法利用內插或外插法推估其影響程度。
- 假設變動實際上不一定會發生，另各假設變動間可能具有相關性。
- 敏感度分析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例如買／賣資產部位、改變資產配置、調整保單宣告利率等。
- 計算權益變動時，為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

B.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險種結構包括壽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和健康保險，業務主要皆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之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個人壽險、健康保險次之、傷害保險再次之。保險給付則主要集中於解約給付、生存還本給付、死亡給付與醫療給付。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前面所稱之重大事故，係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

上述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C. 理賠發展趨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

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因素、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且估計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因此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後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下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一年內已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之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之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後續發展情況與趨勢相同，因此，無法由下表之理賠發展趨勢確認預計未來賠付之金額。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年										預計最終賠款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5	6,813,408	7,781,559	7,848,798	7,859,520	7,873,482	7,876,774	7,881,734	7,885,248	7,885,886	7,886,471	7,887,211	740
96	6,985,502	8,088,729	8,196,750	8,229,685	8,259,394	8,233,245	8,237,511	8,239,263	8,248,208	8,248,987	8,249,765	1,557
97	7,147,491	8,298,732	8,445,585	8,461,069	8,466,907	8,476,270	8,478,197	8,480,036	8,484,979	8,485,796	8,486,613	6,577
98	7,731,713	9,001,070	9,096,938	9,121,438	9,127,395	9,127,105	9,129,066	9,131,810	9,137,167	9,138,042	9,138,917	9,851
99	7,444,424	8,619,250	8,703,329	8,723,885	8,729,315	8,732,863	8,736,105	8,738,715	8,743,680	8,744,829	8,745,378	12,515
100	7,742,952	8,992,417	9,072,001	9,088,278	9,094,208	9,098,512	9,101,882	9,104,596	9,109,741	9,110,626	9,111,511	17,303
101	8,141,047	9,533,787	9,653,160	9,663,804	9,670,589	9,675,037	9,678,484	9,681,339	9,686,724	9,687,667	9,688,599	24,795
102	8,078,552	9,683,694	9,801,362	9,822,553	9,829,719	9,834,413	9,838,102	9,841,044	9,846,610	9,847,570	9,848,530	47,168
103	8,518,615	10,038,213	10,151,928	10,173,980	10,181,033	10,185,803	10,189,527	10,192,549	10,198,242	10,199,231	10,200,220	162,007
104	8,923,364	10,411,674	10,529,402	10,552,502	10,559,567	10,564,535	10,568,422	10,571,554	10,577,428	10,578,456	10,579,485	1,656,121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1,945,270
											加：已報未付賠款	446,289
											賠款準備金餘額	<u>5,2391,559</u>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年										預計最終賠款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5	6,244,040	7,692,137	7,733,926	7,764,647	7,778,609	7,781,902	7,786,861	7,790,376	7,790,195	7,790,780	7,791,515	735
96	6,808,246	7,972,073	8,060,431	8,088,938	8,088,647	8,092,498	8,095,764	8,098,516	8,107,461	8,108,231	8,109,000	1,539
97	7,096,814	8,219,830	8,324,604	8,340,088	8,345,925	8,352,140	8,354,057	8,355,906	8,360,321	8,361,130	8,361,940	6,033
98	7,582,795	8,846,204	8,942,073	8,966,572	8,972,319	8,972,030	8,973,990	8,976,707	8,981,504	8,982,372	8,983,240	9,250
99	7,555,173	8,729,999	8,814,078	8,831,168	8,836,598	8,840,145	8,843,206	8,845,810	8,850,304	8,851,152	8,851,999	11,854
100	7,720,205	8,969,670	9,036,346	9,052,624	9,058,554	9,062,346	9,065,678	9,068,381	9,073,029	9,073,911	9,074,792	16,239
101	8,116,594	9,504,738	9,604,036	9,614,675	9,621,440	9,625,353	9,628,765	9,631,607	9,636,478	9,637,408	9,638,337	23,662
102	8,022,067	9,606,764	9,724,004	9,744,320	9,751,049	9,755,160	9,758,777	9,761,686	9,766,669	9,767,621	9,768,573	44,569
103	8,478,682	9,983,657	10,086,095	10,106,966	10,113,994	10,118,192	10,121,671	10,124,873	10,130,010	10,130,993	10,131,976	148,319
104	8,867,506	10,333,674	10,439,693	10,461,305	10,468,529	10,472,895	10,476,220	10,479,824	10,485,106	10,486,126	10,487,147	1,619,641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1,881,840
											加：已報未付賠款	446,289
											賠款準備金餘額	<u>5,2328,129</u>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A. 信用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藉由設定風險限額及定期之信用檢查，以控管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承擔保險風險係保險業之核心業務，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業務已達規模故能承擔相當之保險風險，但若特定風險過於集中或顯著不確定性，則進行再保安排以分散風險，再保公司之信評等級則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因此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再保部分與自留部分相比並不顯著。

B.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作為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之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使用資產負債配合模型預測未來資產和負債之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滿足預期產生之負債義務，作為流動性風險長期控管機制。

又根據準備金提存相關法令規範，合約的帳面價值皆大於解約價值，故因解約產生的流動性風險不顯著，考量重要性原則不另行揭露保單持有人以不同方式執行脫退（解約）選擇權時的現金流量到期日分析。

C.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由於監理機關規定之利率係考量一長期之水準，未必與現時市場風險變數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

根據 IFRS 4 之規定，若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適足，應就測試不足的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除此一情形外，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金額。

另針對責任準備金之計算，近期內監理機關將預定利率由固定改為隨市場利率浮動之可能性不高，故應不致有因市場風險使保險合約負債對損益發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4)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保險商品，其嵌入式衍生工具主要為不具顯著市場風險之解約選擇權，並未販售嵌入式衍生工具具顯著市場風險之特殊型態保險商品。

五一、資本風險管理

(一) 資本適足性管理目標

本公司所控管之金控集團自有資本總額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金控集團自有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本公司就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金控集團風險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

本公司之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風險管理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匯總核算及控管，每季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維持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及內部規範之規定，並每半年申報主管機關。

本公司對於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重點如下：

1. 有關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之計算及控管程序，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於每年年初時均會訂定金控集團暨主要子公司之該年度資本適足性控管目標，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後，職責單位將定期控管資本適足性以符合法定標準及內部目標。
3. 本公司亦會針對上述控管目標訂出預警值，當資本適足率降至預警值時，職責單位將發出預警通知，要求相關單位提出因應改善計畫，執行因應措施。

(三) 104 年度資本適足率

本公司 104 年度查核後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為 124.66%，符合主管機關及內部控管目標之規定。

五二、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之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係依行業特性予以辨識之，分為四個應報導部門，包括：保險部門／銀行部門／證券部門／其他部門。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為衡量基礎。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列示如下：

	104年度					合 計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	<u>\$185,427,636</u>	<u>\$ 15,506,125</u>	<u>\$ 5,534,691</u>	<u>\$ 577,505</u>	<u>(\$ 1,876,519)</u>	<u>\$205,169,438</u>
應報導部門利益	<u>\$ 644,093</u>	<u>\$ 5,922,835</u>	<u>\$ 1,794,925</u>	<u>\$ 99,719</u>		<u>\$ 8,461,572</u>

	103年度					合 計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	<u>\$166,471,796</u>	<u>\$ 15,574,645</u>	<u>\$ 5,157,945</u>	<u>\$ 529,390</u>	<u>(\$ 1,807,449)</u>	<u>\$185,926,327</u>
應報導部門利益	<u>\$ 2,986,172</u>	<u>\$ 6,087,545</u>	<u>\$ 1,630,113</u>	<u>(\$ 5,075)</u>		<u>\$ 10,698,755</u>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104年度	103年度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合計數	\$ 205,169,438	\$ 185,926,327
其他淨損失	(110,955)	(157,521)
部門間沖銷	(85,990)	(84,352)
公司整體淨收益	<u>\$ 204,972,493</u>	<u>\$ 185,684,454</u>
應報導部門稅前利益合計數	\$ 8,461,572	\$ 10,698,755
其他公司損失	(353,709)	(425,519)
公司整體稅前利益	<u>\$ 8,107,863</u>	<u>\$ 10,273,236</u>

	104年12月31日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2,111,867,081	\$ 788,387,151	\$ 99,652,763	\$ 2,450,788	(\$ 44,288,419)	\$ 2,958,069,364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9,952,298
其他資產	-	-	-	-	-	(4,950,745)
部門間沖銷	-	-	-	-	-	(2,963,070,917)
公司總資產	<u>\$ 2,111,867,081</u>	<u>\$ 788,387,151</u>	<u>\$ 99,652,763</u>	<u>\$ 2,450,788</u>	<u>(\$ 44,288,419)</u>	<u>\$ 2,963,070,917</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2,047,432,228	\$ 742,608,627	\$ 77,731,187	\$ 277,589	(\$ 43,034,599)	\$ 2,825,015,032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21,198,521
其他負債	-	-	-	-	-	(6,275,968)
部門間沖銷	-	-	-	-	-	(2,839,937,585)
公司總負債	<u>\$ 2,047,432,228</u>	<u>\$ 742,608,627</u>	<u>\$ 77,731,187</u>	<u>\$ 277,589</u>	<u>(\$ 43,034,599)</u>	<u>\$ 2,839,937,585</u>

	103年12月31日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1,966,297,115	\$ 759,912,098	\$ 80,771,627	\$ 2,589,331	(\$ 21,573,498)	\$ 2,787,996,673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14,753,994
其他資產	-	-	-	-	-	(8,957,461)
部門間沖銷	-	-	-	-	-	(2,793,793,206)
公司總資產	<u>\$ 1,966,297,115</u>	<u>\$ 759,912,098</u>	<u>\$ 80,771,627</u>	<u>\$ 2,589,331</u>	<u>(\$ 21,573,498)</u>	<u>\$ 2,793,793,206</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1,896,665,298	\$ 718,577,439	\$ 59,331,854	\$ 440,199	(\$ 24,943,471)	\$ 2,650,071,319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23,906,659
其他負債	-	-	-	-	-	(5,657,243)
部門間沖銷	-	-	-	-	-	(2,668,320,735)
公司總負債	<u>\$ 1,896,665,298</u>	<u>\$ 718,577,439</u>	<u>\$ 59,331,854</u>	<u>\$ 440,199</u>	<u>(\$ 24,943,471)</u>	<u>\$ 2,668,320,735</u>

五三、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 (一) 從屬公司明細：參閱附註一公司沿革及附註十五。
- (二)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詳附註一公司沿革及附註十五。
- (三)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 (四)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五)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六)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應先依法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應優先依公司章程所定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分派特別股股利，次就其剩餘金額提撥 1% 為員工紅利，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依據金管會於 102 年 2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令，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2) 另依財政部 91 年 12 月 30 日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函規定，人身保險業各危險變動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 30% 產生之收益，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

(3)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紅利，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紅利，擬議之修正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之股東常會決議。

2. 臺灣新光商銀

臺灣新光商銀行依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30% 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與主管機關要求應提列或轉回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提撥 1% 為員工紅利。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分配之。前述特別盈餘公積轉回金額如於已往年度已發放之員工紅利金額不得計入。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

達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受限制。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估列 104 年度之員工酬勞，係依修正後公司法，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之利益為基礎，按 1% 計算。

3. 元富證券公司

依元富證券公司章程規定，每會計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撥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法定盈餘公積 10% 與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其他盈餘公積或準備。並應就撥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之稅後盈餘提列 3% 為員工紅利，其餘數再由董事會按下列項目擬具盈餘分派案：

- (1) 股東會議決另提之特別盈餘公積。
- (2) 董監事酬勞以公司年度稅後盈餘 3% 計算，分配方法由董事會議決定之。
- (3) 股東股利。
- (4) 保留盈餘。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元富證券公司 104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元富證券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八)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九) 分別揭露事項(從屬公司之總資產/營業收入達控制公司10%以上者)：

1. 已銷除之交易事項：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表八。
2. 資金融資：不適用。
3. 背書保證：無。
4. 衍生工具：詳附註五十。
5. 重大或有事項：詳附註四二。
6.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二七。
7.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種類 / 名稱	數量	成本	市價 / 淨值	持股 / 出資比例 (%)	設質情形	期中最高持股 / 出資情形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797,561	90,016,410	64,363,021	100	質押 42,000 仟股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77,298	-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	1,853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75,862	1,518,103	1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54,077	29,278,880	45,778,524	100	質押 500,000 仟股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96,387	6,565,132	7,292,898	32.93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	1,550,000	1,523,495	100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490	7,724	58,901	100			

註：從屬公司係屬保險、銀行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十) 其他：無。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註1)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轉移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用途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三重段236、237地號	104.01.30	\$ 485,680	已付	自然人	-	-	\$	依鑑價報告	自用	
	高鐵台中烏日特定區新長壽段87-90地號	104.05.27	1,047,980	已付	中華民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	-	-	依鑑價報告	自用、投資用	
	台北市士林區百齡段一小段24地號第10筆	104.10.23	1,758,422	已付	富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自然人	-	-	-	依鑑價報告	投資用	
	40 Gracechurch Street, London EC3, UK	104.12.11	6,722,134 (£ 136,150)	已付	Gracechurch Street, No 1 Limited.	-	-	-	依鑑價報告	投資用	

註1：交易金額未包含取得時支付之仲介費、規費及代書費等。

附表二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事實發生日或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註 2)	交易金額 (註 3)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註 1)	交易對象	關係人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五小段 115、115-1 地號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五小段 02797-02824 建號	104.01.28	97.04.17 (購 入日期 96.07.11)	\$1,400,151	\$2,388,000	已收款	\$ 955,469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實現 獲利	依鑑價報告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12 地號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2 建號	104.12.11	91.05.23 (購 入日期 88.09.28)	18,780,820	27,034,000	已收款	8,001,49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實現 獲利	依鑑價報告	

註：1.處分（損）益係減除必要交易成本後之餘額。

2.帳面價值已扣除累計折舊。

3.交易金額包括處分其他設備及已認列平準化租金價款，金額分別為 11,086 仟元及 141,766 仟元。

附表三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對背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背書名稱	對象										
1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 2	\$ 631,100	-	\$ -	-	-	\$ 7,617,475	是	否	是
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4,212,593	600,000	600,000	-	-	-	10,531,484	是	否	否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新光創投公司淨值之兩倍，惟新光創投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為背書保證，得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規定之限制

註 3：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新光創投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五倍：1,523,495x5= 7,617,475

附表四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名稱 (註1)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註1)			備註
							現股數	擬制持股數 (註2)	合計持股比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1樓	保險業	100.00	\$ 64,363,021	\$ 143,000	5,797,561	5,797,561	100.00%	註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4)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4樓	證券業	-	77,298	-	-	-	-	註3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註4)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19樓	保險經紀	100.00	1,853	-	-	-	-	註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32號3樓之1、32號5樓之1、32號4、5、20、21樓及36號4、5、20、21樓	銀行業	100.00	45,778,524	5,033,100	3,152,535	3,152,535	100.00%	註3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2樓	投資信託	100.00	1,518,103	15,504	40,000	40,000	100.00%	註3
	元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9號1-3號	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32.93	7,292,898	512,550	506,316	506,316	32.93%	註3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8樓	創業投資	100.00	1,523,495	17,379	155,000	155,000	100.00%	註3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19樓	保險代理人	100.00	58,901	46,045	600	600	100.00%	註3

註1：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發訂之衍生工具（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公司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工具契約」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4：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4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附表五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目	期			本		備註
						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價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大台北區瓦斯	集團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809	\$ 277,519	-	\$	277,519	
	新光合纖	集團企業	"			7,440	71,272	-		71,272	
	新光保全	集團企業	"			5,639	224,148	-		224,148	
	新紡	無	"			4,413	167,032	-		167,032	
	其他	無	"			1,267	25,141	-		25,141	
	興櫃股票										
	臺灣工銀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	40,077	-		40,077	
	未上市股票										
	誼光保全	集團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7	57,125	15.50		57,125	
裕基創業投資	無	"			1,500	15,000	2.50		15,000		
大台北寬頻	無	"			10,000	40,500	6.67		40,500		
坤基貳創業投資	無	"			1,428	14,280	4.29		14,280		
其他	無	"			20,678	50	-		50		
群和創投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投資			6	2,490	5.85		2,49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永發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2	2,868	-		2,868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新中國成長	集團企業	"			487	4,922	-		4,922	
	漢翔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	4,824	-		4,824	
	上櫃股票										
	適積力	無	"			583	27,390	-		27,390	
立F一波	無	"			2	166	-		166		
興櫃股票											
上海銀	無	"			50	3,295	-		3,295		
						369	11,443	-		11,443	

附表六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中央政府公債	\$ 239,767	221.33%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40,064	36.98%
Citigroup Inc	36,308	33.52%
Bank Of China Ltd	36,094	33.32%
Russian Federation	32,688	30.17%
JPMorgan Chase & Co	29,856	27.56%
Fed Republic Of Brazil	28,984	26.76%
At&T Inc	28,529	26.34%
Republic Of Indonesia	27,374	25.27%
Fannie Mae	26,222	24.21%
Deutsche Bank Ag	25,473	23.51%
Standard Chartered Plc	23,393	21.59%
Freddie Mac	23,071	21.3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2,834	21.0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1,198	19.57%
Rabobank Nederland	20,740	19.15%
Comcast Co	19,874	18.35%
LLOYDS BANK PLC	19,392	17.90%
Intel Co	18,387	16.97%
NAB	17,588	16.24%
Morgan Stanley	17,540	16.19%
China Development Bank Corp	16,608	15.33%
HSBC Holdings Plc	16,165	14.92%
Bank Of America Co	16,086	14.85%
Credit Suisse Ag London	15,607	14.4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263	14.09%
United Mexican States	15,041	13.88%
Electricite De France Sa	14,838	13.70%
Ginnie Mae	14,360	13.26%
Societe Generale	13,729	12.67%
BNP Paribas	13,478	12.44%
Westpac Banking Co	13,412	12.38%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815	11.83%
STATE OF QATAR	12,679	11.70%
Ind & Comm BK China	12,352	11.40%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CBA	\$ 12,310	11.36%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16	10.35%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11,164	10.31%
Aust & Nz Banking	10,988	10.14%
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10,817	9.99%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0,557	9.75%
Wells Fargo & Co	10,278	9.49%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	9,857	9.10%
Blackstone Group Lp	9,545	8.8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379	8.66%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9,119	8.42%
UBS AG LONDON	8,658	7.99%
ADCB Finance Cayman Ltd	8,521	7.87%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484	7.83%
America Movil Sab De Cv	8,268	7.63%
Sberbank (Sb Cap Sa)	8,236	7.60%
Natixis Sa	8,210	7.58%
Vodafone Group Plc	8,032	7.41%
Vale Overseas Ltd	7,896	7.29%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877	7.27%
RBS Plc	7,692	7.10%
iShares MSCI Brazil Capped ETF	7,445	6.87%
Bank Of Communications	7,387	6.82%
NRW Bank	6,881	6.35%
Anheuser-Busch Inbev Wor	6,844	6.32%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6,818	6.29%
Swedish Export Credit	6,757	6.24%
Gazprom (Gaz Capital Sa)	6,711	6.19%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701	6.19%
Cathay United Bank	6,577	6.07%
Republic Of Turkey	6,518	6.02%
Unitedhealth Group Inc	6,501	6.00%
Merrill Lynch & Co	6,384	5.89%
Pfizer Inc	6,361	5.87%
Petrobras Intl Fin Co	6,143	5.67%
CTBC Bank Co Ltd	5,704	5.27%
Wharf Finance No 1 Ltd	5,689	5.25%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678	5.24%
SPDR Trust Series 1	5,520	5.10%
RELIANCE INDUSTRIES LTD	5,466	5.05%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United Technologies Co	\$ 5,455	5.04%
HSBC Bank Plc	5,419	5.00%
iShares Core DAX UCITS ETF	5,415	5.00%
Wal Mart Stores Inc	5,259	4.85%
L-Bank Bw Foerderbank	5,194	4.79%
TransCanada Corp	5,186	4.79%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164	4.77%
Itau Unibanco Holdings Sa	5,160	4.76%
BPCE SA	5,160	4.76%
Rosneft Int Fin	5,153	4.76%
Pttep Canda Internation	5,146	4.75%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5,093	4.70%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938	4.56%
Banco Bradesco	4,874	4.5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836	4.4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10	4.35%
Kazakhstan Temir Zholy	4,703	4.34%
Orange Sa	4,692	4.33%
DBS Bank Ltd	4,657	4.30%
Rzd Capital Ltd	4,640	4.28%
富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455	4.11%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438	4.10%
Codelco Inc	4,435	4.09%
Db Platinum Iv Croci Us	4,415	4.08%
Citibank NA	4,387	4.05%
IBM	4,320	3.99%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London	4,305	3.97%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287	3.96%
Nota Do Tesouro Nacional	4,225	3.90%
Barclays Plc	4,152	3.83%
BANK OF TAIWAN	4,152	3.83%
SPDR DOW JONES INDL AVRGE ETF	4,056	3.74%
FOMENTO ECONOMICO MEX	4,017	3.71%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4,002	3.69%
Credit Agricole CIB	3,987	3.68%
China Construct Bk Asia	3,904	3.60%
MACQUARIE GROUP LTD	3,904	3.60%
Gree Electric Appliances Inc o	3,875	3.58%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72	3.57%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3,851	3.55%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3,801	3.51%
Municipality Finance Plc	3,789	3.50%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3,764	3.47%
Janus Capital Group Inc	3,738	3.45%
Bed Bath & Beyond Inc	3,718	3.4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44	3.36%
Exelon Generation Co	3,643	3.36%
Tesco Plc	3,595	3.32%
Apple Inc	3,589	3.3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58	3.19%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49	3.18%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411	3.15%
Ptt Pcl	3,410	3.15%
Vanguard FTSE Emerging Markets	3,404	3.14%
Export-Import Bank Korea	3,327	3.07%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3	3.06%
Kommunalbanken As	3,160	2.92%
INDU & COML BNK CHINA SG	3,157	2.91%
Powershares Qqq	3,035	2.80%
Ing Bank Nv	2,998	2.77%
Depfa Acs Bank	2,990	2.76%
China Merchants Bank	2,948	2.7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935	2.71%
WisdomTree Japan Hedged Equity	2,914	2.69%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83	2.66%
Sinopec Group Oversea 2012	2,878	2.6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868	2.65%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841	2.62%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820	2.60%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811	2.59%
合 計	\$ 1,559,182	1439.25%
二、同一關係人		
胡定吾	\$ 6,543	6.04%
鄭秀慧	4,647	4.29%
鄭閔誠	4,455	4.11%
廖林淑花	4,337	4.00%
合 計	\$ 19,982	18.44%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三、 同一關係企業		
中國及其監管機構	\$ 103,381	95.43%
美國政府及其監管機構	64,179	59.24%
Citigroup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899	37.75%
Goldman Sachs Group Inc/The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066	36.99%
Russian Federation 及其監督機構	37,328	34.46%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及其監管機構	35,577	32.84%
Standard Chartered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315	30.75%
Deutsche Bank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222	30.67%
JPMorgan Chase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216	28.8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一關係企業	27,792	25.65%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7,702	25.57%
Bank Of America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2,470	20.74%
HSBC Holdings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1,695	20.03%
Coo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0,740	19.15%
Comcast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9,888	18.36%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同一關係企業	18,342	16.93%
Morgan Stanley 其同一關係企業	17,697	16.34%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7,588	16.24%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6,404	15.14%
BNP Paribas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676	13.55%
Societe Generale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046	12.97%
Westpac Banking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412	12.38%
Blackrock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781	11.8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同一關係企業	12,595	11.63%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310	11.36%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g 及其監管機構	12,141	11.21%
State Street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414	9.61%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036	9.26%
UBS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421	8.70%
Anheuser Busch Inbev Nv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046	8.35%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8,818	8.14%
Vale Sa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685	8.02%
Kingdom Of Thailand 及其監督機構	8,556	7.9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238	7.60%
統一企業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118	7.49%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900	7.29%
Bank Of Communications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387	6.82%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220	6.66%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Pfizer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 6,881	6.35%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880	6.35%
Credit Agricole Grou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337	5.85%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259	5.78%
華南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6,028	5.56%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關係企業	5,878	5.4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659	5.22%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一關係企業	5,466	5.05%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073	4.68%
DBS Group Holdings Lt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903	4.53%
Macquarie Group Lt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899	4.52%
友達光電(股)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01	4.06%
Barclays Plc 及其關係企業	4,368	4.03%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04	3.79%
WisdomTree Investment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08	3.70%
皇翔建設(股)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981	3.67%
正新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51	3.19%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95	3.04%
Barrick Gold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19	2.97%
Ing Groep Nv-CVA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998	2.77%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854	2.63%
合計	\$ 926,243	855.01%

附表七 轉投資大陸資訊：

一、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初 期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入 或 回 收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損 失 帳 面 價 值	列 報 未 投 資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回 收 益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註)	保險業務經營	\$ 2,191,900 (人民幣 500,000 仟元)	直接投資大陸方式	\$ 1,095,950	\$ 1,095,950	\$ -	\$ 1,095,950	\$ -	\$ 1,095,950	(\$ 418,734)	50	\$ 209,367	-	不適用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1,095,950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入 自 大 陸 地 區 回 收 投 資 金 額	USD 75,330 仟元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38,600,535

註：(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92 年依法取得財政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保險公司函，並於 96 年 11 月 5 日接獲大陸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54 號西北批准新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籌設中外合資人壽保險有限公司。97 年 6 月 6 日首次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36,150 仟元），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已於 98 年 4 月 27 日正式開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人民幣 2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39,180 仟元）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已於 101 年 8 月 3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103 年 6 月 27 日匯出增資金額人民幣 250,000 仟元，待增資程序完成時增加投資成本，目前帳列其他資產一預付投資款項下。

(2) 所在地區：中國北京。

(3) 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其資金運用包括：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及壽險貸款計 5,058,705 仟元；另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其投資收益為 253,998 仟元。

(4) 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644
賠款準備金	6,452
責任準備金	4,001,824
	<u>\$ 4,011,920</u>

104年12月31日（新台幣千元）

- A. 未滿期保費準備：對於保險期間一年及一年以下短期險、萬能保險風險保費，依據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 B. 賠款準備金：賠款準備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 C. 責任準備金：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中國準備金法令規定之生命表及利率，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提列。
- (5) 保費收入佔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費收入比率：0.35%。
- (6) 保險賠款與給付佔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0.93%。
- (7)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4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 209,367 仟元，其中 41,793 仟元係減少預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款。

二、新光創投公司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本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出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本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台 灣 區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出 出 本 本 期 被 投 資 公 司 或 間 接 持 股 之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之 比 例 %	本 期 資 損 認 列 益	本 期 帳 面 投 價	截至本 期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經營	USD 30,000	註	USD 30,000	\$ -	\$ -	USD 30,000	USD 30,000	USD 30,000	\$ 13,889	100	\$ 13,889	\$ 883,335	不適用

本 期 末 自 本 累 計 台 灣 區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USD 30,000	USD 30,000	USD 30,000	USD 30,000	NTD 914,097	NTD 914,097

註：新光創投公司於100年8月3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0)二字第10000274430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一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融資租賃業務，於100年9月15日獲准設立。

三、元富證券公司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本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出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本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台 灣 區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出 出 本 本 期 被 投 資 公 司 或 間 接 持 股 之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之 比 例 %	本 期 資 損 認 列 益	本 期 帳 面 投 價	截至本 期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註1)	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諮詢、服務、商品或服務之推廣、各類推廣服務、高情調查、產業技術調查研究及其相關資訊蒐集等行為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深圳代表處(註2)	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諮詢、服務、商品或服務之推廣、各類推廣服務、高情調查、產業技術調查研究及其相關資訊蒐集等行為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接次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額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直接投資	本期認損	列帳	期末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廈門代表處(註4)	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諮詢服務、商品或服務之促銷、各類推廣服務、商情調查、產業技術調查研究及其相關資訊蒐集等行為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採樣業務。	\$ 13,774	(註3)		\$ 13,774	\$ -	\$ -	\$ -	\$ -	\$ 13,774	100%	(\$ 2,493)	不適用	\$ 28,234	\$ -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受託管理創投企業之投資業務、諮詢業務	50,450	(註5)		50,450	-	-	-	-	50,450	100%	1,366	不適用	52,314	-	
元富證券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新設企業、向已設立企業投資、接受已設立企業投資者股權轉讓以及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提供創業投資諮詢、為所投資企業提供管理諮詢。	504,500	(註6)		504,500	-	-	-	-	504,500	100%	(4,341)	不適用	505,021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568,724	\$ 568,724	\$ 13,152,946	\$ 13,152,946

註1：業於1998年10月22日經大陸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88年1月11日辦妥登記證。

註2：業於2003年5月經大陸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92年5月8日辦妥登記證。

註3：投資方式元富證券公司係以元富證券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並於85年12月30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5)二字第85020739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一元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採樣業務，於86年5月30日獲准設立。又元富證券公司於86年6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向投審會申請變更前述公司名稱為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並增加投資總額達美金500萬元，此項變更申請於86年7月10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6)二字第86723263號函核准。

註4：業於2010年10月09日經大陸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2010年12月9日辦妥登記證。

註5：投資方式本公司係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並於103年12月29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300317070號函核准，業於2015年2月15日取得營業執照。

註6：投資方式本公司係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並於104年1月6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300317060號函核准，業於2015年2月15日取得營業執照。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			形 (註5)
				交易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30,530	註4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6,019,320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連結稅制款	1,262,653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844,137	"	1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55,933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93,844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附賣回債券投資	550,000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3	承保佣金支出	123,384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手續費收入	1,234,515	"	1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69,984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469,446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64,550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79,121	"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1,280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 5：係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交易。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348,517	
活期及支票存款		包括外幣 USD248,579 仟元@33.0660； JPY657,986 仟元@0.2747；HKD71,963 仟元@4.2664；EUR4,663 仟元 @36.1312；CNY327,219 仟元 @5.0939；AUD33,072 仟元@24.1712 等		19,090,673	
定期存款		包含外幣 USD130,000 仟元@33.0660 及 AUD17,500 仟元@24.1712 等；到期日 分別於 105.1.1-105.3.26，利率為 0.25%-6.00%		9,885,941	
待交換票據				1,548,233	
約當現金		係期貨交易保證金		2,502,768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係質押定期存款		(358,262)	
					<u>\$ 38,017,870</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名稱及持有公司摘要	股數(仟股)或數量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價 值	
						單 價 (元) / 百 元	總 價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462,206	10	\$ 4,622,060	-	\$ 20,913,494	8.23-393	\$ 19,731,572
其他(註)	-	10	-	-	-	-	-
臺灣新光商銀	25,865	10	258,650		3,787,897	9.36-723.01	4,848,105
元富證券公司			4,880,710		24,701,391		24,579,677
其他(註)							
受益憑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398,096	10	3,980,960	-	5,508,961	10.14-93.14	5,515,827
其他(註)							
臺灣新光商銀	-	10	-	-	-	-	-
其他(註)							
元富證券公司	27,941	10	279,410		1,269,988	8.76-60.75	1,263,981
其他(註)			4,260,370		6,778,949		6,779,808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9,014	100,000	901,400		904,643	97.5-102	889,970
其他(註)							
臺灣新光商銀	3,521	100,000	352,100		350,210	93.10-105.50	348,932
其他(註)							
元富證券公司	-	-	-		29,868,552		29,895,618
其他(註)			1,253,500		31,123,405		31,134,520
政府公債							
元富證券公司	-	-	-		9,291,008		9,323,207
其他(註)							
衍生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	-		-		13,557
其他(註)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資產名稱及持有公司摘要	股數(仟股)或	面價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格(元) / 單價(元)	總價值
臺灣新光商銀	-	-	\$ -	-	-	\$ 10,859,136	
匯率選擇權	-	-	-	-	-	1,244,366	
其他(註)	-	-	-	-	-	620,628	
元富證券公司	-	-	-	-	-	12,737,687	
其他(註)	-	-	-	-	-	-	
短期票券							
臺灣新光商銀							
可轉讓定期存單	48,000	100	4,800,000	0.38%-0.45%	4,801,155	4,801,155	
商業本票	141,088	100	14,108,800	0.36%-0.44%	14,099,030	14,099,030	
			18,908,800		18,900,185	18,900,185	
營業證券							
元富證券公司	-	-	-	-	-	1,107,817	
其他	-	-	-	-	-	-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股票	-	-	-	-	-	21,244,636	22,155,271
愛益憑證	-	-	-	-	-	3,503,230	3,572,756
債券	-	-	376,725	-	432,981	437,989	
衍生工具	-	-	-	-	-	147,971	
臺灣新光商銀							
衍生工具	-	-	-	-	-	280,418	
元富證券公司	-	-	-	-	-	3,020,615	3,080,777
股票	-	-	376,725	-	28,201,462	29,675,182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臺灣新光商銀	-	-	-	2%-3.75%	592,400	99,22-102.90	593,147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	-	-	-	-	592,400	593,147	
			\$ 29,680,105				\$ 134,831,661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項	目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 (註)				\$ 2,650,000			\$ 2,650,0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 (註)				150,010			150,010	
新光金控									
	其他 (註)				124,000			124,021	
元富證券公司									
	華泰銀行		99 央債甲 8		600,000			600,000	
	中華郵政		101 央債甲 9		950,000			1,000,000	
	中華郵政		101 央債甲 9		1,140,000			1,200,000	
	中華郵政		101 央債甲 9		1,600,000			1,600,000	
	其他 (註)				1,477,500			1,500,118	
					5,767,500			5,900,118	
					\$ 8,691,510			\$ 8,824,149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淨 額
應收票據	\$ 1,808,469	(\$ 34,295)	\$ 1,774,174
應收帳款	11,119,171	(814)	11,118,357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3,637,387	-	3,637,387
應收承兌票款	1,170,568	-	1,170,568
應收利息	20,940,988	-	20,940,988
應收處分證券價款	4,386,492	-	4,386,492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724,050	-	10,724,050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5,852,831	-	5,852,831
應收收益	1,695,738	-	1,695,738
其他(註)	<u>2,879,050</u>	<u>(693,726)</u>	<u>2,185,324</u>
	<u>\$ 64,214,744</u>	<u>(\$ 728,835)</u>	<u>\$ 63,485,909</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總金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淨	額
壽險貸款		\$ 103,199,513		\$		-		\$ 103,199,513	
墊繳保費		8,714,074				-		8,714,074	
短期放款		104,738,459		(9,427)		104,729,032	
中期放款		198,224,748		(214,985)		198,009,763	
長期放款		270,614,732		(6,762,544)		263,852,188	
催收款		586,787		(586,787)		-	
加：貼現及放款溢價		<u>227,705</u>		<u>-</u>				<u>227,705</u>	
		<u>\$ 686,306,018</u>		<u>(\$ 7,573,743)</u>				<u>\$ 678,732,275</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金融資產名稱及持有公司摘要	股數(仟股)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允價值/百元價格	總值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中華電	140,620	10	\$ 1,406,200		\$ 20,533,445	\$ -	143	\$ 20,108,660
其他(註)	3,257,872	10	32,578,715		139,812,919	-	4.78-1.195	107,843,07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註)	35,568	10	355,677		719,700	-	8.02-97.5	805,189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2,442	10	24,420		214,962	-	97.5-99.1	239,495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38,597	10	385,970		1,185,108	-	7.12-257.5	1,408,130
新光創投公司								
其他(註)	1,124	10	11,240		49,271	-	31.01-82.9	47,118
			<u>34,762,222</u>		<u>162,515,405</u>	-		<u>130,451,662</u>
未上市(櫃)股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47,721	10	477,210		477,210	-	28	1,339,052
			<u>477,210</u>		<u>477,210</u>	-		<u>1,339,052</u>
受證憑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260,003	10	2,600,034		5,768,485	-		5,309,369
新光投信公司								
其他(註)	690	10	6,898		8,000	-		7,790
			<u>2,606,932</u>		<u>5,776,485</u>	-		<u>5,317,159</u>
政府公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36,705	100,000	3,670,500		3,596,703	-	100.4-103.41	3,695,540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103,000	100	10,300,000		10,298,468	-	100.00-114.24	10,553,088
			<u>13,970,500</u>		<u>13,895,171</u>	-		<u>14,248,628</u>

(接次頁)

(承前頁)

摘要	股數(仟股) 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允價格 單價(元)/ 百元價格	價值
金融資產名稱及持有公司								
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70,603	100,000	\$ 17,060,250		\$ 17,061,715	\$ -	99.36-101.55	\$ 17,140,738
其他(註)								
臺灣新光商銀	1,400	100	<u>1,400,000</u>		<u>1,399,601</u>	-	100.27-100.9	<u>1,408,636</u>
其他(註)			<u>18,460,250</u>		<u>18,461,316</u>	-		<u>18,549,374</u>
不動產投資信託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	2,954,800		2,807,085	-	11.69-17.92	4,711,853
其他(註)								
臺灣新光商銀	159,908	10	<u>1,599,080</u>		<u>1,842,840</u>	-	12.77-17.72	<u>2,391,927</u>
其他(註)			<u>4,553,880</u>		<u>4,649,925</u>	-		<u>7,103,780</u>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上市股票	-	-	-		64,263,929	-		56,396,710
受益憑證	-	-	-		7,550,547	-		7,238,182
特別股	-	-	-		32,151,850	-		33,158,745
債券	-	-	-		48,723,086	-		47,770,548
臺灣新光商銀								
債	-	-	16,041,970		16,394,774	-	91.5-113.34	16,449,434
元富證券公司								
上市股票	-	-	-		-	-		999
			<u>16,041,970</u>		<u>169,084,186</u>	-		<u>161,014,618</u>
			<u>\$ 90,872,964</u>		<u>\$ 374,859,698</u>	-		<u>\$ 338,024,273</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錄額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摘要	年 股		初 本 股	增 加 本 股		年 度 帳 面 數		減 少 價 值		年 股	帳 面 數		底 價 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數	值		數	值	數	值	數	值		數	值		
政府公債(註一)	-	\$226,858,683	-	2,016	-	\$	989,191	-	\$225,871,508	-	-	-	有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	(9,382,000)	-	-	-	-	-	-	(9,382,000)	-	-	-		
公司債(註二)	-	22,339,199	-	4,214,068	-	2,750,050	-	23,803,217	-	-	-	-	無	
金融債券(註三)	-	8,203,775	-	-	-	301,358	-	7,902,417	-	-	-	-	無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註四)	-	168,671	-	-	-	168,671	-	-	-	-	-	-	無	
國外債券(註五)	-	118,757,113	-	13,060,289	-	961,697	-	130,855,705	-	-	-	-	無	
		<u>\$366,945,441</u>		<u>\$ 17,276,373</u>		<u>\$ 5,170,967</u>		<u>\$379,050,847</u>						

註一：本年度減少中包含還本數 200,000 仟元及溢價攤銷 789,191 仟元。

註二：本年度增加中包含本期增加數 4,213,968 仟元及折價攤銷 100 仟元；本年度減少中包含還本數 2,750,000 仟元及溢價攤銷 50 仟元。

註三：本年度減少中包含還本數 300,000 仟元及溢價攤銷 1,358 仟元。

註四：本年度減少中包含還本數 136,677 仟元及溢價攤銷 31,994 仟元。

註五：本年度增加中包含增加數 12,952,721 仟元及淨兌換差額 107,568 仟元；本年度減少中包含溢價攤銷 555,490 仟元及還本數 406,207 仟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新光海統責任保險有限 公司(註一)	年初		本年		本年		本年		年底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無	
	股 數	餘 額	股 數	增 額	股 數	減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市 價 或 單 價 (元)		股 權 總 價 (<u>\$</u> 41,793)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註二)	5,874	<u>\$ 148,904</u>	-	<u>\$ 60,463</u>	-	<u>\$ 92,916</u>	5,874	25.36%	<u>\$ 10,788</u>	-	<u>\$ 10,788</u>	點
		<u>\$ 253,491</u>		<u>\$ 60,463</u>		<u>\$ 92,916</u>			<u>\$ 10,788</u>		<u>(<u>\$</u> 31,005)</u>	

註一：本年度增加係股權淨值變動調整增加 18,670 仟元及因期末股權已為負數而調整減少預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款 41,793 仟元。。
註二：本年度減少係收取現金股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股數 (仟股)	帳 面 價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開發國際	54,000	\$ 500,000	無
遠鼎創投	40,000	400,000	無
華鼎國際創投	20,000	200,000	無
其 他	127,121	<u>1,181,757</u>	無
		2,281,757	
新壽公寓管理維護公司			
其 他	18,540	126,955	無
臺灣新光商銀			
其 他	15,889	164,493	無
元富證券公司			
其 他	46,005	875,373	無
新光金國際創投			
其 他	2,100	<u>21,000</u>	無
		<u>\$ 3,469,578</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 張	初 本 張	年 數	度 金	增 額	加 本 張	年 數	度 金	減 額	年 張	底 價 值
國內投資											
特別股 (註一)	-	\$ 800,000	-	\$ -	-	-	-	\$ 800,000	-	-	\$ -
公司債及金融債	-	3,300,000	-	5,000,000	-	-	-	-	-	-	8,300,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467,202	-	560,614	-	-	-	543,201	-	-	484,615
		<u>4,567,202</u>		<u>5,560,614</u>				<u>1,343,201</u>			<u>8,784,615</u>
國外投資											
債券 (註二)	-	391,337,045	-	267,306,593	-	-	-	82,459,386	-	-	576,184,252
房貸抵押債券 (註三)	-	67,861,196	-	22,565,062	-	-	-	27,035,218	-	-	63,391,040
可贖回債券 (註四)	-	229,936,936	-	122,966,195	-	-	-	96,739,729	-	-	256,163,402
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註五)	-	2,216,100	-	-	-	-	-	2,216,100	-	-	-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546,385	-	1,069,122	-	-	-	1,565,507	-	-	50,000
		<u>691,897,662</u>		<u>413,906,972</u>				<u>210,015,940</u>			<u>895,788,694</u>
		<u>\$696,464,864</u>		<u>\$419,467,586</u>				<u>\$211,359,141</u>			<u>\$904,573,309</u>

註一：本年度減少係到期還本。

註二：本年度增加中包含增加數 258,696,595 仟元、折價攤銷 7,783,516 仟元及未實現匯兌損益 826,482 仟元；本年度減少中包含溢價攤銷 210,449 仟元、出售價款 62,519,588 仟元、出售利益 3,232,534 仟元、還本數 7,672,489 仟元及重分類至國外可贖回債券 15,289,394 仟元。

註三：本年度增加中包含增加數 22,562,693 仟元及折價攤銷 2,369 仟元；本年度減少中包含溢價攤銷 2,567 仟元、出售價款 27,521,287 仟元及出售利益 488,636 仟元。

註四：本年度增加中包含增加數 102,361,988 仟元、折價攤銷 5,314,813 仟元及自債券重分類 15,289,394 仟元；本年度減少中包含溢價攤銷 1,642 仟元、出售價款 96,859,410 仟元及出售利益 121,323 仟元。

註五：本年度減少中包含出售價款 1,920,700 仟元及出售損失 295,400 仟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負債名稱及持有公司摘要	數	面值(元)	總	額	利率(%)	取得	成本	公允價值	總	額
國內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		\$	-	9,605,619		
匯率交換合約										
新光金融										
賣出選擇權—其他								36,000		
臺灣新光商銀										
匯率交換合約								1,391,828		
利率交換合約								132,434		
匯率選擇權								10,919,002		
權益交換合約								198,385		
其他								177,305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275,849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24,786		
資產交換選擇權								491,713		
應付債券—避險								618,627		
應付債券—非避險								302,161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121,626		
其他								296,326		
								<u>24,591,661</u>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4,939,333		
臺灣新光商銀										
遠期外匯合約								190,538		
								<u>5,129,871</u>		
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995,524		
								<u>\$ 30,717,056</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錄額 5% 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u>\$ 37,037,182</u>	<u>\$ 40,324,706</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146,871,985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35,129,189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134,759,484	
		其他(註)		1,902,937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49,176,682	
		外匯定期存款		54,755,881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60,223,768	
		外匯活期存款		47,880,124	
		其他(註)		143,773	
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		5,266,260	
		其他(註)		1,615,750	
可轉讓定期存單				1,577,400	
應解匯款				84,074	
				<u>\$639,387,307</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付債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交 起 日	到 期 日	易 利 條 件	債 種 類	券	
					面 額	金 額
101 年度國內第二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1.4.23	106.4.23	票面利率 0%	無擔保 可轉換	100	\$ 4,010,672
101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01.12.10	無	3.35%，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10 年止，為固定利率 3.50%；自發行滿第 10 年之次日起，若本公司未贖回，則調整為固定利率 4.35%	次 順 位	1,000	5,000,000
95 年度第一次順位金融債券	95.11.13	105.11.13	固定利率 2.72%	次 順 位	10,000	1,700,000
95 年度第二次順位金融債券	95.11.27	105.11.27	固定利率 2.70%	次 順 位	10,000	1,800,000
98 年度第一次順位金融債券	98.12.18	105.12.18	固定利率 2.50%	次 順 位	10,000	3,000,000
99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99.06.30	無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10 年止，為固定利率 3.50%；自發行滿第 10 年之次日起，若本公司未贖回，則調整為固定利率 4.50%	次 順 位	10,000	3,000,000
100 年度第一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03.30	107.03.30	固定利率 1.85%	次 順 位	10,000	3,000,000
100 年度第二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09.26	110.09.26	固定利率 1.95%	次 順 位	10,000	1,500,000
100 年度第二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09.26	107.09.26	固定利率 1.80%	次 順 位	10,000	500,000
101 年度第一期順位金融債券	101.12.28	108.12.28	固定利率 1.51%	次 順 位	10,000	1,000,000
101 年度第二期順位金融債券	101.12.28	111.12.28	固定利率 1.63%	次 順 位	10,000	3,000,000
103 年度第一期順位金融債券	103.06.25	無	固定利率 4.20%	次 順 位	10,000	2,500,000
103 年度第三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3.08.27	108.08.27	票面利率 0%	無擔保 可轉換	100	4,730,139

(接 次 頁)

(承前頁)

債 券 名 稱	交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易 利	條	債 件 率	種 類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103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12.15	113.12.15	固定利率 2.10%			次 順 位	10,000	\$ 2,500,000
10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4.07.22	109.07.22	票面利率 1.42%			無 擔 保	1,000	3,000,000
								<u>\$40,240,811</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保險業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淨 變 動 數	其 他 變 動 金 額	期 末 金 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總 額：				
個人壽險	\$ 20	(\$ 11)	\$ -	\$ 9
個人傷害險	3,401,173	47,944	-	3,449,117
個人健康險	3,247,103	106,949	-	3,354,052
團 體 險	818,909	57,323	-	876,232
投資型保險	49,128	2,266	-	51,394
小 計	<u>7,516,333</u>	<u>214,471</u>	<u>-</u>	<u>7,730,804</u>
分 出：				
個人壽險	65,927	(36,346)	(95)	29,486
個人傷害險	1,607	(1,359)	-	248
個人健康險	73,423	(18,305)	-	55,118
小 計	<u>140,957</u>	<u>(56,010)</u>	<u>(95)</u>	<u>84,852</u>
合 計	<u>\$ 7,375,376</u>	<u>\$ 270,481</u>	<u>\$ 95</u>	<u>\$ 7,645,952</u>
賠款準備				
總 額：				
個人壽險	\$ 133,842	\$ 4,055	\$ 910	\$ 138,807
個人傷害險	1,037,937	32,640	-	1,070,577
個人健康險	758,755	44,821	-	803,576
團 體 險	310,191	48,335	-	358,526
投資型保險	36,889	(16,816)	-	20,073
小 計	<u>2,277,614</u>	<u>113,035</u>	<u>910</u>	<u>2,391,559</u>
分 出	-	-	-	-
合 計	<u>\$ 2,277,614</u>	<u>\$ 113,035</u>	<u>\$ 910</u>	<u>\$ 2,391,559</u>
責任準備				
總 額：				
壽 險	\$1,539,264,529	\$ 162,163,377	\$ 5,964,473	\$1,707,392,379
健 康 險	126,826,296	21,957,737	-	148,784,033
年 金 險	50,436,773	(6,411,141)	-	44,025,632
投資型保險	653,735	(57,284)	-	596,451
小 計	<u>1,717,181,333</u>	<u>177,652,689</u>	<u>5,964,473</u>	<u>1,900,798,495</u>
分 出	-	-	-	-
合 計	<u>\$1,717,181,333</u>	<u>\$ 177,652,689</u>	<u>\$ 5,964,473</u>	<u>\$1,900,798,495</u>
特別準備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1,550,442	\$ 166,612	\$ -	\$ 1,717,054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u>26,565,384</u>	<u>(7,000,000)</u>	<u>-</u>	<u>19,565,384</u>
合 計	<u>\$ 28,115,826</u>	<u>(\$ 6,833,388)</u>	<u>\$ -</u>	<u>\$ 21,282,43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淨 變 動 數	其 他 變 動 金 額	期 末 金 額
保費不足準備					
總 額：					
	個人壽險	\$ 4,470,780	(\$ 43,221)	\$ 10,257	\$ 4,437,816
	個人傷害險	-	306,796	-	306,796
	個人健康險	<u>303,493</u>	<u>(303,493)</u>	<u>-</u>	<u>-</u>
	小 計	4,774,273	(39,918)	10,257	4,744,612
	分 出：	<u>-</u>	<u>-</u>	<u>-</u>	<u>-</u>
	合 計	<u>\$ 4,774,273</u>	<u>(\$ 39,918)</u>	<u>\$ 10,257</u>	<u>\$ 4,744,612</u>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u>\$ 8,017,158</u>	<u>(\$ 1,144,058)</u>	<u>\$ -</u>	<u>\$ 6,873,100</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公 債 息	\$ 3,864,046
國外債息	47,904,625
放 款 息	15,474,512
壽 貸 息	5,952,954
債券投資息	3,546,702
存拆同業息	975,926
其他（註）	<u>1,885,567</u>
	<u>\$79,604,332</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存款息		\$ 4,813,398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息		998,488	
其他(註)		<u>361,643</u>	
		<u>\$ 6,173,529</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手續費收入			
	再保佣金收入	\$ 219,085	
	銀行保險手續費收入	1,146,030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097,345	
	基金通路手續費收入	175,292	
	經紀手續費收入	1,986,205	
	基金債券手續費收入	694,445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566,401	
	保險手續費收入	326,578	
	其他手續費收入	<u>86,254</u>	
		<u>6,297,635</u>	
手續費費用			
	承保佣金支出—外務員津貼	106,183	
	承保佣金支出	7,853,943	
	再保佣金支出	16,536	
	再保手續費支出	1,535	
	信用卡手續費支出	747,129	
	其他手續費支出	<u>562,152</u>	
		<u>9,287,478</u>	
		<u>(\$ 2,989,843)</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權益商品		評價損益		(\$ 2,391,435)	
		處分損益		1,205,955	
		股利收入		487,118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454,082	
債務商品		評價損益		(40,162)	
		處分損益		59,558	
衍生工具		評價損益		10,036,627	
		處分損益		(46,162,719)	
				<u>(\$ 36,350,976)</u>	